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李卓人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財經事務司簡德倫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衞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商船（雜類船隻）（修訂）規例..... 289／95

1995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中港及港澳客運碼頭）
（修訂）規例..... 290／95

1995 年電訊（修訂）（第 3 號）規例..... 291／95

1995 年電訊（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廢除）令..... 292／95

電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豁免領牌）令..... 293／95

1995 年港口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第 3 號）令..... 301／95

1995 年港口管理（公眾海旁）（第 2 號）令..... 302／95

1995 年電訊（香港電話公司）（豁免領牌）
（費用）（廢除）令..... 303／95

房屋（租務上訴）規則 304／95
1995 年房屋（修訂）條例（1995 年第 24 號）.....

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305／95
退休金（特別規定）（香港教育學院）條例.....

（1995 年第 38 號）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306／95

1995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307／95

1995 年電話（修訂）規例..... 308／95

工廠及工業經營（懸空工作台）規例（1994 年
第 393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生效日期）公告..... 309／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102)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最後一季
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給予中國來港兒童的援助

一、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就近期政府宣布有關中國政府增加兒童持單程證來港的名額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政府在修訂教育政策時有否顧及該批兒童的教育需要；

(b) 有何措施，以配合學額需求的增加；及

(c) 會否制訂措施，幫助該批兒童及其家長適應本港生活；若然，預算經費數額及實行時間表爲何？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

(a) 政府在制訂各方面的教育政策時，已顧及中國來港兒童數目增加所帶來的教育需求。

(b) 教育署已根據過往有關中國新移民資料的統計數字，詳細評估目前的教育體制能否應付經修訂的預測學額需求，以及是否需要增加學額。政府現已預留 2.08 億元非經常性開支，以興建 5 間新小學，預計可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落成。此外，政府亦會在一九九六年根據更多有關新來港人士的資料，檢討較長遠的需求。在此之前，本港學校現有的剩餘學額，以及由一九九六年起因中學學生人數下降而多出的學額，將能應付對學額的額外需求。

(c) 教育署亦已採取措施，幫助新來港的兒童及他們的家長適應本港生活，方法包括透過開辦一項特別適應課程、提供學額安排服務，以及在校內提供輔導教學及輔導服務。在志願機構的協助下，教育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開辦了一項新的適應課程，幫助新來港的兒童更快適應本港的環境。該署現正增加這項新課

程的學額，以容納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新增配額來港的額外新移民學童。開辦這項課程的每年預算經費爲 830 萬元，而預計每年有 1 萬名新來港兒童因此受惠。至於學額安排方面，教育署各分區辦事處會繼續協助安排新來港兒童入學。此外，我們亦促請學校當局特別照顧這些兒童，爲他們提供適當的輔導教學和學校輔導服務。

自一九八一年開始，非牟利的志願機構在政府資助下，一直爲移民家庭的家長開辦成人的適應課程。政府已預留一筆 27 萬元的款項，於今年度開辦這些課程。

在福利方面，政府資助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各項輔導服務，幫助來自中國的新移民適應本港生活。這機構舉辦認識香港的活動、語言班和補習班，以及提供轉介服務。政府在本年度撥款 117 萬元予這機構，作此用途。社會福利署亦開始覓得一個新的樓宇單位，作爲這機構在一九九六年擴展新移民服務之用。此外，來自中國的新移民，如有需要，亦可利用本港 62 個家庭服務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和家庭支援服務，以取得援助。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大約有 64000 名兒童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取得居留權。剛才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政府在未來兩、三年將會興建 5 間小學，上、下午班合共大概只提供 1 萬個學額，這 1 萬個學額是否足以照顧 64000 名學童的需要呢？除了在未來兩、三年興建幾間學校這短期措施外，政府有否制定長遠計劃迎合這方面的需求？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已就有關這方面的人口需求，作出很詳細的安排。根據估計數字，大概有 6 萬名以上的學童會自中國大陸來港，我們首年開始定下年齡限制爲 0 至 5 歲及 16 至 20 歲第一年來港的兒童，這方面我們已經設有足夠學額供這群青少年就讀。在幼兒院方面，我們亦有足夠學額供 5 歲以下的兒童就讀，而我們亦毋須爲 16 歲以上的人士提供額外學額，因爲這已超過九年免費教育的需求。在未來的 5 至 7 年內，我們當然會陸續增加學校的數字，包括中學和小學，藉以提供額外學額給這些兒童就讀。我相信這方面並不成問題。

主席（譯文）：狄志遠議員，你是否認爲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狄志遠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很短，我想再具體了解剛才教育統籌司提到可能在未來六、七年有計劃地增加中、小學學額，政府可否在這方面向我們提供一些具體資料？如果今天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日後可否以書面形式提供答覆？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可以提供大概的資料。在小學方面，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將會增加 5 間小學，隨後一年增加兩間，到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是 3 間，這是我們預算的小學需求。中學方面，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將會增加 9 間中學，隨後一年再增 1 間，這些全是未來的預算需求。

張文光議員問：

當局在主要答覆內提到每年撥出 830 萬元給予約 1 萬名新移民來港的兒童參加適應課程。計算之下，每人平均只有 830 元，而這些課程只是短短 4 星期，明顯是杯水車薪，根本不能解決問題，對於學童融入社會其實幫助不大。既然新移民來香港將會是長期的趨勢，政府有否考慮在一些新移民較集中的區域，開辦一些專爲新移民而設的特殊學校，爲這些兒童提供英文、中文和生活適應的訓練，課程可以爲期半年，令他們更快融入本地社會和教育制度之內？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這 830 萬元只是用於協助這些學童適應本港的新環境。我們若將其他學校本身已有的服務計算在內，必然會是這數字的很多倍。大家不要忘記，這是爲了應付額外的需求，爲幫助這些新來港的兒童適應環境。我們不主張把這些兒童分隔開來，在教育上，這是很壞的現象。我相信張議員應該明白，我們不應將他們分隔開來特別處理，而應該使他們與本港兒童一同接受教育、一同生活。這是我們應該做的工作，所以我們不主張另設學校來教育他們。

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你是否認爲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覺得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明顯歪曲問題的原意，所以如果可以的話，請容許我再次發問。我所說的專爲新移民學童而設的學校，是過渡期的學校，與政府提供的 4 星期過渡課程根本沒有分別，如果教育統籌司硬要說這是分隔式的學校而藉此迴避問題，我覺得這根本是不公平的。我問的是過渡期的學校。這些兒童到港後未必立即入學，他們如果能在這段過渡期內把英文和中文學好，然後才正式入學，這又有何不可？爲何要視此爲分隔式教育而予以否定？

教育統籌司答：

我對張議員所說的特殊學校可能有所誤解。但我們現在開辦的課程主要是爲這些學童安排一項臨時輔助服務，不應將他們排除在學校以外去接受教育，這是我們的原則。我相信我們應該可以彈性處理這問題，假如這些學童需要繼續接受更多或較長期的輔助服務，我們很樂意考慮增加這類課程，令這些學童能夠有更長的適應期，但我們不主張另辦學校來教育他們，這是我們的原則。

司徒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假如有一名來自中國的青少年，年紀在 15 歲以上，但他的程度，尤其是英文程度，僅及小學四、五年級，而他又需要讀書，政府將如何處理？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亦很了解這問題，因爲很多新移民已超齡，雖然已經超過 15 歲，但他們的程度卻低於 15 歲。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會彈性處理。如果他們需要英文或其他方面的輔助，我們當然會爲他們安排學校，讓他們就讀。不過，大家也應該知道，這不會是強迫性的。

高樓齡舊型屋邨樓宇的結構安全

二、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日前一個超過 30 年樓齡的葵涌邨單位發生天花石屎塌下的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會否定期檢查這些高樓齡的舊型屋邨樓宇的結構安全；及

(b) 房屋署會否加快重建及清拆這些舊型屋邨，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所有在一九八一年之前興建的公屋大廈，均由房屋署的結構工程師定期檢查是否結構安全。檢查次數視乎每座大廈的結構狀況而定，但通常以兩年爲一個周期。

屋邨管理人員亦會最少每 18 個月一次，檢視每個單位的一般狀況。進行這類檢視工作，主要是要查察石屎剝落和滲水的情況。如有需要，屋宇保養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及工程顧問，均會參與這些檢視工作。

房屋委員會訂有一套舊型屋邨的整體重建計劃。在決定是否進行重建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大廈的結構和一般狀況、個別單位的設備及屋邨的社區設施等。另一個是以影響重建時間的因素是，是否有單位可供安置原有的住戶，尤須考慮到大部分居民都希望留在原區居住。

在 885 幢舊型屋邨樓宇中，有 304 幢已經拆卸和重建。在未來 5 年，房屋委員會會重建另外 185 幢，共有 77000 個單位，即約佔現有租住單位總數的 12%。這已是個很高的比例，如果我們沒有非常充分理由而進一步加快重建計劃，便會對編配房屋給公屋總輪候冊上的家庭的工作，造成負面影響。不過，房屋委員會會定期檢討重建計劃，並會充分顧及結構發現有問題的公屋大廈的情況。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房屋司會否考慮下列 3 點意見：

（一） 縮短現時每兩年才對舊型屋邨樓宇作出結構安全檢查的時間；

（二） 每 6 個月進行一次問卷調查，藉以了解樓宇的石屎剝落和滲水情況；及

（三） 重建計劃的優先次序應以樓宇結構的安全爲主要考慮因素？

房屋司答：

主席先生，對於第一項建議，即縮短每兩年檢查樓宇結構的年期，在這方面，房屋署其實已考慮到最主要是樓宇結構的問題，所以每兩年會進行一次徹底的樓宇結構檢查。現時並無特別需要縮短這個年期。假如期間住戶發現有任何問題，他們應該向所屬屋邨的屋邨經理或管理處報告，以便他們即時作出研究。

至於第二項建議，即會否利用問卷方式徵詢住客的意見。房屋署亦不時進行問卷調查，因此，要實行這項建議應該沒有大問題。一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住客有甚麼特別問題，他們其實可以隨時向屋邨辦事處提出，以便房屋署因應情況進行修葺工程。

至於第三項建議，即重建計劃的次序問題，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一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所說，在決定重建一幢公共屋邨樓宇時，當局會考慮很多因素，其中之一是住客希望可在原區安置。然而，我們亦要顧及在資源方面能夠整體上予以配合，即是否有足夠的新住宅單位容納這些遭清拆重建影響的居民。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最近我曾往訪觀塘秀茂坪邨那些 5 年內都不會進行重建的舊樓，發覺石屎剝落和滲水的情況非常普遍。居民向房屋署管理人員投訴時，那些管理人員卻說問題不大，並說很多樓宇都有這個情況。我希望房屋司切實答覆，在這些超過二十多年樓齡的舊樓中，石屎剝落和滲水情況這樣普遍，而這些居民苦候良久，投訴也不獲處理，房屋署是否有辦法徹底爲他們作出改善？

房屋司答：

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房屋署現正採用一種名爲「周全保養系統」(“CARE”)的計劃。按照這項計劃，他們會徹底檢查這些公共屋邨的室內及室外情況。這種檢查每 6 年進行一次，但正如我先前所說，如果住客發現他們的居住單位有甚麼特別問題，例如石屎剝落或滲水，他們應該立即向屋邨管理人員報告。據我理解，石屎剝落一般不會即時發生，而是經過一段時間才會塌下。如果居民小心留意他們住宅單位內的情況，他們應該可以盡早將這些預兆跡象通知房屋署，以便維修人員及早迅速處理。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是否認爲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房屋司說居民應向房屋署報告，但問題是居民雖已向房屋署報告，但房屋署卻說問題太多，處理不來。我希望房屋司調查一下這個問題到底有多嚴重，是否可以徹底改善那些 5 年內不會重建的舊樓內石屎剝落和滲水的情形？

房屋司答：

主席先生，我剛才提及的周全保養系統當然是一項長期計劃，每 6 年都會進行，但據我所知，繼葵涌邨及另外一兩個屋邨發生石屎剝落事件後，房屋署已派員逐步全面檢查所有舊型公屋。待他們完成全面檢查之後，我會提醒他們盡快處理所有石屎剝落情形，並進行緊急的維修工作。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剛才房屋司黃星華先生說，舊屋邨會進行一個名爲「周全保養系統」"CARE Programme"的計劃。這是不正確的，因爲很多舊屋邨都沒有進行這項計劃，包括葵涌邨和一些即將重建的屋邨。

主席先生，要較爲徹底解決這些舊樓天花剝落的問題，是加快這些舊樓的重建速度。我亦明白要加快重建必須有足夠的單位安置居民，但居民的安全問題須獲優先考慮。希望房屋司可以考慮一下我提出的兩項意見：

（一） 房屋科可否與規劃署商討，將公屋重建地盤的地積比率，即建屋的密度稍爲提高，以便在同一地盤可以興建更多單位安置居民？

（二） 可否將部分建築中但未落成的居屋單位改爲出租公屋之用？

這兩個方法都不會對輪候公屋登記冊的居民有影響。

房屋司答：

主席先生，對於一般的重建計劃，我較早前已經作出詳盡解釋。有關李議員提出的兩項意見，第一，是土地的建築密度能否提高的問題，其實政府亦有考慮這項建議，亦正研究能否在同一地盤上，更加地盡其用。在這方面，我會與規劃環境地政司和規劃署商討，能否提高土地的使用比例。

至於第二項建議，即能否將建築中的居屋單位改爲出租公屋單位，原則上房屋委員會和政府都不打算這樣做。在建屋之時，我們要顧全兩方面的利益，一方面是居住公屋單位人士的利益，另一方面是居民希望自置居所的渴求。在租住公屋樓宇方面，我們最注意的是有關單位是否確實有危險。經專家徹底檢視樓宇後所得的初步資料顯示，這些舊屋邨的樓宇結構仍然是安全的，但詳盡的報告則仍未提交房屋委員會。我相信在數星期內，就會將詳盡的報告提交房屋委員會。如果房委會屆時認爲有需要提早重建某個不在原有重建計劃內的屋邨，房委會會切實考慮加快重建計劃的建議，並會隨後重訂各項工作的先後次序。

不符規格的公屋

三、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

約 20 年前，本人去信當時的工務司，並隨函夾附荃灣葵涌地區公共屋邨不合規格的建築物料樣本。該樣本是一位承建商交給本人的，因他關注到若干行賄舞弊的承建商在興建公共屋邨時，使用了廉價物料及鹹水。當時，有關方面否認此項指控；然而若干年後，部分屋邨的住戶卻因建築物料質素低劣而須搬離其住所。根據非官方的報道，現時在各個不同地區有超過 100 幢大廈出現類似的情況，並須予重建。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多少幢大廈因建築物料質素低劣並使用以鹹水混合成的三合土而被確定爲不合標準；

(b) 上述(a)項的大廈中有多少幢因成爲危樓而被拆卸；該等危樓位於哪些地區；及

(c) 政府有何行動對付該等須負上責任的承建商及政府官員？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房屋署在八十年代初期，對所有在一九八一年以前興建的公共房屋，進行結構安全勘查。該署當時從 836 幢公屋大廈抽取三合土樣本進行測試，發現其中 411 幢大廈的平均三合土強度，並不符合原來設計的規定。牆壁三合土的含鹽量。以進行興建工程時的標準來說，一般認爲是可予接受的；但地台三合土的含鹽量則特別高，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那個年代是用海水洗刷地面所致。

在上文提及的 411 幢公屋大廈中，有 26 座已經拆卸以便提早重建。這些大廈在結構方面並無危險，但進行重新鞏固工程卻不符合成本效益。這些大廈分別位於葵芳邨、葵興邨、葵盛東邨、藍田邨、白田邨、石籬一邨、秀茂坪一邨、石排灣邨、慈民邨、慈愛邨及黃竹坑邨。

房屋署已對參與興建該 411 幢不合標準大廈的所有 25 名承建商的責任問題進行調查。我們不能就超逾 12 年法定期限的合約提出民事訴訟，而在合約未超逾 12 年法定期限的承建商當中，有 7 名涉及興建 25 幢不合標準的大廈，我們可向他們提出民事訴訟。我們已成功地向其中 4 名承建商索償，討回的賠償金額共約 1,900 萬元。在餘下的 3 宗個案中，其中一名承建商已遭清盤，另一名則正進行清盤，而對第三名承建商所採取的法律行動，則因發現有關合約的 6 年責任承擔期限已屆滿而須放棄。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對 11 宗有表面證據顯示涉及貪污的個案提出檢控。其中 7 名被告在觸犯所控罪名時身爲公務員，其餘 4 名被告則受僱於建築業。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第二段告訴我們，411 幢只具平均三合土強度的公屋大廈，其中 26 幢已經拆卸重建。那麼其餘的 385 幢又如何呢？房屋司可否告知我們，前一問題提及有關石屎剝落的投訴，是否涉及這 385 幢公屋大廈其中任何一幢？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步驟對這 385 幢公屋大廈多作檢查，或重新鞏固它們，並查察結構方面有否惡化，因爲十多年前已發覺它們只具平均三合土強度？

房屋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一些尚未劃定重建的公屋大廈在結構上仍然維持很高的水準，我相信其中 270 幢仍然具很高的水準。據一般資料顯示，接近 130 幢需要重建，大概會在未來 10 年內進行。雖然現階段尚未有切實的計劃重建這些公屋大廈，但我得悉房屋委員會在完成未來 5 年的重建工作後，會着眼這些公屋大廈，看看是否進行重建。換言之，我們可預期二零零零年之後再過 7 年，這 130 幢公屋已獲重建。我相信它們會在下世紀首 10 年內重建。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妳是否認爲妳的質詢未獲答覆？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其中一項質詢未獲答覆，即 385 幢具平均三合土強度的公屋大廈中，有多少幢涉及近日的投訴？

房屋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恐怕我手上沒有這資料，我會樂意搜集資料，以書面回覆杜葉錫恩議員。（附件 I）

林鉅成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就房屋司答覆的第二段提出一項跟進問題。房屋司在第二段提到，在 **411** 幢問題公屋之中，有些大廈的結構沒有危險。他所說的大廈其中一幢在慈民邨。上星期，慈民邨有數百名居民投訴其大廈的結構出現問題。其中一位失明的獨居老婦表示，當她正在煮食時，一整塊石屎跌在她身旁，差點掉進鑊內。慈民邨的居民去年透過區議會接獲白紙黑字的消息，表示慈民邨在今年內會重建，然而，他們最近又得悉，重建計劃將無限期押後。居民表示慈民邨 **10** 年前已被列爲第二類問題公屋，而一年前已接獲重建通知。他們認爲樓宇結構問題不斷出現，天花和窗邊的石屎不斷剝落。因此，請問房屋司，慈民邨或其他類似屋邨，一方面接獲重建通知，其後卻又押後重建，其原因是一如房屋司回覆對上一項問題時所說的單位供應不足，抑或是樓宇現時的結構確實沒有危險？如果是結構上沒有危險的話，我希望房屋司能透過房屋署，正式通知居民樓宇結構沒有危險，而房屋署亦願意承擔居民安全的責任。

房屋司答：

主席先生，我在較早前提供的資料中已提及，房屋署已聘請顧問公司檢查所有屋邨的樓宇結構，而葵涌邨尤須優先處理。至於其他公共屋邨，房屋署亦會繼續委派專業人士進行樓宇結構的特別檢查工作。迄今仍沒有資料顯示，某個公共屋邨樓宇的結構確實有問題。至於林議員提及的慈民邨，我十分樂意把他剛才所提供的資料轉交房屋署，並就此事與房屋委員會一起考慮。林議員問及何以初時預算重建但其後又押後，我根本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我會將此事及林議員的意見告知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請他們詳加考慮。

藍田婦女健康中心

四、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藍田婦女健康中心成立以來，接受服務的婦女總人數及年齡分布爲何；

(b) 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的成效如何；及

(c) 有何計劃增加及改善此類服務？

衞生福利司答：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的施政報告中，總督已公布多項改善本港健康醫療服務的新措施，其中包括逐步開設 3 間婦女健康中心，爲 45 歲及以上的婦女提供服務。於去年五月四日啓用的藍田婦女健康中心，是一項爲更年期婦女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的先導計劃。截至本年五月底爲止，共有 2470 名婦女曾使用該中心的服務，其中約有 76%年齡在 45 至 55 歲之間，其餘 24%則介乎 55 至 65 歲。

由該中心推行的疾病檢查計劃，至今成績令人鼓舞，期間共發現了 22 宗癌症個案，即 19 宗乳癌、2 宗子宮頸癌和 1 宗卵巢癌，並已作出轉介，以便病人及早接受治療。同時，亦發現了 135 宗高血壓和糖尿病個案。此外，該中心的健康教育活動亦備受歡迎。超過 800 名受更年期問題，以及個人、家庭和情緒等問題困擾的婦女，更同時獲得個人輔導和指導。

第二間婦女健康中心將於一九九六年年初在柴灣開設，而第三間中心預備於一九九七年在新界區設立。衞生署現正在所有母嬰健康院，爲家庭計劃診療所的服務對象提供子宮頸癌檢查服務。至於沒有接受家庭計劃指導服務的婦女，則可在 4 間母嬰健康院獲得子宮頸細胞檢查服務。到一九九六年年初，提供這項檢查服務的母嬰健康院會增至 7 間。長遠而言，我們會研究是否可以將各項婦女健康服務與部分母嬰健康院合併，同時亦希望與有意提供這類服務的醫護服務機構攜手合作。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所給予的答覆顯示，雖然藍田婦女健康中心的使用率奇低，平均每天只有 9 至 10 名病人，不過，這婦女健康中心肯定是有價值的，對於促進婦女的健康能起很大作用。然而，政府的推展計劃似乎過分緩慢，令人覺得政府似乎沒有誠意真正幫助婦女促進健康。請問政府可否承諾在九七年時，全港各區都設有一間婦女健康中心？

衞生福利司答：

主席先生，我首先想澄清，我們所針對的對象不是病人，所以通常都不會稱呼那些婦女爲病人。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作出預防及健康教育，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正是由於這個原因，許多婦女未必可以接受該健康中心不是爲病人而設。這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因此，在這一年裏，我們會進行大量的宣傳活動，解釋這個婦女健康中心是一個預防和教育的機構，而並非治病的機構。

關於可否在每一區都設有同類型婦女健康服務的問題，我們現正考慮這是否最適合的模式。剛才我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到，其他母嬰健康院會陸續增設這方面的服務，但第一間健康中心可說是試驗模式。至於將來以甚麼模式推廣，我們會在九六年作全面檢討。屆時我們會考慮應該如何發展計劃、設於甚麼區域，和以甚麼模式進行，究竟是以獨立中心運作還是合併於母嬰健康院或其他健康中心才是最好的模式。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主要答覆中提供了許多數字，包括使用中心的人數。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現時爲健康婦女提供保健的政策爲何？是否準備爲所有更年期婦女都提供健康檢查？如果是的話，估計人數有多少及需要多少間診所？

衞生福利司答：

主席先生，香港大概有 50 萬名更年期或以上的婦女，但健康中心的設立，並不是要香港所有婦女都參加政府這計劃，我們知道許多婦女都喜歡由私家醫生或其他醫生替她們診斷病症或提供保健服務。該健康中心是第一間這類型的中心，亦是一個試驗性的健康中心，所以要到一九九六年第二間健康中心啓用後，才可較全面檢討這個模式是否最好，以及應如何發展及擴充對婦女的保健計劃。

林鉅津議員問：

主席先生，接受婦女健康中心服務的人數雖然不多，每天只有 8 至 9 名，但較老人健康中心平均每天只有兩名，情況其實已有很大改善。請問政府，婦女健康中心服務的推廣辦法及形式與老人健康中心有何不同，致令該中心這樣成功？又有甚麼地方供借鏡？

衞生福利司答：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該中心的使用率可說是一般的使用率，而非偏低。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一年內有 2470 名婦女使用該中心。而我們預計一年大約會有 2400 至 2500 名婦女使用該中心，因爲該中心是以預約方式提供服務。

關於推廣方面，可能在這個年紀的婦女比較注意本身的健康，並願意接受這類服務。至於老人健康中心的使用率方面，我們亦會作出檢討，看看可採取甚麼更好的方法，推廣該項服務。因爲至今香港人仍不太習慣在沒有病的時候去見醫生和護士。

劉慧卿議員問：

如果這健康中心一天只有 8 至 9 名婦女使用，我覺得這絕對不算成功。請問政府，該中心的成本爲何，即每年須動用納稅人多少金錢經營該中心；又平均每人須用多少錢，政府認爲這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衞生福利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在柴灣開設的婦女健康中心所需費用大約是每年 130 萬元，僱用的職員大概有 9 位，包括 1 位醫生、3 位護士人員、1 位文員、1 位工人、1 位技工及兩位治療師。因此，費用大約是每年 130 萬元。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並非問柴灣婦女健康中心的運作成本，而是藍田婦女健康中心，即現在每天只有 8 至 9 名婦女使用的中心。如果政府現時沒有該中心的數字，或可遲些向我們提供。我們想知道每年納稅人須用多少錢，使該中心得以運作，而該中心的使用人數卻那麼少。我們想知道向一名使用者提供服務平均須用多少錢，然後看看這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也許需要核數署署長看看這情況。

衞生福利司答：

主席先生，現時藍田婦女健康中心的成本費用亦是一樣，大概每年 130 萬元。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衞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中提及會在九七年在新界開設一個中心。我想知道會設在新界何處？如果還未決定的話，我認爲新界的屯門區是最需要這類中心的地區，因爲該區一方面交通不便，另一方面地區發展已達中年階段，相信該區的婦女特別有這方面的需要，所以我想知道新界的中心會設在哪一地區。

衞生福利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還未決定新界的婦女健康中心會設在哪一個地區，但我們會考慮李卓人議員剛才所提供的意見。

李華明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在藍田設有議員辦事處，但我也不知道有該中心存在，可見宣傳之差。在屋邨內也沒有見到任何有關的宣傳海報，所以我希望衞生福利司在這方面多作一些宣傳。

主要答覆中提到受個人、家庭、情緒及社交問題困擾的婦女，請問這類健康中心有否包括專業社工隊在內，與護士和醫生合作，成爲一項多種專業的綜合服務，使婦女前來求助時，除了健康如更年期等問題外，也可以探討其家庭所出現的問題？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在中心內加入專業社工服務？

衞生福利司答：

現時該婦女中心的模式並沒有社工職員，但護士、醫生及其他職員可擔任輔導及轉介的角色。如遇有婦女需要社工或其他服務，他們就會將個案適當轉介到有社工的機構。

給予在警匪槍戰中喪生的韓籍人質遺孀的賠償

五、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鑑於韓國籍人士姜相保先生（Mr. KANG Sang Po）於去年十月在警方與一名劫匪的槍戰中被殺害，而在被殺前，他曾被劫匪挾持作人質，且曾極其勇敢地嘗試說服劫匪向警方投降，其後又與劫匪搏鬥，試圖奪去其武器，並因此種奮不顧身的勇敢行爲而喪失性命，當局會否主動爲姜先生的遺孀提供適當的金錢賠償；及

(b) 當局會否與姜先生遺孀的法律代表直接磋商，以確保可毋須透過法庭的行動而早日支付有關款項？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代表香港政府對姜相保先生不幸遇害表示最深切的惋惜，並向姜先生遺孀表示慰問。

關於問題第一部分，在發生暴力罪行或執法時無辜受傷的人士（若無辜遇害則爲該人的家屬），可根據社會福利署所管理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申請賠償。去年十月槍戰發生後，社署人員立即透過南韓領事館，把一份賠償計劃小冊和申請表送交姜氏遺孀。去

年十二月，又透過該遺孀的法律代表，把另一份申請表寄交遺孀。至今爲止，我們仍未收到姜氏遺孀或其代表的任何申請。如果她決定申請，我們會盡力給予協助，確保盡快處理她的申請。

至於問題第二部分，政府正在研究死因研訊所呈示的證據，並就責任問題諮詢法律意見。日後若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則與這些訴訟有關的事項也會加以考慮。在取得關於責任問題的法律意見之前，現在便要決定賠償問題，或決定政府應否直接與姜氏遺孀的法律代表磋商此事，似屬言之過早。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明顯是基於公眾對暴力罪行受害人的同情，而目的是要公平合理地補償這些受害人和家屬。這案件或可說是其中最棘手的一宗，因爲案中的受害人是來港的旅客，尤其是他曾試圖阻止匪徒並保護其他人質，因而不幸遇害。由於姜先生的遺孀在港有法律代表，請問香港政府會不會積極跟該本港的律師商討，定出基準盡早評估和發放賠償？政府肯定可以開始做並且維持這方面的勢頭。主席先生，我相信公眾現對姜先生的遺孀寄以其大同情。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在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方面，我相信我們已做足工夫使姜太太可以根據這計劃申請賠償。盡我所知，姜太太有資格申請賠償，如她決定申請的話，我們會盡力協助並且確保她的申請盡速辦理。

至於除了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之外，政府應否直接與姜太太的法律代表協商一事，在賠償問題方面，我不排除我們將來可能採取的任何特別步驟。但我在現階段不能說會採取甚麼步驟，要等到研究過死因研訊得到的證據，取得有關民事責任方面的法律意見才定。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所給的賠償菲薄，只可以使受害人暫渡難關而已。有沒有向姜太太解釋過這只是一項臨時的賠償，她會獲得其他賠償？她未必清楚有關法律，可能以爲這就是她所能得到的全部而不予接受。我可否一問，在該計劃之下，她可以得到多少賠償？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姜太太有資格在該計劃下獲得賠償。在計劃下她實在可以得的數目當然要由賠償委員會決定。但我相信在某些情況之下，假定姜先生是家庭的唯一入息來源，根據計劃所得的最高賠償會約高達 11 萬元。

至於會否另有賠償這問題，我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一俟我們得到法律意見，我們即可決定應怎樣辦。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也要向姜相保先生的不幸遇害表示遺憾，並向他的家人表示慰問。麥理覺議員的主要問題和補充問題似乎主要因爲姜先生是一位外籍人士以及他的家人可能只是短時間在港，所以可能會造成困難。但我的問題是，這項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並沒有考慮到當時事件發生的一些要點，例如一名路人在槍戰中被流彈所傷，以及例如現時姜先生曾奮不顧身，與賊人搏鬥，並拿走了他的武器，也嘗試勸服他投降，死因研究庭也確定這種情形。現時法例內的賠償計劃似乎不能反映這些不同因素。請問政府會否就現時這計劃作出檢討，對某些因素，例如受害者是英勇遇害，或曾奮不顧身抗賊，而設有特別的撫恤金或特別的數額，使能有別於例如中流彈而無辜身亡的市民？請問在賠償方面會否作出區分？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明顯不能照顧到每個案的證據所顯示的每一具體環境。就是由於在姜先生死因研訊中所提出的大量證供，包括涂議員所說的一些情形，我們正在尋求法律意見，看看可以在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之外另可向姜太太作出些甚麼賠償。至於涂議員所提有關賠償計劃的涵蓋範圍，我會轉交社會福利署署長考慮。

主席（譯文）：涂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可能保安司誤會了我的問題。我的問題並非有關法律程序，即如果是因警察疏忽而令姜先生死亡，這是法律責任，是因這責任而取得的賠償。我的意思是，現時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會否考慮到一名受害人當時的行爲，反映出不同程度或不同情況的傷亡，這是否應該有所區別呢？舉例來說，如果一名市民奮力捉賊而他又健在的話，警方可能也會給他一個好市民獎。但如果有人因此而身亡，無論責任誰負，在撫恤方面是否應該反映出這因素？我純粹想問這點。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在這計劃之下的賠償當然反映到殘廢或受傷程度，或事主是否死亡。至於使到受害人受傷或遇害的行爲方面，我相信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在定出賠償額時，是會考慮到所受的傷是由武裝執法人員在執行與拘捕或試圖拘捕罪犯或疑犯、或防止罪案或企圖防止罪案有關的職務時所致；或是因爲受害入協助警務人員或其他人拘捕或企圖拘捕罪犯或疑犯，或防止或企圖防止罪案時受傷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說我完全同意涂謹申議員所說，如果最高的賠償只是 11 萬元，區區之數，實在不足彌補致使這位先生喪生的那種行爲。我認爲政府有責任考慮這宗個案，即使不是在這個計劃之下，亦在計劃之外加以考慮。政府可以研究這個案的情形，有意和該遺霜的律師商討，發給遠比該 11 萬元爲高的賠償，其實這現正已進行，我有沒有把保安司的說話理解錯誤？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在我未得法律意見，所以現階段我不能確知政府在賠償方面怎樣決定。我不排除任何特別的措施。我只簡單說我們需要法律意見，然後才可決定採取怎麼樣的行動或會有甚麼賠償給姜太太。

非本地工人

六、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目前在香港工作的非本地工人若按其來港方式（如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新機場工程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中國內地專才、海外專才、英籍入境者、家庭傭工、以培訓名義來港及以公幹名義來港等）及其原居地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爲何；**

(b) **目前在香港工作的非本地工人若按其工作行業及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爲何；**

(c) **對那些以培訓名義入境的人士而言，政府以何準則批准有關入境申請；及**

(d) 政府會否全面檢討各類來港工作人士的入境及工作管制政策，令本地工人的就業權利獲得更佳保障？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

(a) 在香港工作／逗留的非本地人士，按其來港方式及原居地劃分的最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A。

(b) 在香港工作／逗留的非本地人士，按其工作行業及職位劃分的最新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c) 對於以培訓名義入境的人士，現行的政策是，他們可在本港逗留一段限定時間，以便接受訓練，學習一些未能即時在其原居地學到的技術和知識。這些人士受訓完畢後，必須返回原居地，在其所屬的專業和行業內繼續就業。所有這類申請都必須經過嚴格審核，並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可獲得批准：

(1) 推保公司必須是一間信譽良好的公司，而且可以並有能力提供這些訓練；

(2) 推保公司及受訓學員必須簽訂一份爲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合約；

(3) 必須有維持生活及遣返安排的保證；

(4) 擔保公司必須作出承諾，保證受訓學員將會在其屬下地方接受訓練，直至約定培訓期結束爲止，其後，受訓人員將返回原居國家；及

(5) 申請人沒有不良出入境紀錄。

(d) 有關來港工作的一般政策，是容許具備本港需求但缺乏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外國國民來港。此外，亦有其他計劃，例如各項輸入勞工計劃，容許外地人進入香港，以應付本港的特別需求。這些外地人員有助本港的經濟增長，並爲本地工人帶來更多的就業機會。香港作爲一個國際自由市場的經濟體系，從經濟角度來看，實有需要繼續推行現時的政策。這項政策沿用不久，並且被證實是有效的。在推行政策時，我們會繼續顧及香港不斷改變的需求。目前來說，我們認爲，就各類來港工作的外地工人進行一次綜合檢討，並無必要，亦不可行，因爲各項計劃是根據不同目標而訂定的。不過，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分別作出檢討。例如，我們現正全面檢討一般輸入勞工計劃，這項檢討將於本年十月完成。我們亦會在本年年底檢討有關輸入中國內地專才的試驗計劃。

附件 A

在香港工作／逗留的非本地人士
按其來港方式及原居地劃分的最新分項數字

A. *一般輸入勞計劃（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爲止）*

原居地	*人數*
中國	17420
尼泊爾	933
菲律賓	610
其他	99
總數	19062

B.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爲止）*

原居地	*人數*
中國	1898
尼泊爾	970
菲律賓	391
其他	250
總數	3509

C. *輸入 1000 名中國專才試驗計劃（截至一九九五六月三十日爲止）*

已發出簽證總數：203 個，全部專才來自中國。

D. *具備特別技能並按來港工作的一般入境政策獲准入境的人士*

（是指具備本港需求但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人士）

發出的簽證數目

年份	*數目*
一九九三	14871
一九九四	16231
一九九五（一月至五月）	7675

年份	*原居地*	*數目*
一九九三	日本	2456
	美國	2280
	澳洲	1069
	台灣	1056
	菲律賓	1022
	其他	6988

	總數	14871
		= = = =

一九九四	美國	3017
	日本	2931
	菲律賓	1205
	台灣	1068
	澳洲	1058
	其他	6952

	總數	16231
		= = = =

現時尚未有一九九五年的分項數字

E. *英國公民（截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總數：26643 人（包括以家屬身分在香港工作及居留的人士），全部來自英國。

F. *外籍家庭傭工（截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原居地	*人數*
菲律賓	126425
印尼	13049
泰國	7073
印度	1168
其他	1391

總數	149106
	= = = = =

G. *以培訓名議入境的人士*

發出的簽證數目：

年份	*數目*
一九九三	5413
一九九四	5726
一九九五（一月至五月）	1961

我們並無按原居地劃分的分項數字。

附件 B

在香港工作／逗留的非本地人士
按其工作行業及職位劃分的最新分項數字

A. *一般輸入勞工計劃（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爲止）*

按行業分類

行業	*人數*
汽車修理業	78
銀行及財經業	618
飲食業	3640
制衣業	1486
通訊業	303
建築地盤業	638
電機業	168
電子業	493
傢俬業	4
酒店業	475
進出口貿易	914
保險業	11
珠寶業	16

行業	*人數*
金屬品製造業	1099
塑膠業	62
印刷業	250
零售業	1597
衞生、洗熨及清潔服務業	22
船舶修建業	48
社會及社區服務業	571
紡織業	203
旅遊業	52
貨運業	483
批發業	21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448
其他行業	40
其他（製造業）	286
其他（非製造業）	2843
總數	19062

按職位分類

職位	*人數*
售貨員	2613
侍應生	2377
廚師／初級廚師	1170
貨倉、採購及普通文員	893
保安員	846
平車車工	844
護老院服務員	709
技術員	565
電腦傳訊員／電話接線生	460
櫃檯員	432
其他	8153
總數	19062

B. *新機場及有關工程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爲止）*

按行業分類

全部屬於建造業

按職位分類

職位	*人數*
雜工	445
機械技工／操作工	319
船隻操作員／舵手	231
木匠	230
預製件操作工	202
預製件裝配工	199
混凝土工	183
索具工	168
平水員／電線技工	106
金屬技工	73
貨車司機	65
其他	1288
總數	3509

C. *輸入 1000 名中國專才試驗計劃（截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爲止）*

按行業分類

行業	*人數*
貿易	50
建造	29
電子	28
製造	21
其他	75
總數	203

按專業分類

專業	*人數*
管理人員	64
工程師	59
市場推廣行政人員	18
其他	62
總數	203

D. *具備特別技能並按一般入境工作政策獲准入境的人士（是指具備本港需求但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人士）*

按專業分類

專業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一月至五月）*
管理人員、經理及專業人士	6863	7017	2912
技術專才	2786	2485	1358
其他（例如海外公司的代表）	5222	6729	3409
總數	14871	16231	7675

E. *英國公民*

英國公民來港工作，毋須入境簽證。我們並沒有按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

F. *外籍家庭傭工*

他們受聘來港擔任家庭傭工，因而獲准入境。

G. *以培訓名義入境的人士*

我們並沒有按職位劃分的分項數字。大部分獲准入境受訓的，都是以下行業的管理或專業人員，這些行業包括法律及會計、旅遊業（以航空公司僱員爲主）、測量及工程、銀行業、電腦行業、酒店業及飲食業。

李卓人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提出這項問題的目的，是希望知道現時共有多少非本港人士在香港工作，但所得的答覆仍然不是很清楚，尤其在海外專才方面。答覆的附件 B 中 D 項指出，一九九三年海外專才簽證人數有 14871 名，一九九四年有 16231 名，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五月則有 7675 名。但我想知道究竟在這一類人士當中，現時總數有多少人正在香港工作，因爲我相信這些簽證可能是跨越數年的，這裏的答覆便不能很清楚說明究竟有多少海外專才目前仍在香港工作。而這些海外專才正影響我們香港許多大學畢業生在文職和專業工作方面的就業機會。政府會否因應現時新的失業情況，檢討有關海外專才的簽證政策？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附件 A 及 B 已經很詳盡提供了李議員所需的資料，這是人民入境事務處花了很長時間才準備妥當的資料，我希望大家能夠以此作爲政府在這方面所能提供的最詳盡資料。我現在無法即時提供一個數字，顯示目前有多少名這類人士仍在香港境內，這是無法做到的，因爲我們根本不知他們身在何處，甚麼時間在甚麼地方，正在做甚麼事情。現在我們只能提供統計數字，如果要進行正式調查，我們需要時間，而我相信暫時不能做到這事。

曹紹偉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輸入外籍家庭傭工方面，附件 A 很清楚顯示，輸入傭工的來源地集中在菲律賓一地，其次是印尼和泰國。過往香港政府曾說基於保安理由，因而不鼓勵，甚至不批准來自中國內地的人士擔任家庭傭工的工作。但隨着中港兩地關係愈趨密切，九七將至，九七後香港就會成爲中國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甚至放寬政策，讓中國內地的女傭來港從事這類包食宿而又有四千多元薪金的家庭傭工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這是入境政策的問題，我想請保安司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不設機制讓來自中國的家庭傭工入境，因爲就香港而言，這類入境人士可構成特別的移民問題。他們既是中國公民，他們可於若干時日後取得資格成爲香港的永久性居民。所以我們不考慮讓來自中國的家庭傭工在本港工作。除此之外，我們准許來自其他國家的家庭傭工在本港工作。

鮑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很明顯地，香港是需要海外人士來本港工作的。如果香港要維持和增強它的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使所有香港人獲益的話，海外員工是必需的。

教育統籌司是否會在進行主要答覆(d)段提及的檢討時，一併檢討所採取的步驟，減少供求之間的不協調情況，尤其是要調校一下提供統計數字的方法，以便同一時間可取得職位空缺和失業的數字？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當然可以證實，在檢討輸入勞工計劃方面，我們會考慮職位與人員之間的不配合情況，以及在我們的調查中，應採取何種較佳方法去取得統計數字。我們屆時會在這方面作出改善。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輸入的受訓人士一旦被濫用，就會成爲變相的輸入外地勞工。答覆(c)段提及一些嚴格的審核，條件包括公司必須有良好的信譽、簽訂合約、保證返回原居地，以及無不良的出入境紀錄。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我們，考慮這些條件時，有否同時考慮到輸入這些受訓人士對本地工人會造成甚麼影響？例如飲食業的一些受訓人員，其實可能是在酒樓從事某些工作，這樣會令本地工人的飯碗被搶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輸入這些受訓人員時，有否考慮到他們有可能會搶走本地工人的飯碗和以此作爲輸入條件？

教育統籌司答：

主席先生，我們當然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某些公司可能會利用這種訓練作爲變相輸入外勞，我們已密切注意這類事件。但到目前爲止，我們沒有證據證明有任何類似事件發生及出現這方面的流弊。當然，若有任何公司被懷疑以這種手法引入外勞，即是借培訓爲名輸入外勞，我們肯定會將它嚴格處理。但就目前來說，我們並未發現這種情況。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雅加達會議「提高亞太區婦女地位的宣言」

七、 陸恭慧議員問（譯文）：

當局可否告知本局，自其在一九九四年六月簽署雅加達會議《提高亞太區婦女地位的宣言》後，曾經採取及將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採取何等具體行動，履行當局根據該宣言及其附帶行動方案所須遵行的義務？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去年六月舉行的第二屆亞太區婦女發展部長級會議上，與會者採納了提高亞太區婦女地位的行動方案，以促進落實內羅畢《亞太區前瞻策略》的目標，並致力籌備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事宜。與會者各按其國家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承諾竭力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行動方案得以有效地付諸實行。香港是亞太區經濟社會委員會的附屬成員，也有出席是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行動方案列明 9 項亟需關注的事務，並就即將採取的行動提出了一般指引。

就香港而言，所有涉及香港婦女福祉的決策科，均已得悉雅加達宣言及行動方案的內容。在制訂政策及計劃時，有關決策科斟酌本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制訂措施，落實行動方案。行動方案的部分規定，已在本年付諸實行；有關例子見載於附件，以供議員參考。

附件

雅加達會議《提高亞太區婦女地位的宣言》
爲落實《行動方案》而採取的一些措施

亟需援助家境貧困婦女

香港的家庭政策，是致力維繫和鞏固家庭這個基本單位。當局根據不同類別家庭的需要，爲他們提供一個全面的家庭福利服務網絡。這些家庭包括了以女性爲一家之主的家庭，也

有由婦女去維持生計的家庭。當局亦於本年初，印製了一份有關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的單張，並廣爲派發。由本年四月起，所有單親家庭，包括由婦女爲戶主的單親家庭，均可領取一項特別津貼。

在老人方面，當局已撥出財政資源，實施老人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安老院條例》於本年四月生效，條文規定入住安老院的老人（包括女宿員），均可獲得達致可接受水平的服務。

在年輕婦女方面，《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的實施，爲 18 歲以下的年輕婦女提供法定的照顧和保護，使她們免受各種不同的虐待和剝削。爲了進一步保護可能遭受騷擾的證人，包括性侵犯案件的 17 歲以下女受害人，當局已着手修訂法例，讓她們可以透過現場的電視或利用錄影帶作供。

至於弱能的婦女，當局已爲弱能人士，包括婦女，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一九九五年發表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詳細列出政府在未來 10 年及以後，進一步爲弱能人士發展康復服務的政策路向。我們亦在立法局提出了《弱能歧視條例草案》，將基於任何人的弱能而對他們歧視或騷擾，定爲違法行爲。

讓婦女有平等機會參與經濟活動

爲了推行促進平等就業機會的整體政策，勞工處舉辦了多項促進勞資關係的活動，藉以向僱主宣揚平等機會的信息。此外，勞工處轄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亦向僱主建議，在聘請員工填補職位空缺時，應撤銷性別上的要求。

在培訓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在各培訓機構的協助下，舉辦了多項特別設計的再培訓課程，以配合年長婦女及家庭主婦的需求，俾能增進她們加入勞工市場的機會。

保障及促進婦女的人權

《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於去年十月提交立法局，並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得通過。根據該條例草案的規定，凡在某些活動範圍出現的性別歧視和性騷擾，均屬違法行爲。

使婦女有平等機會享用保健服務

在本港，婦女可享用一系列全面的保健服務。婦女生活周期各個階段的醫護需要，皆有受到照顧。由精神健康、生育健康、營養和癌症，以至更年期和閉經期等各項服務，皆非常周全。

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透過轄下 46 間母嬰健康院，爲生育年齡的婦女提供婦產護理服務。由政府資助的家庭計劃指導會，亦設有避孕診所，爲婦女提供避孕指導、婦科檢查、婚前檢查，以及不育輔導等服務。

衞生署首個婦女健康中心，已於去年五月投入服務，爲 45 歲以上婦女全面提供健康驗檢和教育服務，包括乳癌及子宮頸癌檢查。至一九九七年，會有多兩間婦女健康中心投入服務。

支持婦女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

本港無論男女，均有機會接受教育。政府提供教育服務時，對兩性亦一視同仁。宗教、社會教育以及通識教育學科，都有就男女平等以及兩性塑型等問題，向學生灌輸知識。當局在《中學性教育指引》中，亦有建議應把有關的課題納入學校性教育課程內。

教育署在爲學校擬備課程教材時，特別着重爲教師師提供講授男女平等所需的參考資料。這類教材的例子，包括爲中學生而設的《性態度與價值觀》教材套以及爲小學生而設的小冊《大眾傳媒對我們日常生活的影響》。

公屋的滲水問題

八、 鄧兆棠議員問：

根據房屋科最近披露的資料，有關當局從 19 個入伙不足 3 年的公共屋邨的 44908 個單位中，接獲共 2414 宗滲水投訴，其中 745 宗來自天水圍天耀邨。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上述情況與 3 年前同類投訴比較，是否有任何特別之處；

(b) 上述情況是否與承建商所興建的屋宇的質素或樓宇的設計有關；

(c) 房屋委員會有何計劃改善公屋的質素；及

(d) 政府有何方法，幫助住戶解決目前的滲水問題？

房屋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並無證據顯示近年落成的公屋大廈的普遍質素有所下降，亦無特別因素影響天耀邨內單位的質素。房屋署人員在建屋計劃施工時的每一個階段，都會檢查每一項工序，若發現任何問題，都會先行糾正，然後才批准入伙。

對住戶報稱的問題進行的分析顯示，滲水的原因，不外是造工差劣，或是住戶擅自改動單位，損壞了在厠所、廚房和露台處的防水膜和排水明渠所致，而非與樓宇的質素或設計有關。

自一九九三年起，只有那些經證明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0 條（品質控制程序的一個指定國際標準）的承建商，才可競投房屋委員會批出的建築合約。房屋署一直均有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並按月給他們評分。承建商所獲得的分數，將會影響他們日後投標的機會。

此外，興建新廈時所採用的設計和材料，亦不斷予以改良。近期的一些例子，是將去水渠移往外牆，和採用有膠邊的窗。另外，並盡量選用那些證明取得國際標準化組織認可資格的大廈構件供應商。

這些措施合起來看，大致上證實頗具成效。在一九九三年初新入伙的單位，在入伙後的首 6 個月內，每 110 個單位中有一個報稱出現滲水的情況。而在一九九四年入伙的單位，這個比率則大幅下跌至每 364 個單位中只有一個報稱出現這樣的情況。

我們一向建議住戶將滲水的問題報知屋邨辦事處職員。當收到投訴後，屋邨辦事處職員會視察有問題的單位，並通常會在 14 天內進行修葺工程。此外，他們最少每 18 個月便會視察每個公屋單位的一般情況。

培訓工程系學生與該系的畢業生

九、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各間大學，將會有多少名工程系學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b) 該批畢業生中將有多少人能加入香港政府成爲工程系畢業見習生，另有多少人可參加由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聯合主辦的畢業生培訓計劃；及

(c) 當局有否計劃爲(b)項所提的兩類畢業生提供更多的培訓機會？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根據修讀最後一年工程系課程的學生人數計算，預計在一九九五年，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各間院校修畢工程系課程的研究生、大學畢業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畢業生的人數，分別爲 432 人、1858 人及 1928 人。

(b) 房屋署及政府各個工務部門爲工程系畢業生提供的職位空缺共有 80 個，本地及海外工程系畢業生均可應徵，惟應徵者必須是香港的永久居民。由於這些部門現正在應徵者中挑選適當人選，因此現時未能提供一九九五年加入政府工作的教資會資助院校工程系畢業生的人數。不過，根據過往的經驗，逾 90%的職位空缺會由本地工程系畢業生填補。

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將繼續爲工程系畢業見習生提供訓練，一九九五年的名額共有 270 個。

(c) 政府爲工程系畢業生提供的訓練名額總數，由一九九四年的 64 個增加至一九九五年的 80 個。我們現正計劃在一九九六年將名額進一步增加至 94 個。至於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現時還未有計劃增加訓練名額。

鄰舍層面區區發展計劃

十、 李華明議員問：

就「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服務發展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政府爲何計劃向行政局提交建議，不再發展有關計劃，並在未來 10 年內逐步削減有關計劃的服務隊伍數目；即時受影響的服務隊伍有多少隊及位於哪些地區；及

(b) 政府對日後的社區發展政策有何具體的服務發展計劃，長遠的政策方向爲何？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有關上開問題，現謹答覆如下：

(a)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是在七十年代推行，目的是爲福利服務不足或欠缺的地區，例如寮屋區或臨時房屋區等，提供支援服務，鑑於過去 20 年來，本港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有顯著改善，而當局又推行新服務，並全面實施地方行政計劃；而臨屋區和寮屋區的數目亦已減少，故對此計劃服務的需求，已大不如前。加上曾受訓練社工數目有限，而政府亦亟須他們擴展其他福利服務，因此我們打算向行政局建議，把服務隊從不再需要服務的重建或清拆地區撤出，從而將此計劃的服務調整至合理程度。

(b) 政府非常重視社區發展。推行地方行政計劃的目標，正是加強地方行政和社區發展。透過區議會和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分區委員會以及各種地區團體，居民可利用不同途徑表達他們關注的問題，或結識其他居民，從而培養歸屬感。政務專員將會繼續協助地區團體，並鼓勵這些團體利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社區參與計劃。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小組工作部以及由非政府機構管理的社區中心，目前均有爲不同年齡組別的居民提供小組及社區工作服務。社會福利署還會繼續鼓勵轄下服務單位和非政府機構採用外展方式提供服務，從而照顧居民的福利需要。

在水浸黑點進行的預防水浸措施

十一、 李永達議員問：

鑑於雨季已來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各有關部門進行了甚麼工程及採取了甚麼預防措施，以防止港九新界各區大雨水浸黑點再度發生嚴重水浸（請將工程及預防措施詳細列出）？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正以有系統的方法，處理本港的水浸問題。簡單來說，我們正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應付這個問題，包括採取：

(a) 長遠的防洪結構工程措施，進行河流整治工程計劃及鄉村防洪計劃；

(b) 短期改善及管理措施，包括地區性的排水改善工程，以及進行維修和監察，防止排水渠淤塞及確保排水系統完整；及

(c) 立法和制度上的措施，包括正式規定在洪氾平原內進行發展必須進行排水影響評估，以及實施土地排水條例。

這些措施，詳載立法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會議用的新界防洪資料文件（附件 A）。自該次會議至今，我們在實行整體防洪策略方面，已取得兩項重要的進展，分別是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展開深圳河治理計劃第 I 期工程，以及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土地排水條例制訂的第一個排水監管區草圖，範圍包括元朗、錦田及牛潭尾排水盆地。

政府已根據以往的水浸紀錄，編制一份全港各區水浸黑點一覽表（附件 B），並就 82 個水浸黑點制訂長遠及短期行動計劃，其中多項行動計劃現正在進行中，或已經完成。

附件 A

新界防洪資料文件
立法局議員辦事處規劃地政工務小組
一九九五年四月四日會議

背景

水浸主要發生在新界西北和北部，有鑑於這些地區的地理環境，每當連續滂沱大雨，天然河流便會泛濫，引致區域洪氾平原被河水淹沒。鑑於洪氾平原上發展急劇，再加上對若干現時的河道缺乏維修，因而令問題惡化。許多現時的河道經已成爲垃圾、建築碎料及生畜廢物的傾卸地方。

長遠的防洪結構工程措施

區域性的水浸，例如在新界地區所經歷的水浸，只能透過主要的結構工程措施來紓緩。渠務署有着一項的防洪結構工程措施的計劃，去應付有關問題，以及進行附表一及二所撮要的各項工程。此等工程預算將會動用 50 億元來進行。它們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都是十分龐大的，並且在完成時，會大爲減少新界容易發生水浸地方的水浸威脅。

防洪工程計劃可分爲兩個類別。第一個類別包括主要河流的整治工程計劃，這些計劃會爲新界建立一全面的河道系統，將洪水運載出海。在新界北部，治理深圳河計劃第一期的建造不久將動工，並會於一九九七年完成。在新界西北，山貝河和錦田河下游一段的整治現正進行中，至於錦田河中游的整治將於今年十月動工。

第二個類別的工程計劃包括位於低窪易受水浸威脅鄉村的鄉村防洪計劃。此等計劃典型地包括一圍繞鄉村的土堤堰，以保護鄉村免受河堤溢流的河水入侵，亦包括一洪氾抽水站，將鄉村內所收集的雨水抽走。現時已有 15 個鄉村防洪計劃在運作中。另外 12 個計劃在詳細的設計和規劃中，而松柏塱鄉村防洪計劃（上水）及沙埔鄉村防洪計劃（錦田）將會於今年稍後動工。

短期改善及管理措施

當局明白到完成上述的防洪工程結構工程措施需要時間才可完成，因此盡力透過短期改善及管理措施去紓緩水浸情況。這些包括地區性的排水改善工程、防止排水渠淤塞的維修工程，以及一系列的監察活動，以確保排水系統的完整性。許多此等工程是連續性地進行，而當局每年在雨季之前及在雨季時加快行動。

地方性排水改善工程

此等措施中較明顯的是在鄉規劃改善策略計劃之下進行的小規模排水改善工程。在這計劃之下，總共有 39 項小規模排水工程，估計動用 1 億 6 千 8 百萬元。迄今爲止，已完成了 12 項工程，另有 5 項在建造中及 22 項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對後者來說，9 項新計劃的工程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動工，動用 5 千 1 百萬元左右。

防範性的維修

排水系統需要定期視察、清理淤泥及修葺，以確保其運作妥當。當局每年釐定一防範性的維修計劃，以確保在雨季之前及雨季時，有問題的排水渠皆已視察。如發現任何淤塞，便會即時清理，有任何損毀便會立刻糾正。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當局總共視察了全港 750 公里的排水渠（包括溪流在內），並在其中 260 公里清理淤泥。當局在維修本港的排水系統方面動用了總共 6 千 5 百萬元。此外，當局每年進行一項特別計劃，視察防洪設施，例如洪氾抽水站及地區性的洪犯警告系統，以確保有關設施在暴雨時可以全面運作。

過往經驗顯示許多小規模的水浸不是由於主要的排水系統不足所引致，而是由於雨水未能導入排水系統所致。這許多時是由於坑渠入口被垃圾阻塞所致，當局現正盡更大努力保持路旁坑渠免受垃圾淤塞。作爲進一步的措施，當局在適當的地點，加建額外的路旁坑渠，讓雨水更有效地排入排水系統內。

監察

若干地方性的水浸是由與建築地盤有關連的活動所構成的。由於建築廢料阻塞排水渠、臨時排水渠不足夠、臨時工程阻礙排水系統的水流或對排水渠構成的損毀，往往導致問題的產生。在雨季開始之前，當局會致催辦函至負責建築地盤的工程師、認可人士、顧問及承建商，請求他們在行使嚴格的地盤活動管制時充分合作。

立法和制度上的措施

過往的未受管制發展令水浸問題惡化，因爲它們對增加洪氾流速、減低蓄洪量。以及在若干情況之下阻礙洪水的水流等方面，構成負面的排水影響。爲了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渠務署就釐定蓋括新界的各個分區計劃大網圖時，向規劃署提供了意見。在沒有全面考慮其對土地排水影響之前，不應在洪氾平原內進行發展。當局要求拓展商在凡可能產生負面排水影響的地方進行排水影響評估。根據過往兩年所得的經驗，當局將會在不久的將來向私人發展商及政府部門發出進行排水影響評估所需要條件及程序。

許多流經私人土地的主要水道缺乏維修，在過往是一項問題。一九九四年生效的土地排水條例爲此等主要水道提供更佳的管制。政府計劃分階段及將 5 個排水監管區草圖刊登憲報，蓋括新界主要易受洪水威脅的地方。刊登憲報的首份排水監管區草圖將會蓋括元朗、錦田及牛潭尾排水流域。一迄排水監管區草圖根據上述條例刊登憲報，政府則會獲授權經過有關地區內的私人土地抵達水道，去進行排水工程，以及清除主要水道內的阻礙物，以便維持及加強水道的流量。此等措施將會大大紓緩易受水浸威脅的地方。

結語

現向各位成員保證謂：當局現正施行一項包括長遠及短期措施的全面行動計劃，藉以減低水浸對社會的威脅。

附表一：新界主要防洪計劃提要（迄 199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附件 B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估計建造成本(百萬元)	動工日期	完成日期
60 CD/A	新界西北發展－元朗及錦田主要排水渠建造工程第一階段合約 A（DC/90/03）	275	1993 年 10 月	1996 年 12 月
	新界西北發展－元朗及錦田主要排水渠建造工程第一階段含約 B（DC/93/03）	284	1994 年 4 月	1997 年 4 月
43 CD/B	新界西北發展－元朗及錦田主要排水渠建造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期	287	1995 年 10 月	1998 年 7 月
22 CD/B	新界西北發展－元朗及錦田主要排水渠－餘下工程			
	第一期	246	1996 年 4 月	1998 年 10 月
	第二期	197	1996 年 8 月	1998 年 12 月
	第三期	215	1997 年 5 月	1999 年 5 月
	第四期	115	1998 年 10 月	2001 年 4 月
29 CD/B	新界西北發展－牛潭尾主要排水渠			
	第一期	294	1996 年 6 月	1999 年 6 月
	第二期	171	1997 年 5 月	2000 年 5 月
30 CD/B	新界西北－ 元朗、錦田及牛潭尾鄉村防洪			
	第一階段－ 沙埔村、壘圍、竹圍村／下新圍、米埔老圍/米埔新村	240	1995 年 11 月	2000 年 12 月
	第二階段－ 元朗及錦田各鄉村（馬田村、水邊村、水邊圍、大橋、橫洲各村)	160	1997 年 12 月	2003 年 10 月
35 CD/B	新界西北－新田主要排水渠			
	第一期－新田鄉村防洪工程	110	1996 年 2 月	1998 年 8 月
	第二期－洲頭鄉村防洪工程	45	1996 年 2 月	1998 年 2 月
	第三期－主要排水渠	237	1997 年 7 月	2000 年 7 月
23 CD/B	新界西北發展－天水圍腹地鄉村防洪	130	1997 年 2 月	1999 年 9 月
64 CD/B	鄉效排水及重建計劃－新界西北部份	137	1998 年 4 月	2000 年 9 月
87 CL/A	石湖墟發展組合工程 4－施工改良工程－上水第 30B 區及 33 區（部份）河渡整治	160	1997 年尾	2001 年尾
53 CD/B	粉嶺、上水及腹地主要排水渠－石上河整治第二階段（大頭嶺／松柏塱鄉村防洪計劃）	73	1995 年 9 月	1998 年 2 月
53 CD/B	粉嶺、上水及腹地主要排水渠－梧桐河整治第一階段	470	1997 年 6 月	2000 年 12 月
53 CD/B	粉嶺、上水及腹地主要排水渠－梧桐河整治第二階段第二期	172	1998 年 7 月	2000 年 12 月
64 CD/B	鄉郊排水及重建計劃－梧桐河及平原河盆地	239	1996 年 12 月	2000 年 7 月

附表二：治理深圳河（迄 199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估計建造成本** (百萬元)	動工日期	完成日期
24 CD	第一期	188 (376)	1995 年 4 月	1997 年中
44 CD	第二期（前期工程）	81 (81)	1996 年初	1997 年尾
31 CD	第二期（餘下工程）	256 (512)	1996 年尾	2000 年初

** 所引述的成本乃由港方分攤者。
括孤內的數字顯示總建造成本。

水浸黑點撮要資料
（截至 1995 年 3 月爲止的情況）

編號	地點	地區	第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1	河上鄉	北區	1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深圳河。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梧桐河清理淤泥。 長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4CD 項之下整治深圳河。 —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 87CL 項之下整治梧桐河。	 列作渠務署的工作計劃，並正在進行。 在詳細設計階段。
2	雞谷樹下	北區	1	跨路排水渠的下游嚴重淤塞。	清理該跨路排水渠下游的淤泥。	渠務署已建議由北區政務處清理淤泥。
3	馬草壟	北區	1	排水渠局部受阻。	定期清理。	正定期加以清理。
4	大頭嶺	北區	1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梧桐河。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大頭嶺河道清理淤泥。 — 安裝水浸警報器。 長期措施 — 松柏朗村防洪計劃，以及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 53CD 項之下整治梧桐河。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警報器安裝妥當。 有關計劃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5	老鼠嶺	北區	1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平原河。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平原清理淤泥。 長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4CD 項之下整治深圳河。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復修平原河。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有關計劃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6	木湖	北區	1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深圳河。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4CD 項之下整治深圳河。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的工程現正動工。 有關計劃在詳細設計階段。
7	新屋村近宜道園	北區	2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麻笏河。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附近的給水道清理淤泥。 長期措施 －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 53CD 項之下整治梧桐河。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在關計劃正在選擇顧問公司的階段。
8	得月樓	北區	2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深圳河。	短期措施 － 在梧桐河清理淤泥。 － 安裝水浸預報系統。 － 提供防洪庇護站。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4CD 項之下整治深圳河。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預報系統安裝妥當。 建築署正在興建庇護站。 有關計劃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9	華山	北區	1	低窪地帶，加上倒流來自深圳河。	短期措施 － 在梧桐河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4CD 項之下整治深圳河。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有關計劃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10	沙嶺	北區	1	低窪地帶。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4CD 項之下整治深圳河。	有關計劃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11	坪輋路跨越梧桐河	北區	1	有倒流來自梧桐河。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沿梧桐河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 53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復修河流。	正在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有關計劃正在選擇顧問公司的階段。 有關計劃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12	烏鴉落陽	北區	0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梧桐河。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梧桐河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 53CD 項之下整治梧桐河。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復修河流。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有關計劃正在選擇顧問公司的階段。 有關計劃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13	軍地北	北區	1	該處的一段梧桐河嚴重淤塞，而且有倒流來自下游。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梧桐河清理於泥。 長遠措施 —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53CD 項之下整治梧桐河。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有關計劃正在選擇顧問公司的階段。
14	松柏塱村	北區	0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梧桐河。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大頭嶺河道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松柏朗村防洪計劃。 —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53CD 項之下整治梧桐河。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有關計劃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有關計劃正在選擇顧問公司的階段。
15	文錦渡道關卡以東的支路	北區	2	路面排水口受阻。	短期措施 — 修築道路排水的改道。 長遠措施 — 改善道路排水渠;這項工程有可能在路政署的文錦渡道重建工程之下進行。	渠務署正安排修築道路排水的改道。 正在考慮。
16	古洞石仔嶺	北區	2	跨路排水渠未合標準，而且有倒流來自雙魚河。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清理附近的溪流。 長遠的改善工作由路政署在鄉效規劃及改善策略之下進行。	渠務署正安排清理工程。 正在考慮。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17	華山村	北區	1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梧桐河。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清理梧桐河的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53CD 項之下整治梧桐河。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有關計劃正在選擇顧問公司的階段。
18	丙崗	北區	1	有倒流來自石上河，以及石上河淤塞。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清理石上河的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53CD 項之下整治梧桐河。	現正按渠務署的工作計劃清理淤泥。 有關計劃正在選擇顧問公司的階段。
19	信豐園	屯門	1	渠口受阻，土地排水渠積聚垃圾、碎屑、動物排泄物或淤塞，而且土地排水渠不足。	定期維修。	現正進行定期維修。
20	沙圍	屯門	1	渠口受阻，土地排水渠積聚垃圾、碎屑、動物排泄物或淤塞，而且土地排水渠不足。	定期維修。	現正進行定期維修。
21	新興村	屯門	1	渠口受阻，土地排水渠積聚垃圾、碎屑或淤塞，而且土地排水渠不足。	清理河岸的植物和垃圾，以及由水道維修及管理地區工作小組負責清理天然水道的淤泥。	納入 1995/96 年度的屯門水道維修及管理工作計劃。
22	祠田近西坑尾	屯門	1	渠口受阻，土地排水渠積聚垃圾、碎屑及植物。	清理河岸的植物和垃圾。	現正進行定期維修。
23	屯門醫院以北輕鐵專用範圍	屯門	0	土地排水渠無法排走雨水。	由屯門地政處按租約條款及工程條款採取行動。	完成。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24	蒲塘下	屯門	2	土地排水渠不足，渠口受阻，排水渠積聚垃圾、碎屑、以及天然淤塞。	清理河岸的植物和垃圾，以及由水道維修及管理地區工作小組負責清理天然水道淤泥。 由山路政署負責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工程，其中涉及雨水渠及污水渠。	納入 1995/96 年度的屯門水道維修及管理工作計劃。 有關工程將於 1995 年 4 月展開。
25	小坑村	屯門	2	上地排水渠不足，渠口受阻，排水渠積聚垃圾、碎屑，以及天然淤塞。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中的通路改善工程將會增加「雨水渠系統」道個項目，並由新界總路政工程師推展。	有關工程將於 1995 年 4 月展開。
26	虎地(水務署泵房)	屯門	2	大驟雨將山邊的碎屑及植物沖入排水系統。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動工，將景峰徑附近集水區的一部分改道。 — 其他由渠務署，拓展署及水務局執行的短期措施。 長遠措施 — 由新界西拓展處重建主水道。	工程正在進行，並將於 1995 年雨季來臨前完成。 其他各項短期措施已經完成。 工程正在進行，預計於 1995 年 4 月完成。
27	屯門新市鎮(冠峰園及置樂花園)	屯門	2	渠口受阻，土地排水渠積聚垃圾、碎屑和植物，以及冠峰園附近的斜坡崩塌。	短期措施 —將會由渠務署檢查冠峰園附近的斜坡排水渠。 — 將會由渠務署爲置樂花園附近的箱形暗渠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定期監察情況，並與其他部門一同採取必要的行動。	檢查工作定於 1995 年 3 月進行。 現正清理淤泥，清理工作將於 1995 年雨季來臨之前完成。 現正監察情況，以察看需否採取必要的行動。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28	龍豉上灘	屯門	1	低窪地帶，重力排水渠無能力輪水往主排水道。	由路政署加建 900 毫米跨路排水渠。	工程已於 1994 年 12 月完成。
29	掃管笏村	屯門	1	土地排水渠的架構受干擾，低窪及毗鄰地帶被填平，情況毫不受控，令蓄洪能力減低；垃圾、碎屑及植物阻塞了渠口及土地排水渠；土地排水渠不足。	短期措施 — 渠務署及屯門政務處已經爲掃管笏河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水道管理及維修地區工作小組考慮將「在掃管笏建造明渠」道項工程納入 1995/96 年度的工程計劃。 由屯門政務處採取行動。	淤泥清理完畢。 現正監察情況，以察看需否採取必要的行動。
30	大坑	大埔	1	狹窄的溪流淤塞，又長滿植物，令流量減低。	由渠務署在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之下進行溪流改善工程。	改善工程於 1994 年 1 月動工，預計於 1996 年 3 月完成。
31	南華蒲	大埔	1	狹窄的溪流淤塞，又長滿植物，令流量減低。	由渠務署更頻密檢查和清理淤泥。	現正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清理淤泥。
32	洞梓路	大埔	0	低窪地帶，而且土地排水渠不足，加上該些排水渠又無法排走雨水。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有需要時展開必要的排水渠清理工作。 長遠措施 — 檢討道路排水渠，由路政署及渠務署採取行動。	正在監察情況。 正在研究。
33	布心排	大埔	0	土地排水渠不足，而該些排水渠又無法排走雨水。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有需要時展開必要的排水渠清理工作。 長遠措施 — 檢討道路排水渠，由路政署採取行動。	正在監察情況。 正在研究。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34	九龍鐵路橋近運頭街	大埔	0	低窪地帶，而且土地排水渠不足，加上該些排水渠又無法排走雨水。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在有需要時展開必要的排水渠清理工作。路政署已經加設了渠口。 長遠措施 — 檢討橋底抽水站的運作及維修保養。由機電工程署採取行動。	正在監察情況。 正在研究。
35	下碗窰	大埔	1	土地排水渠不足。	短期措施 — 檢討承建商的臨時土地排水設施。由拓展署採取行動。 長遠措施 — 由拓展署展開治河工程。	正在調查。 治河工作將於 1995 年完成。
36	九廣鐵路橋下的南運路	大埔	0	低窪地帶，排水渠不足，而該些排水渠亦無法排走雨水。	短期措施 — 渠務署在小型污水渠及雨水渠計劃之下完成渠務改善工程之後，便會在有需要時展開必要的排水渠清理工作。 長遠措施 — 由九廣鐵路在鐵路專用範圍內進行渠務改善工程。	正在監察情況。 正在策劃。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37	石鼓龍溪流	大埔	1	現有的橋樑阻礙了溪水流動。	短期措施 — 渠務署在有需要時展開必要的清理淤泥工作。 長遠措施 — 由大埔政務處重建一條橫跨溪流的橋樑。	 正在監察情況。 正在策劃。
38	振興新村	元朗	1	低窪地帶。	在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之下加上「敷設雨水渠」一項，由渠務署負責動工。	正在設計
39	定福邨	元朗	1	低窪地帶。	短期措施 — 由元朗政務處修築一條鄉村暗渠。 長遠措施 — 工務計劃第 35CD 項之下的鄉村防洪計劃。	 元朗政務處已經改善了位於福喜街的水道。 正在策劃。
40	山下村	元朗	1	低窪地帶	由元朗政務處定期清理淤泥。	正在定期清理淤泥。
41	十八鄉應龍圍	元朗	1	低窪地帶，受錦田河的倒流影響。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建造護牆，以紓緩錦田河倒流的影響。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0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 重建舊墟。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於王屋村復修河流。	 現正施工 現正治理。 正在設計重建工程。 正在設計有關計劃。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42	十八鄉七星崗	元朗	1	低窪地帶，受錦田河的洪水影響。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及元朗政務處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2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現正施工。 現在設計。
43	錦田大江埔	元朗	1	低窪地帶，受錦田河的洪水影響。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及元朗政務處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2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現正施工。 正在設計。
44	錦興圍、吉慶圍、彭家村地區	元朗	2	低窪地帶，受錦田河的洪水影響。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及元朗政務處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2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現正施工。 正在設計。
45	錦田高埔	元朗	1	低窪地帶，受錦田河的洪水影響。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及元朗政務處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2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現正施工。 正在設計。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46	新田塱園	元朗	1	低窪地帶。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及元朗政務處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9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30CD 項之下推行堤堰計劃。	 現正施工。 正在設計。 正在設計。
47	新田和生圍及竹園地區	元朗	2	低窪地帶。	短期措施 — 由元朗政務處將上游的流水引流至加州花園的三格暗渠。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9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完工。 正在設計。
48	新田沙埔村	元朗	1	低窪地帶，受錦田河的洪水影響。	短期措施 — 由元朗政處加高基堤道路的水平高度，以及加闊排水口的面積。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復修河流。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30CD 項之下推行堤堰計劃。	 完工。 正在設計。 正在設計。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49	新田米埔	元朗	1	低窪地帶。	短期措施 — （由元朗政務處）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30CD 項之下推行堤堰計劃。	 正在安排。 在設計。
50	十八鄉大棠路近崇正新村	元朗	1	低窪地帶。	短期措施 — 由元朗政務處進行渠務改善工程。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爲南坑復修河流。 — 由拓展署建造元朗洪氾繞道。	 正在設計。 正在設計。 正在策劃。
51	欖口園	元朗	1	低窪地帶。	短期措施(例如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計劃之下的清理淤泥工作)由元朗政務處執行。 長遠措施(例如治河)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0CD 項之下執行。	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清理淤泥。 第 60CD 項工程正動工。
52	新田石湖園	元朗	2	低窪地帶，並且有源自牲口廢物及植物的浮渣。	短期措施 — 由渠務署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35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現正施工。 正在設計。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53	新田永吉村	元朗	1	低窪地帶。	短期措施 — 由元朗政務處進行局部渠務改善工程。 — 由元朗政務處及渠務署清理淤泥。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9CD 項之下進行治河工作。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復修河流。	 正在設計。 現正施工。 正在設計。 正在設計。
54	廈村廈村社	元朗	1	低窪地帶。	建議在鄉村規劃及改善策略之下加入「建造有蓋排水渠」道個項目。	正在設計。
55	丹桂／和平新村	元朗	1	現有排水渠的容量不足以應付所遇上的水流。	短期措施 — 提供水浸警報系統。 — 改善重要段落的水流容量。 — 在上游的水塘提供蓄洪的設施。 長遠措施 — 將渠道擴闊或改道。	 所有短期工程現已動工，並將於 1995 年雨季之前完成。 渠務署現正擬備各個可能的計劃，務求於 1995 年 4 月開始徵詢意見。
56	必嘉街與機利士路交界	紅磡	0	區內局部地方的土地排水系統不足。	短期措施（清理淤泥）由渠務署執行。 長遠改善工作（提升排水渠的規格）由渠務署及土木工程署在工務計劃第 50CD 及 228CL 項之下執行。	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清理淤泥。 第 50CD 項的建築工程正動工。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57	必嘉街與寶來街交界	紅磡	0	區內局部地方的土地排水渠不足。	短期改善工作（清理淤泥）由渠務署進行。 長遠改善工作（提升排水渠的規格）由渠務署及土木工程署在工務計劃第 50CD 及 228CL 項之下進行。	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清理淤泥。 第 50CD 項的建造工作現正進行。
58	保其利街與船塢街交界	紅磡	1	區內局部地方的土地排水渠不足。	短期改善工作（清理淤泥）由渠務署進行。 長遠改善工作（提升排水渠的規格）由渠務署及土木工程署在工務計劃第 50CD 及 228CL 項之下進行。	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清理淤泥。 第 50CD 項的建造工作現正進行。
59	馬頭圍道 278 號	土瓜灣	0	垃圾及碎屑阻塞了渠口及土地排水渠。	由渠務署更頻密清理排水渠的淤泥，以及由市政總署進行一般的清理工作。	情況已有改善。
60	鴻圖道與開源道交界	觀塘	1	未有足夠的渠口去收集地面涇流。	將會考慮設置更多渠口，改善收集地面徑流的效果。更頻密清理系統的淤泥。	正在考慮有關問題。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清理淤泥。
61	茶果嶺木屋區	油塘	2	未有足夠的內部排水渠去接收來自上游廣闊開採區的地面徑流。	由渠務署推行改道計劃，以及興建排水繞道，以將地面徑流直接輸送往主幹排水渠。工程已於 1994 年 5 月完成。	工程已於 1994 年 5 月完成。
62	漆咸道南近加連威老道	尖沙咀	0	排水系統頻頻被垃圾阻塞。	將會把區內的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進行清理工作。
63	漆咸道南近漆咸圍	尖沙咀	0	排水系統頻頻被垃圾阻塞。	將會把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進行清理工作。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64	上海街與西貢街交界	油麻地	0	排水系統頻頻被垃圾、泥沙／淤泥沉澱物阻塞。	將會把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進行清理工作。
65	彌敦道與石壁道交界	油麻地	0	排水系統頻頻被垃圾、泥沙／淤泥沉澱物阻塞。	將會把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進行清理工作。
66	亞皆老街與花園街交界	旺角	0	排水系統頻頻被垃圾及膠袋等阻塞。	將會把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正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進行清理工作。
67	彌敦道與界限街交界	旺角	0	排水系統頻頻被垃圾及膠袋等阻塞。	將會把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正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進行清理工作。
68	福全街與松樹街交界	旺角	0	排水系統頻頻被垃圾及膠袋等阻塞。	將會把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正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進行清理工作。
69	長沙灣道與南昌街交界	深水埗	1	排水系統不足，情況亦暫時因該區的主要渠務工程而惡化。	檢討情況，並且提供更多有效的臨時改道。將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正在監察改道工程。現正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清理淤泥。
70	鴨寮街與青山道交界	深水埗	1	排水系統頻頻被垃圾、膠袋及紙板等阻塞。	將會把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正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進行清理工作。
71	海壇街與北河街交界	深水埗	0	排水系統頻頻被垃圾等阻塞。	將會把排水系統納入預行清理工作。	正在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進防性維修計劃。
72	銅鑼灣山道入口	沙田	0	渠口被落葉及垃圾阻塞。	加強監察及清理渠口。	正在進行。
73	沙田火炭道與麵房街交界	沙田	0	附近的道路工程引致暫時淤塞。	更頻密檢查及清理，直至道路工程完成爲止。	工程完畢。
74	荃灣交匯處（荃灣與德士古道交界	荃灣	0	渠口淤塞。	已將排水系統納入預防性維修計劃。	正在定期預防性維修計劃之下清理淤泥。
75	昌榮道迴旋處	葵涌	1	附近道路工程的淤泥堆積，令渠口淤塞。	更頻密檢查及清理，直至道路工程完成爲止。	道路工程完成。
76	蠔涌河	西貢	2	行人天橋及溢流堰形成障礙物，令河水溢至毗鄰道路。	短期改善措施 — 拆毀或矮溢流堰。 長遠改善措施 — 整治河流。	蠔涌村的村代表已經反對將溢流堰削矮。政務處現在重新處理此事。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77	黃竹坑道與南塱山道交界	香港仔	0	1. 局部地方是低窪地帶。 2. 道路排水渠淤塞。 3. 毗鄰地區大量的地面徑流。	1. 檢討道路排水渠。 2. 增設渠口。 3. 展開更多預防性的維修工作。	1. 定期進行預防性維修。 2. 在近期的豪雨中無發現有水浸。 3 .路政署正重建南塱山路，而且會在該路加設道路渠口。
78	高陞街 5-40 號	上環	0	1. 附近的中藥店傾倒出來的垃圾和中草藥，令渠口淤塞。	1. 清理渠口，以及提供更多廢紙箱。 2. 定期清理排水渠。 3. 檢討道路排水渠。	1. 路政署已經修理妥當受損的渠口。 2. 路政署已經加設渠口。 3. 預防性的維修工作正在進行。
79	文咸西街 44-79 號	上環	0	1. 排水渠內積聚油脂。 2. 排水渠尺碼不足。 3. 低窪地帶。	1. 定期清理排水渠。 2 .提升排水渠的規格。 3. 可能的話，由市政總署／環保署向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 4. 檢討長遠改善工作(例如加高道路的水平高度)。	1. 預防性的維修工作正在進行。 2. 正就提升排水渠的規格而要求丁類項目。
80	永樂街 138-239 號	上環	0	1. 排水渠的尺碼不足。 2. 低窪地帶。	1. 定期清理排水渠。 2. 提升排水渠的規格。 3. 可能的話，由市政總署／環保署向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 4.檢討長遠改善工作(例如加高道路的水平高度)。	1. 已就提升排水渠的規格而提交丁類項目。 2. 由路政署加設渠口。 3. 預防性的維修工作正在進行。
81	禧利街與永樂街交界	上環	0	低窪地帶。	1. 渠務署在豪雨期間要有駐工地的定期合約承造商或通渠隊。 2. 檢討長遠改善工作(例如加高道路的水平高度)。 3. 修理受損的渠口。 4. 在渠務大綱計劃研究之下作出檢討。	1. 會特別注意渠務大綱計劃內關於香港北部的研究，這項研究定於 1995 年年底展開。 2. 路政署已將受損的渠口修理妥當。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82	梅窩嶺咀頭村	大嶼山	1	局部地方屬低窪地帶，重力排水渠無能力輸水往主排水道。	1. 將會考慮鄉村防洪計劃。 2. 另一個可行的長遠解決辦法是遷置村落。	1. 由渠務署定期監察情況。 2. 近期豪雨期間無發現有水浸。
RYL1	南山圍、南邊圍、應龍圍、小商新村、永吉村、馬田村、欖口村	元朗	3	低窪地帶受來自錦田河及山背河的洪水所影響。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2CD、29CD 及 60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推行河流復修計劃。	第 60CD 項的工程現正進行；第 22CD 及 29CD 項的工程正在設計。 正在設計。
RYL2	沙埔、長春新村、北圍村、水頭、高埔村、錦興圍、彭家村、石崗新村	元朗	3	低窪地帶受來自錦田河的洪水所影響。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2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第 22CD 及 43CD 項的工程正在設計。
RYL3	攸美新村、牛潭尾新村、竹園村	元朗	3	低窪地帶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9CD 及 60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推行河流復修計劃。	第 60CD 項的工程現正進行；第 29CD 項的工程正在設計。 正在設計。
RYL4	米埔老圍、仁壽園、安隆村、青龍村	元朗	3	低窪地帶。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30CD 項之下推行堤堰計劃。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35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正在設計。 正在設計。
RN1	羅湖、河上鄉、金錢、古洞、蓮塘尾、丙崗	北區	3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深圳河。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4CD 及 31CD 項之下整治深圳河。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 87CL 及 53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第 24CD 項的工程正在詳細設計階段；第 31CD 項的工程正在設計。 正在設計。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編號	地點	地區	等級*	水浸成因	行動計劃	現時情況
RN2	上水華山、小坑村、龍躍頭	北區	3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深圳河。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4CD 及 31CD 項之下整治深圳河。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 53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第 24CD 項的工程正在詳細設計階段；第 31CD 項的工程正在設計。 正在設計。
RN3	高埔、簡頭村、軍地	北區	3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梧桐河。	長遠措施 — 由新界北拓展處在工務計劃第 53CD 項之下整治河流。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復修河流。	在選擇顧問公司的階段。 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RN4	簡頭圍、周田村、木湖	北區	3	低窪地帶，加上有倒流來自平原河。	長遠措施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24CD 及 31CD 項之下整治深圳河。 — 由渠務署在工務計劃第 64CD 項之下復修平原河。	第 24CD 項的工程正在詳細設計階段；第 31CD 項的工程正在設計。 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 水浸程度的等級，見第 19 頁。

水浸程度的等級：

0 積水

受影響面積少於 50 米 × 50 米左右（面積少於 0.25 公頃）或對公眾構成滋擾及引起不便。

1 小程度水浸

受影響面積約 1 至 10 公頃或對農作物造成損害。

2 中程度水浸

受影響面積約 10 至 100 公頃或對家禽或財產造成局部的損害。

3 區域性水浸水

受影響面積約 1 平方公里（100 公頃）或以上、或對有關地方構成社會上或經濟上的影響。

渠務署

在海灘附近設置污水收集設施

十二、 劉慧卿議員問：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九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政府回應本人提出有關增闢泳灘的問題時表示，當局已訂立一套全面的計劃，在海灘附近設立污水收集設施，並透露快將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負責研究各項水上活動設施，包括開闢新泳灘的需要。就此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現時有多少個海灘附近已設置污水收集設施，請分別列出地點及水質改善的情況；

(b) 有多少個海灘預計在未來 3 年設置污水收集設施，請分別列出海灘名稱、預計完工日期及可改善水質的程度；及

(c) 有關的跨部門委員會在何時成立，其工作進展如何，特別在拓展及開闢新海灘方面，有否進行研究；若然，研究結果爲何？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管理的 43 個憲報公布的泳灘中，有 9 個泳灘附近設有污水收集設施，其中 3 個位於港島，即春磡角、淺水灣及深水灣，另外 6 個則位於屯門區，包括新咖啡灣、黃金泳灘、舊咖啡灣、嘉道理灣、青山泳灘及蝴蝶灣。

有關這些泳灘在其鄰近的污水收集設施啓用前後的水質級別，載列於附表。值得注意的是，舊咖啡灣泳漢及青山泳灘的水質均有所改善，由一九九二年的第 4 級提升至一九九四年的第 3 級。

在未來 3 年，以下 8 個憲報公布的泳灘附近將設置污水收集設施：

(A) 港島

泳灘	*預計完工日期*
(i) 石澳後灣 ）	工程預定在一九九六年底完成。
(ii) 石澳）	

泳灘		*預計完工日期*
(iii)	龜背灣)	興建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經已完成。
(iv)	夏萍灣)	
(v)	赤柱正灘)	由業主負責的樓宇污水收集接駁設施工程，現正進行中。
(vi)	聖士提反灣)	
(vii)	中灣	興建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已經完成。有關樓宇的污水收集接駁設施，將由業主負責興建。

(B) *西貢區*

泳灘		*預計完工日期*
(i)	銀線灣	興建污水收集設施的工程預定在一九九八年完成。

我們預期在污水收集設施及樓宇的污水收集接駁設施建成後，上述 8 個泳灘的水質將大爲改善。不過，我想向議員指出一點，就是在其他地方興建的污水收集設施，即使並非在泳灘附近，亦可使泳灘的水質普遍獲得改善。

一個負責研究各項水上活動設施的跨部門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底展開工作。到目前爲止，該委員會一直集中檢討現有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及使用情況。

目前全港共有 7 個公眾水上活動中心，其中 3 個由區域市政局管理，4 個由志願機構管理。根據當局進行的檢討顯示，由志願機構管理的水上活動中心，平均使用率普遍偏低。至於區域市政局管理的中心，每年及夏季的使用率分別爲 72%及 94%，而志願機構管理的中心，比率則分別只有 44%及 50%。

我們現正研究如何改善這些志願機構管理的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此外，亦會與志願機構緊密合作，以監察有關情況。

該委員會將於今年稍後檢討泳灘的現有設施，檢討範圍亦包括需否闢設新泳灘、開設新泳灘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可供選擇的辦法。

附近設有污水收集設施的泳灘的水質級別

泳灘	污水收集設施啓用前		污水收集設施啓用後	
	泳季大腸桿菌密度的幾何平均數值（以每 100 毫升海水計）（1992 年）	危害健康程度（每千名泳客中患上輕微疾病的個案數目）	泳季大腸桿菌密度的幾何平均數值（以每 100 毫升海水計）（1994 年）	危害健康程度（每千名泳客中患上輕微疾病的個案數目）
港島南區				
春磡角)	並無統計數字。早在多年前已設有污水收集設施		26	0.4
淺水灣)			16	無法統計
深水灣)			40	2
屯門區				
蝴蝶灣)				
新咖啡灣	175*	9	229*	11
黃金泳灣 #	並無統計數字	並無統計數字	206	10
舊咖啡灣	731	16	301	12
嘉道理灣	267*	11	210*	10
青山泳灘	1187	18	243	11

註 # 1994 年憲報公布的新泳灘

* 大腸桿菌的含量變化極少

級別	泳季大腸桿菌密度的幾何平均數（以每 100 毫升海水計）	危害健康程度（每千名泳客中患上輕微疾病的個案數目）
1	高至 24	無法統計
2	25 至 180	10 或以下
3	181 至 610	11 至 15
4	超過 610	超過 15

公務員在臨近退休時獲提升的問題

十三、 張文光議員問：

鑑於本港公務員的長俸計算方法是將最高可供計算長俸的年薪乘以服務月數，再乘以一個長俸因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薪酬屬於或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在退休（包括提早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得晉升；其中各職系的人數分布如何；及

(b) 由於(a)項所提及的員工在退休前 18 個月獲得晉升，令他們可獲發放的退休金也相對增加，當局會否檢討此晉升安排；若否，原因爲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這 3 年內，共有 3736 名薪酬屬於或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的人員，獲擢升至所屬職系的較高職級。這些人員中，有 58 名是在晉升後的 18 個月內退休（包括提早退休），佔所有獲擢升人員的 1.6%。上述人員所屬的職系和部門，列載於附件。

(b) 公務員事務規例有條文規定，公務員如只有少於 12 個月的服務期，便開始放取退休前假期，一般不會獲考慮晉升。這項規定可確保新晉升的人員，會在較高職級工作最少 12 個月。

我們完全明白有需要確保新晉升人員在退休前有足夠的服務期。另一方面，對於那些將屆退休年齡，而且完全符合資格擔任較高職級工作的人員，我們亦不能剝奪了他們應得的晉升機會，這也是同樣重要的。上述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正好在這兩者中取得適當的平衡。有關規定已實施多年，而且行之有效，我們認爲沒有修訂的必要。

頂薪屬於或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以上的職系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漁農處			
	農業主任	1	0
	漁農處長	1	0
	漁業主任	1	0
	林務主任	1	0
	部門小計：	4	0
醫療輔助			
	醫療輔助隊參事	1	0
	部門小計：	1	0
建築署			
	建築師	6	0
	屋宇監督	2	0
	工程監督	19	0
	建築署署長	2	0
	屋宇保養測量師	8	0
	工料測量師	6	0
	結構工程師	3	0
	測量員	1	0
	技術員	17	0
	部門小計：	64	0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核數署					
	核數師		6	0	
	核數署署長		2	0	
	審查主任		3	0	
		部門小計：	11	0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11	0	
	產業測量師		28	0	
	結構工程師		16	0	
	測量員		6	0	
	技術員		4	0	
		部門小計：	65	0	
香港海關					
	香港海關總監		3	0	
	海關督察		84	4	(92)
	貿易管制主任		3	0	
	貿易主任		28	0	
		部門小計：	118	4	
政府統計處					
	統計師		7	0	
		部門小計：	7	0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民航處					
	航空通訊員		2	0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15	1	(93)
	機場經理		6	0	
	民航處處長		1	0	
	電子工程師		1	0	
	民航事務主任		7	0	
	訓練主任		1	0	
		部門小計：	33	1	
民眾安全服務處					
	訓練主任		2	0	
		部門小計：	2	0	
土木工程署					
	工程師		86	0	
	土力工程師		9	0	
	測量員		3	0	
	技術員		10	0	
		部門小計：	108	0	
懲教署					
	懲教署署長		4	0	
	工業主任（懲教事務）		4	0	
	懲教主任		28	0	
	技術員		0	1	(92)
		部門小計：	36	1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公務員訓練處				
	訓練主任		9	0
		部門小計：	9	0
衞生署				
	牙科醫生		8	0
	衞生署署長		3	0
	院務主任		1	0
	醫生		47	0
	藥劑師		4	0
	護士		14	0
		部門小計：	77	0
渠務署				
	渠務署署長		1	1 (92)
		部門小計：	1	1
教育署				
	文憑教師		45	6(92)、1(93)、3(94)
	教育署署長		6	0
	教育行政助理		8	0
	教育主任		268	6(92)、8(93)
	教育主任（行政）		50	0
	督學（學位）		70	0
	督學（非學位）		7	0
	講師（學位）		92	0
	校長		35	0
	專責教育主任		1	2 (94)
		部門小計：	582	26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機電工程署				
	空氣調節督察	3	0	
	屋宇裝備工程師	8	0	
	屋宇裝備督察	10	0	
	機電工程署署長	3	1	(94)
	機電工程師	19	0	
	電機工程師	4	0	
	電氣督察	8	0	
	電子督察	7	0	
	機械督察	11	0	
	技術員	13	1	(92)
	部門小計：	86	2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署長	2	0	
	環境保護主任	34	0	
	部門小計：	36	0	
消防處				
	救護主任	13	0	
	消防總長	7	0	
	消防處處長	2	0	
	消防隊長	76	1	(93)
	部門小計：	98	1	
政府飛行服務隊				
	空勤員	2	0	
	飛機工程師	1	0	
	飛機技術員	1	0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機師		6	0	
		部門小計：	10	0	
政府化驗所					
	化驗師		9	0	
		部門小計：	9	0	
政府車輛管理處					
	政府車輛事務主任		4	0	
		部門小計：	4	0	
布政司署					
	政務主任		209	1	(94)
	政府檔案處主任		1	0	
	銀行審查主任		18	0	
	總會議傳譯主任		1	0	
	中文主任		26	0	
	銀行監理專員		1	0	
	經濟主任		5	0	
	行政主任		116	0	
	保險業監察主任		2	0	
	即時傳譯主任		1	0	
	破產管理主任		2	0	
	管理參議主任		33	1	(94)
	私人秘書		2	0	
	保安司		1	0	
	貿易主任		6	0	
		部門小計：	424	2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政府物料供應處					
	物料供應主任		16	0	
		部門小計：	16	0	
政務總署					
	工程督察		3	2	(92)
	聯絡主任		12	0	
		部門小計：	15	2	
房屋署					
	建築師		12	0	
	屋宇裝備工程師		2	0	
	屋宇裝備督察		6	0	
	工程監督		28	0	
	房屋署署長		13	1	(93)
	工程師		5	0	
	產業測量師		5	0	
	土力工程師		3	0	
	房屋事務主任		113	1	(94)
	工程督察		1	0	
	土地測量師		1	0	
	屋宇保養測量師		9	0	
	規劃師		2	0	
	工料測量師		4	0	
	結構工程師		5	0	
	測量員		3	0	
	技術員		29	0	
		部門小計：	241	2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路政署					
	路政署署長		1	0	
	工程督察		26	0	
	工程管理處處長		1	0	
	技術員		12	0	
		部門小計：	40	0	
人民入境事務處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		1	0	
	入境事務主任		89	1	(94)
		部門小計：	90	1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審查主任		1	0	
		部門小計：	1	0	
稅務局					
	評稅主任		80	1	(94)
	稅務局局長		1	0	
	稅務督察		3	0	
		部門小計：	84	1	
政府新聞處					
	政府新聞處處長		3	0	
	新聞主任		61	0	
		部門小計：	64	0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資訊科技署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60	0	
	電腦操作經理		2	0	
		部門小計：	62	0	
勞工處					
	工廠督察		26	1	(92)
	勞工督察		5	0	
	勞工事務主任		31	0	
		部門小計：	62	1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2	0	
	律政書記		3	0	
	法律援助律師		18	0	
		部門小計：	23	0	
地政總署					
	製圖師		2	0	
	地政總署署長		1	0	
	產業測量師		13	0	
	政府地政監督		3	0	
	地政主任		32	0	
	土地測量師		18	0	
	田土轉易主任		2	0	
	測量員		1	0	
	技術員		2	0	
		部門小計：	74	0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律政署					
	法庭檢控主任		2	0	
	檢察官		131	0	
	律政書記		3	0	
	律政專員		1	0	
	法律翻譯主任		2	0	
		部門小計：	139	0	
土地註冊處					
	二級註冊主任		5	0	
	律師		13	0	
		部門小計：	18	0	
海事處					
	海事處處長		7	0	
	海事主任		21	1	(94)
	機械督察		3	0	
	驗船督察		8	0	
	船舶安全主任		1	0	
	測量員		1	0	
	驗船主任		8	0	
	技術員		2	0	
		部門小計：	51	1	
電訊管理署					
	電訊管理局總監		2	0	
	電訊工程師		2	0	
		部門小計：	4	0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主任		8	0	
	破產管理署署長		1	0	
	律師		10	0	
		部門小計：	19	0	
規劃署					
	測景員		1	0	
	城市規劃師		27	0	
		部門小計：	28	0	
郵政署					
	郵務監督		7	0	
	電訊督察		5	0	
	郵政署署長		2	0	
	電訊工程師		1	0	
		部門小計：	15	0	
皇家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處長		26	0	
	警察槍械主任		1	0	
	警察福利主任		4	0	
	警務督察		342	2	(92)
	警務處研究主任		1	0	
	警察無線電通訊助理		5	1	(94)
	電訊工程師		2	0	
		部門小計：	381	3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政府印務局					
	印務主任		2	0	
		部門小計：	2	0	
差餉物業估價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4	0	
	物業估價員		8	0	
	物業估價測量師		37	0	
		部門小計：	49	0	
布政司署文康廣播科					
	音樂主任		2	0	
		部門小計：	2	0	
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					
	訓練主任		1	0	
		部門小計：	1	0	
皇家香港天文台					
	天文台台長		2	0	
	學術主任		13	0	
	科學主任		7	0	
		部門小計：	22	0	
區城市政總署					
	康樂事務主任		41	1	(94)
	區城市政總署署長		5	1	(94)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康樂體育主任		19	1	(92)
		部門小計：	65	3	
香港電台					
	廣播處長		3	0	
	節目主任		26	0	
		部門小計：	29	0	
職工會登記局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2	0	
		部門小計：	2	0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4	0	
	社會保障主任		7	0	
	社會工作主任		86	1	(92)
		部門小計：	97	1	
運輸署					
	運輸署署長		1	0	
	汽車檢驗主任		5	0	
	技術員		1	0	
	運輸主任		7	0	
		部門小計：	14	0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拓展署					
	拓展署署長		2	0	
		部門小計：	2	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0		
		部門小計：	3	0	
貿易署					
	貿易主任		15	0	
		部門小計：	15	0	
庫務署					
	會計主任		10	0	
	庫務署署長		9	0	
	測量員		1	0	
	庫務會計師		30	0	
		部門小計：	50	0	
市政總署					
	館長		4	0	
	市政總署署長		3	0	
	衞生督察		65	0	
	文化工作經理		7	1	(92)
		部門小計：	79	1	

部門	職系	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年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晉升的人員數目
水務署			
	水務署署長	5	1 (94)
	電機工程師	4	0
	工程師	22	0
	機械工程師	5	0
	技術員	18	0
	水務化驗師	1	0
	水務督察	37	1(93)、2(94)
	部門小計：	92	4
	總計：	3736	58 [27(92)、13(93)、18(94)]

註： 括弧內的數字爲有關人員退休的年份

政府對興建居屋的承諾

十四、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總督在去年十月的施政報告中，訂下政策大綱，目標是增加香港自置居所的比率，以便「到一九九七年時，會有近乎 60%的樓宇是業主自住的」。然而，房屋，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表示，「到一九九七年時，本港市民自置居所的比述只能達到 50%，其中公共房屋佔 13%，顯然未能達到政府早前訂下的目標。」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a) 總督一九九四年的政策大綱能否實現；

(b) 政府在未來 3 年內將採取何等具體措施，履行總督的承諾：及

(c) 政府如何界定總督在承諾中所指「自置居所」一詞的定義？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的總督施政報告中，自置居所是指市民居住在自置的住所。要預計自置居所的比率並不容易，因爲單位的供應、市道及市民的購買能力等多個因素，都足以影響自置居所的數字。

根據最新資料顯示，一九九七年的自置居所比率，或會比一九九二年時預測的數字低數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過去兩年樓價高企，削弱了準買家的負擔能力和置業意欲。房屋科會在一九九六年年中完成政府長達房屋策略的檢討，屆時我們將可更準確地評估實踐目標的可能性。

在未來 3 年，政府會採取全面的措施，協助市民自置居所。低收入的家庭可繼續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住宅發售計劃和最近經改善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獲得協助。每年平均約有 27000 個這類家庭獲得資助自置居所。

至於夾心階層家庭，則可根據一項貸款計劃和住宅發售計劃獲得協助。每年平均約有 4100 個夾心家庭受惠。

對於不符合資格參與這些計劃或擬購買私人樓宇的家庭，政府的工作是確保樓價不會因投機活動影響而上漲。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推行的遏止投機買賣物業的措施，已達到預期效果，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物業市場，防止投機活動再趨活躍。與此同時，我們會提供足夠的土地興建房屋，並會透過由房屋司出任主席的房屋工程行動小組的工作，盡量加快建屋速度。

儘管政府已透過上述各種途徑提供協助，但最終仍需由個別市民考慮本身的情況來決定是否購置房屋。

對領取公援人士發還牙科服務費

十五、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有關向接受公共援助人士發還牙科服務費用一事，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 3 年每年發還的平均款額，以及最高及最低款額爲何；

(b) 等候接受服務及發還費用的平均時間分別爲何；

(c) 是否有任何統計數字，可將接受公援人士求診的指定非牟利牙科服務機構的收費及成本效益，與私人執業牙科醫生方面的數字作一比較；及

(d) 政府會否考慮接辦此類爲接受公援人士提供的服務；若否，原因爲何？

衞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在過去 3 年，每年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發還牙科服務費用的平均款額如下：

財政年度	*每宗個案的平均發還款額*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	2,400 元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	2,500 元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	3,025 元

由於各類牙科服務（包括檢查、拔牙及補牙、全副及部分假牙、刮牙石及根管治療等）的收費各有不同，就實際發還款額而言，每宗個案的差距可能很大。在一九九四年四月以前，有關發還款項的紀錄是用人手整理及保存。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共有超過 8 萬個這類個案檔案，而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則有 95000 個。如要對這些全部以人手處理的檔案進行分析，以便找出在有關年度的最高及最低發還款額，會是一項相當困難和費時的工作。

由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發還款項的紀錄已儲存在電腦化的社會保障付款系統之內。根據電腦記錄，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發還的最低款額爲 20 元，屬於一宗只涉及牙齒檢查的簡單個案，至於最高款額則爲 13,380 元，屬於一宗涉及鑲配 12 隻齒冠及牙橋的特殊個案(治療時間約爲兩個月)。在所有這些個案中，有 95%發還的款額低於 5,000 元，而在所有綜援受助人當中，申請發還牙科服務費用的只佔受助人的 2%左右。

(b) 接受牙科治療的平均輪候時間，是由預約牙科服務的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發還牙科服務費用的等候時間，則由向社會福利署遞交估計費用日期起計 9 個工作天。在緊急情況下，當局可在一、兩個工作天內提供牙科服務和發還有關費用。

(c) 根據香港牙醫學會公共屋邨牙醫事務組於一九九五年一月進行的公共屋邨私人執業牙醫收費調查顯示，私人執業牙醫的收費高於非牟利的牙科診療所。不過，並無任何數據可用來比較兩者所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

(d) 目前，當局指定 21 間非牟利註冊牙科診療所爲綜援受助人提供牙科服務。綜援受助人亦可使用任何私人執業註冊牙醫的服務，但所收費用不得高於指定診療所的收費。我們的公共牙科護理政策旨在提供促進和預防性的牙齒護理服務，而治療性質的服務，則主要交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由於現時非政府機構爲綜援受助人提供牙科服務的做法行之有效，我們認爲毋須考慮接辦這類服務。

受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教職人員的退休福利

十六、 張文光議員問：

鑑於在大學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院校任教的教職人員，退休金的福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最後每月底薪乘以可享福利服務年資，再乘以倍數因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 3 年，有多少名薪酬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點 34 點及以上的教職員工在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得晉升；其院校分布如何；及

(b) 由於(a)項所提及的教職員工在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得晉升，令其可獲享的退休金額相對增加，政府會否檢討此項安排；若否，原因爲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 3 年，在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任數的數學人員中，只有 3 名薪酬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34 薪點或以上的數學人員在退休前 18 個月內獲得晉升。其中一名任數於香港中文大學，而另外兩名則任教於香港大學。

由於教學人員的聘用和晉升完全是教資會資助院校權限以內的事，因此政府不會對這些事情進行檢討或作出干預。

爲公務員提供的非緊急性牙科服務

十七、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有關於政府爲公務員提供的非緊急牙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目前公務員在接受政府非緊急牙科服務前，平均輪候時間爲何；

(b) 過去 3 年每年提供此類牙科服務的總次數；及

(c) 過去 3 年此類服務在診療所數目、人手及經費方面的增長幅度爲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問題的 3 部分答獲如下：

(a) 按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截算，公務員在接受政府非緊急牙科服務前，平均須要輪候 8.1 個月。

(b) 關於公務員接受牙科服務的總次數，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爲 470622 人次，一九九三年至九四年度爲 471629 人次，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爲 492634 人次。

(c) 過去 3 年內，政府增設了 3 間牙科診療所，並擴充了 5 間原有診療所的服務。新增的職位有 28 個。至於公務員牙科服務的開支，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增加了 2,120 萬元，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增加了 2,530 萬元，而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則預算增加 2,710 萬元。

化學氣體洩漏意外

十八、 譚耀宗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在過去 12 個月，於處理化學品時發生的化學氣體洩漏意外每月各有多少宗，所涉及的傷亡數字爲何；及

(b) 政府有何短期措施或宣傳，教導有關人士如何防範在處理化學品時發生這類意外？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在過去 12 個月，每月的化學氣體洩漏意外數字，以及所涉及送院救治的傷亡人數，分別如下：

年份	*月份*	*意外數字*	*傷亡人數*
一九九四	六月	3	0
	七月	6	20
	八月	3	11
	九月	3	4
	十月	1	0
	十一月	2	1
	十二月	2	0
一九九五	一月	2	1
	二月	0	0
	三月	2	31
	四月	3	3
	五月	10	34
		---	---
	總計	37	105

(b) 勞工處將於本年七月及八月，舉辦有關暑期工安全運動，主要是針對機械和化學品的安全操作。繼而會在十月及十一月，舉辦第二項安全運動，針對消防和化學品安全。這些運動舉行期間，該處的工廠督察會巡視工廠和建築地盤，實地提供指導，並派發有關化學品安全的宣傳刊物。如有需要，他們會就危險做法採取法律行動。此外，該處已製備一齣電視宣傳短片，將於電視台播放。

勞工處在其工業安全訓練中心，開辦數項有關一般化學品安全的課程。這些課程的題目，包括預防意外的安全法例、建築地盤的安全標準、工作地點的防火設備，以及與健康有關的安全法例。過去 12 個月，該訓練中心已開辦了 13 班有關《危險品規例》的課程；在本年下半年更會加開 14 班。此外，該處又與多個工人協會合辦講座。過去 12 個月以來，已舉辦 5 個有關化學品安全的講座。這類講座日後會繼續舉行。

職業安全健康局亦舉辦一系列與化學品安全有關的課程，包括基本職業健康知識及電子業安全等職業課題，以及危險品管理及實驗室安全的證書課程。

根據《教育規例》，校監和校長必須確保化學物品在學校內妥當地儲存，並在合資格導師的嚴格指導和監管下使用。教育署每年九月，均向各學交發出有關實驗室安全的學校通告。理科督學會定期進行視察，以監管校方遵照有關的規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院校，在實驗室及健康安全方面都有既定的指引和專業守則可供遵循。各院校必須遵守有關危險化學品的儲存、使用和處置的法定規則，因此僱用安全主任，負責實施及監察實驗室的安全政策及程序，提供有關這方面的建議，並確保有關院校符合法定規則。各院校成立了一個高等教育院校安全事務諮詢組，以分享衛生及安全方面的經驗。該小組亦監察學校環境安全標準的發展，包括危機管理、安全工作方法及環境保護等。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6 條

十九、 李家祥議員問：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於去年十月通過後，該條例的第 6 條亦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自該條例生效開始，曾有多少宗個案是涉及當局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6 條賦予的權力，向稅務局索取涉嫌觸犯有組織罪行人士的資料；及

(b) 其後有利用這些資料作爲檢控舉證的又有多少宗？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自從《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6 條於本年四月廿八日生效以來，當局尚未引用過該條文所賦予的權力，向稅務局索取資料。因此，(a)、(b)兩項的答獲部是「沒有」。

元朗凹頭迴旋處的交通情況

二十、 鄧兆棠議員問：

新界環迴公路於一九九三年通車後，元朗凹頭迴旋處的交通流量急劇增加，以致在繁忙時間出現交通擠塞，現時車龍常伸延至南繞道及錦綉迴旋處。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政府有何臨時或特別措施解決上述地點的交通擠塞情況；及

(b) 據悉政府有計劃在凹頭興建天橋及支路連接青山公路及環迴公路以疏導交通，有關道路工程的進度如何；預計可於何時落成啓用？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近年來，新界西北部，包括青山公路和新界環迴公路的交通流量大幅增加。凹頭迴旋處西面連接青山公路，北面連接新界環迴公路，而東面則連接錦田公路。現時，該迴旋處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交通極爲擠塞。

當局曾在一九九三年實施一些改善措施，以增加該迴旋處的流量。這些措施包括在青山公路劃出兩條車道，專供車輛左轉入新界環迴公路，以及在錦田公路劃出一條車道，專供車輛直駛入青山公路，而毋須穿過該迴旋處。一九九四年年底時，當局應元朗區議會的要求，在青山公路裝設了一支臨時交通燈，以便在繁忙時間使用，讓更多車輛可從新界環迴公路進入該迴旋處。不過，隨着過境及區內交通量持續增長，該迴旋處的情況再度轉壞，尤其在早上的繁忙時間。

運輸署現正考慮將該迴旋處改爲一個由燈號控制的路口，以期改善該處的交通流量。當局很快會就這建議再度徵詢元朗區議會的意見。

(b) 作爲三號幹線（效野公園段）計劃的一部分，當局將興建兩條支路，經博愛交匯處連接新界環迴公路與元朗公路。這兩條支路將於一九九八年年中建成，可疏導往來新界環迴公路與元朗公路之間的上下行交通，因此凹頭迴旋處的交通將獲得紓緩。到時，凹頭迴旋處將主要供往來元朗與錦田之間的區內交通使用。

當局過去曾考慮興建一條臨時天橋，以紓緩上述迴旋處的交通。可是，這項工程除了建築費用估計高達 1.3 億元外，還肯定無法在二零零零年之前建成，屆時，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年中通車的新三號幹線（效野公園段），應已能夠大大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追加撥款（1994-95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修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司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5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刪除公司條例第 140 條內有關禁止委任法入團體爲公司核數師的規定。其他主要爲相應的修訂，把現時適用於非法團公司核數師的權利及義務，擴大至包括成立爲法團的核數師行。當局並利用本條例草案作出一些輕微的技術及整理修訂。

有意成立爲法團的核數師行，須遵守多項條件及限制。我將在談及 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時詳述這點。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專業會計師條例的修訂，指明已成立法團的核數公司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所需的條件，並就此作出多項其他相應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曾向當局表示關注海外核數師遭受索償的數額日增及範圍日廣，並指出由於訂有共同及各別責任和相關事項的法例，本港核數師亦可能須承擔類似的責任。他們認爲如基於公司其他合夥人的專業疏忽而引致另一名合夥人可能須對索償負上個人責任，是不公平的。他們指出，有證據顯示在外國這種情況令人對有關行業卻步。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容許會計師行成立有限責任公司。他們相信這樣做將有助公司主事人在一宗業務須擔的個人責任，規限在眾所周知和合理的範圍內。這種安排已在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獲准實施。

在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表示，假如推行是項建議，須確保維持適當的核數標準，而法團公司亦須投購足夠的專業彌償保險金額，以應付向其提出的索償。

其後，會計師公會已採取行動處理這些關注。該會於一九九二年實施執業查察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監察所有執業單位有關遵守會計及專業標準的情況。該會現逐步向其規管的所有執業公司進行查察，並對有問題的執業公司作跟進視察。此外，會計師公會會獲授權向持續沒有遵守規定標準的執業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關於專業彌償保險的問題，會計師公會已議定開立一分總保單，並規定所有法團公司均須額外投購最低保險額，並按收費總收益的某個倍數或以每名負責人計算的某個金額的方式投購。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將會訂定規則，訂明最低的保險額。一般的準則是：法團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能夠應付向其提出的索償。

1995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訂明法團核數公司註冊及維持註冊所必須符合的條件。除符合有關保險範圍、公司章程的規定外，法人公司亦須遵守關於公司的成員及董事的規定。除了法團公司只有 2 名成員的情況外，所有董事和成員必須爲註冊專業會計師。法團公司的成員及董事本身不可以是法團。這些規定旨在確保法團公司保持獨立及由會計師控制。在法團公司只有 2 名成員的情況下，如獲理事會批准，其中一名成員可以不是會計師。然而在這情況下，條例作出規定，以確保公司由具備會計師資格的成員控制。如法團公司不再遵守註冊規定，則可能遭取消註冊，或在延續註冊方面，須接受附加條件。

條例草案第 16 條把現時屬於違紀行爲的範圍，引伸至適用於法團公司，並增訂特別適用於這些公司的新罪行。條例草案第 18 至 20 條把關於上訴及一般罪行的條文適用範圍，引伸至法團公司。條例草案第 23 條授權理事會可制訂有關投購保險的規則及有關規定。

至於其餘的條文，大部分是條例現有條文的相應擴大範圍，使適用於公司。

爲確保繼續充分保障公眾利益，當局已採取了其他措施來配合建議的立法。這些措施包括： －

(a) 會計師公會同意就有關成立核數法團公司的規則，以及以後的修改，徹底徵詢政府的意見；及

(b) 確保負責某項核數工作的法團公司董事，必須能被清楚確定。感到不滿者除了可提出向法團公司索償之外，尚可視乎情況，向有關核數工作的主管索償，若然疏忽的個別人士在事件中負有個人照料職責。清楚確定有關的核數師，應有助採取這方面的行動。

主席先生，有關的建議，將會在保障沒有犯錯的核數師免負因合顆人在專業上的疏忽而導致的責任，以及保障核數客戶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追加撥款（1994－95 年度）條例草案

庫務司動議二讀：「一項追加撥款條例的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95 年追加撥款（1994－95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局。」

庫務署署長現已完成一九九四至九五年財政年度的帳目結算。預算案中共有 80 個開支總目，其中 67 個的開支，超出 1994 年撥款條例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因爲該等總目未能節省到足夠抵銷的款項。超額之數，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列入今日提交各位議員審閱的 1995 年追加撥款（1994－95 年度）條例草案內。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撥給各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律權力。

該 67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數額總共爲 185.898 億元。出現超額開支，主要是由於轉撥貸款基金（70.0 億元）及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70.0 億元）的款額增加，但其中部分由轉撥資本投資基金所減少的款額（20.0 億元）低銷。其他引致超額開支的主要因素，包括實施公務員及政府補助機構一九九四年薪酬調整（52.411 億元），支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增加的開支（6.238 億元）及退休金的額外開支（2.580 億元）。

一九九四年的薪酬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各項援助金按通脹的調整、及退休金因法定按通脹調整而引致的額外付款是預知的，當局已在一九九四年九五年度預算內的「額外承擔撥款」分目下，預留款項。其他分目亦節省到款項，這是由於公共開支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所致。在計及上述各項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付款總額，較原本包括在撥款條例的款額超出 101.58 億元。這項淨超額全數因我較早前所提及轉撥貸款基金及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款項引致。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現時審議的條例草案，擬修訂最高法院條例，規定在香港執業最少 10 年的律師有資格獲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

律政司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五日向本局提交這條例草案時，已詳細闡釋草案所載建議的背景。

我首先想說明一點，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審議的過程中，已設法澄清圍繞草案所載建議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所提交另一項建議的數項主要問題。審議委員會並無意，亦沒有嘗試就這兩項建議的任何一項達成一致意見。我現在會轉而談談議員關注的一些重要範疇。

爭論的要點在於訟務經驗是否委任高等法院大法官的現行資格準則。兩個法律專業人員團體，即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對這問題有歧見。大律師公會堅持認爲，根據現行規定，只有那些有資格在香港、英格蘭及蘇格蘭等地的法院擔任律師，並具有在該等法院最少 10 年訟務經驗的大律師，才有資格獲委擔任該職位。大律師公會又指出，倘若條例草案以現有內容獲得通過，將會在大律師及律師獲委擔任有關職位的資格要求方面，造成不一致的情況，即大律師須具備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的經驗，而律師則無須具有此類經驗。

另一方面，律師會則認爲，一名律師如獲得大律師的資格，並且取得在最高法院出庭發言的權利，現時便符合資格獲委任爲高等法院大法官；而要取得出庭發言的權利，並無規定必須具備訟務經驗。律師會又指出，根據現行制度，凡受僱於政府從事律政或司法工作 5 年，而執業經驗共達 10 年的律師，亦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此等律師在私人執業期間的經驗，可獲考慮計算爲所需年資的一部分，而且不一定要包括訟務經驗在內。

政府贊同律師會的意見。政府闡明，現行條文的用意並非規定大律師須訟務經驗，始會獲委任爲高等法院大法官。當局的看法，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的經驗包括大律師的執業經驗。現時，一名律師如取得大律師的資格，即使並無訟務經驗，亦符合獲委任的資格，因此，當局認爲沒有理由要在條例草案訂明獲委任人士須具備訟務經驗。

這個問題亦帶出了第二個問題，就是在司法職位的委任方面，訟務經驗應視作資格準則，還是適合條件。大律師公會強調，訟務經驗與法庭在裁決方面的職能，有不能分割的密切關連。因此，訟務技巧是必須而且不可或缺的條件。不過，律師會警告不要將資格準則與適合條件兩者混爲一談。律師會認爲，訟務技巧只是使某人適合擔任大法官的多項技能之一。

律師會強調，訟務技巧並不是訟務律師所獨有的技能，而是與執業律師的工作普遍有關，是可以從工作中獲取的。政府持相同論調，認爲不宜將訟務技巧定爲特別重要的技巧，並且進一步指出，就其所知，並無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將訟務經驗定爲司法職位委任的條件之一。

有關這一方面，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到，立法訂定委任司法職位的資格準則，算不算干預司法機構的獨立性。雖然政府認爲將訟務經驗納入法例，使之成爲法定要求，此舉本身不算干預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但強調，從憲制角度來看，如果由立法局或行政局就法官甄選事宜制訂詳細指引，會是危險的做法。政府認爲，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敘用委員會）理應在司法職位委任方面獲賦予一般的酌情決定權。

律師會同意要在可接受及不可接受的指引兩者之間劃清界線，是可能做得到，也可能做不到的，原因是情況根本含糊不清，難作定論。該會關心的問題，是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越出這條界線。另一方面，大律師公會則堅稱，當局應明確制訂資格準則，並須予以公布。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了一份資料文件，開列敘用委員會在委任司法人員時所採用的評估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專業技能、處理案件能力、法官所需的稟賦、個人特質及對本地情況的認識等。

我的同事李柱銘議員已經發出通知，表示將會根據大律師公會所建議的方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動議，規定執業律師必須擔任執業訟務律師若干年，方符合資格獲委任爲高等法院大法官。我會留待李柱銘議員親自向各位議員闡釋所擬議修訂的詳情。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引言

當局已向立法局提交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以解決本港法制中一項令人十分爲難的問題 － 缺乏合資格及願意出任高等法院法官的律師。

令社會人士正視此一迫切的問題是正確的。隨着香港的發展，在港進行的國際及本地業務不斷增加。本港法制能否擴展，以迅速及公平的方法處理更多複雜的糾紛及日趨煩冗的刑事案件，是本港日後成功不可或缺的一環。

然而，匆匆聘用更多法官擔任法院的審判工作，而不設法確保他們是否符合某些最低標準，並非解決的辦法。本人亦希望問題真的可如此簡單。此時此刻，相對香港近代歷史上其他的任何一段時間而言，只准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律師出任最高法院法官至爲重要 － 絕無任何例外。香港即將經歷一段前所未有的轉變期，本港的法官必須具有才能，方可贏得大律師、律師及市民的尊重。只有這樣，本港的法制才可完整過渡。

本人相信，以目前形式的 1995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來說，目的是嘗試增加可能成爲應徵人士的數目，但並無保證每名合資格的應徵人士均具有擔任最高法院法官的最低基本資歷。這表示該條例草案一旦實施，本港便要承受一項可怕及永久存在的風險。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或許會在無意之間委任一名缺乏必需才能的人士擔任最高法院法官，而該人選甚至可能未達到中等法官所應具有的能力。香港是不能承受這種風險的。

委任一名未具有資深辯謹律師經驗的人士擔任最高法院法官職位，對香港有何好處？倘新任法官並不熟悉證據法及程序法，他便會拖慢訴訟或作出顯然是劣等或不公平的裁決或判決，這樣的新任法官又有何用處呢？這樣只會製造更多上訴案件 － 爲工作量本已繁浩的上訴法院增添更多工作 － 更會影響市民對司法部門的尊重程度。正藉本港難以再承受任何傷害的期間，這情況會對香港的法規造成另一次打擊。

因此，本人將於稍後提出修訂動議，而此等修訂乃源自香港大律師公會，旨在保證只有曾擔任辯護律師的律師 － 即此等律師應具有實際經驗，使他們能全面理解規管訴訟的複雜規則 － 才會獲當局考慮直接委任爲最高法院法官。

政府的立場

主席先生，就草擬文本來說，修訂條例草案將准許任何本港的律師直接獲委任爲最高法院法官，只要他曾擔任「執業律師」10 年即可。條例草案並無規定他需熟悉訴訟程序，亦無規定他需具有證據法方面的經驗，更無規定在其執業的 10 年間，他必須曾涉足法庭。政府當局竟欲考慮委任此等人選爲最高法院法官，實令本人大惑不解。

根據該條例草案，現行最高法院條例第 9(1)條將維持不變。該條規定具有 10 年擔任辯護律師執業經驗的大律師，才會獲當局考慮委以有關職位。根據現行的法律，對進行訴訟具有專業知識的大律師，必須證明其有擔任辯護律師的經驗。然而，根據該條例草案，律師則毋須證明其具有辯護律師的相似經驗，而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仍會考慮委任他們擔任有關職位。這種情況何等奇怪。

跟香港大律師公會一樣，本人原則上並不反對直接委任律師擔任最高法院法官職位。

然而，本人絕對反對直接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法官職位 － 不論是大律師或律師 － 倘該人在首次披上法官的假髮套及長袍擔任法官時，並未具有使訴訟能有效率及專業地進行的最基本經驗及必需的技巧。新任法官一旦執行職務，便須作出程序上的決定及最後裁決，此等裁決不單要贏得庭上各方的尊重，亦要得到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支持。

主席先生，多年前，本人曾獲邀擔任最高法院的暫委大法官。在這以前，該職位由兩名來自倫敦的著名御用大律師擔任。本人曾否爲此而擔心？從來沒有。因爲本人有信心自已能應付有關情況。然而，實際上從未擔任過辯護律師的律師又能否勝任呢？

本人的修訂

主席先生，本人行將建議的修訂，是本人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共同努力的成果。該公會是專業團體，其會員對擔任法官須具何等必備質素的了解，比任何其他組織更爲透徹。主席先生，雖然本局有兩名大律師，但基於明顯的理由，其中一位並未能就此條例草案發言，因此便由本人動議此等修訂。

基本上，本人的修訂乃就大律師及律師獲直接委任擔任最高法院職位的資格訂定劃一的標準 － 10 年從事辯護律師工作的經驗 － 而並非對渴望獲委任爲法官的大律師及律師採用不同的標準。

然而當局透過就「辯護律師」一詞採用人爲的狹隘釋義，稱本人的建議會導致可能成爲最高法院法官的人選減少。

本人的修訂並不會導致此種情況出現。該等修訂僅爲保證具有適當專業經驗及質素的大律師及律師方會獲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考慮委任。

政府錯誤地告訴議員，指本人只爲大律師的利益着想，而試圖將律師拒諸門外。這是絕對不真確的。請看看本人的修訂。實際上，本人是要拼除未具有適當程度的辯護經驗的律師及大律師出任最高法院的職位。

顯而易見，應徵人士屬大律師或律師的身分並不重要，他們從事辯護律師工作的經驗才是決定因素。

那麼，辯護經驗又指甚麼呢？答案是：所指甚廣 — 包括各式各樣只能從不斷出席各級審訊的經驗中累積所得的才智和技巧，亦正是我的朋友黃宏發議員較早前提及的那種條件。這些才智及技巧並不能從書本中學到。

任何被起訴或被檢控犯刑事罪行的人士，一旦決定出庭，便須面對複雜的規則及程序。辯護律師的職責是理解影響其當事人情況的實體法律，並就其日後行事的最佳方式提供意見。然而，只認識實體法並不足夠。即使是最平凡的辯護律師，亦必須對程序規則及證據法有實質的認識。此等規則及法律是決定法院案件如何進行的因素。大律師公會曾經指出：「民事案件的訴訟當事人成功與否；或是刑事案件中被告是否被定罪或獲無罪釋放，經常或許取決於就有關證據或程序所作的決定。」

辯護經驗是指有能力判斷那些論據可成立及那些論據難以成立，即有能力知悉應傳召那類證人作證、在盤問時如何反擊、如何作出適當的陳辭等。最重要的是有能力令法官信服辯護律師，以至當事人是正確的。

主席先生，任何律師，不論是大律師或律師，只要具備此等才能，便顯然適合獲委任爲最高法院法官。

此等資格並非大律師才可以具備。毫無疑問，本港很多專門從事訴訟的律師均具備卓越的辯護技巧。他們當中，不少人實際上已加入大律師公會，而且表現超卓。因此，根據本人的修訂，即使他們不轉業爲大律師，只要他們已執業 10 年，便合資格可獲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考慮委任。

本人擬議的第 1A 條，可作爲等同連續 10 年從事辯護律師經驗的條件。這可確保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不會忽略合資格的律師，即那些曾在任何普通法地區擔任審判人而獲取有關經驗律師。

根據本人擬議第 1 及 1A 條引入的原則所推斷的結論，大律師公會與本人均相信：「維持以政府服務爲基礎的司法人員委任資格準則的並行制度並不正確。」反之，對所有申請擔任最高法院法官的人士，不論其爲公務員或執業律師，均應採用同一委任準則。本人因此建議廢除第 9(2)(i)至(iii)款（首末兩款包括在內）及第(vi)至(x)段（首末兩段包括在內）。

政府的論據

政府反對本人所提修訂的主要原因，是最高法院條例應就資格準則訂明簡單的規則，再由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決定候選人的適合程度。當局表示公眾無須擔心不合資格的人選會混入合資格的候選人當中，因爲我們可以信賴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成員的清醒腦筋，他們會篩去不合適的人選，只遴選值得委任的人士。

本人認爲此論據實在令人費解。雖然本人相信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是一個能幹的機構，由知識廣博的成員組成，本人亦曾於該委員會服務數年；但人始終是人，因此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人在內）有時亦難免出錯。倘我們批准未具備最必要的經驗及技巧的人選混入其他候選人中，他們便有機會 — 不論機會是多微細 — 擔任最高法院法官的職位。倘若我們有能力，爲何不防止這個可能會損害本港重要法制的機會出現呢？倘在擬議修訂中，我們容許此等人士獲考慮委任，又豈會對任何人有何益處呢？

就以一名只精於物業轉讓服務而不熟悉其他範疇的物業轉讓律師爲例，根據該條例草案，倘若他執業逾 10 年，他便可成爲合資格的候選人。然而，據當局所說，他會即時被篩出候選人的名單，因爲他顯然未具有法官所必須具備的經驗。假如我們將他納入候選名單內，然後又匆匆在名單上刪去他的名字，那豈不是浪費所有人的時間去處理這種荒謬的程序嗎？

倘按照政府增加候選人數的論據作出最終的邏輯推論，當局爲何不將每名 18 歲以上的香港居民納入名單內，讓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考慮直接委任他們出任最高法院法官職位？當然，我們信任委員會卓越的判斷力，他們只會委任律師擔任此職。

此外，本人認爲就本港法院法官的資格制定規則，是本立法機關的工作。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遴選過程是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爲何必須如此？在我們的社會裏，法官具有極大的權力 — 尤其是最高法院的法官 — 當然，市民的責任就是透過其選出的代表，決定一名律師在獲當局考慮委以最高法院法官的職位前所必須達至或具有的最低資格準則。政府再次要求我們放棄固有的責任，將廣泛的權力交予一個完全無須向公眾負責的委員會，任其作出認爲適當的決定，對此本人實感失望。最後，那類人選才屬適合、即合乎資格 — 或當局希望使用的任何其他字眼 — 則應由本局決定。

當局一再指出，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在考慮直接委任合資格的律師時，會考慮多項因素，而我的朋友黃宏發議員亦已概述過。實際上，此等因素是包括所有本人及大律師公會所要求的資格準則，或可統稱爲辯護經驗。然而，一旦本人將此等因素寫或法律條文時，當局即暴跳如雷。這種情況令本人擔心。把司法人員敘用委員必須考慮的基本準則明確訂定又會有甚麼害處呢？

一九九七年後，或許會有候選人因愛國而獲選入名單內。要是這樣，當局又有何方法可阻止司法人員敘用委員 — 或日後改稱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 委任此等候選人？倘不作出本人建議的修訂，我們又如何能夠阻止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或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變節呢？

當然，本人同意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在遴選法官方面肩負重大的責任。該委員會須判斷候選人在辯護經驗方面的質素。

然而，一如大律師公會所說：「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工作應止於應用公眾曾辯論及贊成的明確準則……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處理權應只適用於評估候選人的個人品德，以及其經驗的質素是否符合法例的明確委任規定。」

倘要香港繼續發展成爲一個開放及民主的社會，本局應責無旁貸，以清楚合理的規則限定司法人員敘用委員的處理權，藉以確保該委員會最低限度會以擔任高等法院法官所需的最低基本技巧評估候選人。

當局辯稱，該條例草案有助增加法官的候選人數。然而，倘當局須要篩出那些並不合理地「適合」擔任法官的候選人，合資格獲委任的人數將會與根據本人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後的人數相同 — 只是本人的建議更爲開放、簡單、公平而已。

律政司上星期仍繼續根據上述論點，指本人的修訂會令當局更難以聘任最高法院法官。他錯了。本人的修訂令當局不可能 — 而非更難以 — 委任根本不合資格的人士出任最高法院法官職位，而當局亦從不應考慮委任此等人士。

總結

主席先生，我們不可忘記我們的目標 — 委任資深能幹、並且能帶領本港的司法部門過渡一九九七年，邁進二十一世紀的法官。因此，當我們直接委任律師擔任最高法院職位時，我們必須確保他們的經驗在質與量方面均符合要求。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音。

主席（譯文）：李議員，恐怕你必須停止發言。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只得一句說話的條例草案引起了高漲的情緒和辛辣的措詞；亦帶來一項由大律師公會提出的建議，要使香港在這歷史轉折的階段，本來應該致力跟其他普通法地區維持強而有力聯繫、以保存本港普通法制度的時候，反而一改其他普通法地區公認的慣例。

撇開情緒不說，這條例草案帶出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高級法官應否限由大律師出任？

目前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在政府服務的律師都有資格獲委爲高等法院法官。但私人執業的律師，不論多有才能或多麼希望，都不會獲得委任。這草案旨在容許私人執業而最少有 10 年經驗的律師可以被考慮委任爲高等法院法官。草案並不是要決定人選怎樣才算適合。那是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要決定的事，這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法定的責任是考慮法官的任命和作出推薦。

主席先生，提出這條例草案是因爲高等法院法官不斷流失，而司法工作量卻有增無已，且又要成立終審法院。由於願意出任法官的資深能幹的大律師不足，所以如果香港要維持有個高質素的司法機關，有能力有效率和迅速地審理案件的話，就必須使合資格的人選範圍擴大。

現在香港有 3500 名執業律師，所以現行法例歧視香港法律專業界大約 85%的人，但同時卻要在海外招聘高等法院法官。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已經指出，香港以外不准律師出任高等法院法官的普通法地區，只有毛里求斯。要追隨普通法其他地區而不再與該島國同一做法，不需高度的道德勇氣或強大的政治意志力。

大律師公會已同意不應排除私人執業的律師，但堅持最基本的先決條件是要有最少 10 年經常訟務經驗。表面上，大律師公會的建議最公平不過，因爲這是要對大律師及律師一視同仁，大家都要有 10 年經常訟務經驗。但事實上這是「予也大律師公會，奪也大律師公會」；待會李議員所予的，也是李議員所奪的。由於工作性質的關係，大律師即使很少出庭，他們的工作也是訟務。反過來說，律師即使是訴訟專家、常常出庭指示大律師亦一般不從事經常的訟務工作。所以律師不論是個經驗怎樣豐富的訴訟專家、對證據規則和法庭程序是怎樣熟悉，過去甚少律師可以通過大律師公會有關 10 年經常訟務經驗的測試。

主席先生，在普通法地區內，沒有其他已知的地方是規定訟務經驗是高院法官必需的條件。

讓我現在便借鏡一下澳洲司法部長在一九九三年九月發表的一份討論文件。這文件列出下面一些司法工作所需的訟務技能：

－ 口頭及文字溝通技巧；

－ 分析能力，把法律原則應用於指定事實；

－ 司法能力，探究事實和找出與論點有關的事實的能力；

－ 對證據規則及法庭慣例程序的知識；

－ 迅速掌握新論點而可在辯論中的案件加以處理的能力。

主席先生，這文件又指出這些訟務技巧並非訟務律師所獨有。這些技巧亦和律師，學術界的律師和政府律師的工作有關，是他們在工作中得到的。這文件還指出要成爲成功大律師的一些技巧甚至對司法工作有反效果，特別是作爲大律師的強勢角色和作爲法官的仲裁角色是完全不同的。歐基輔首席法官據報曾說過這樣的話：「你定要改變自己的角色。你要做到的是要抑制自己；要聽別人說話，不是要表現自己。」

主席先生，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之下最近公布了委任法官的準則。該文件開宗明義明說所有任命都是基於各人選的優點，又列舉出跟澳洲和英國所需一樣的技巧和能力。該文件之中全無指定訟務經驗是決定適宜與否的準則，更別說要以有 10 年訟務經驗作爲資格的法定條件。

主席先生，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連作有人曾發言時約略指爲不夠公開，並呼籲增加透明度。不過，我不以爲現在是辯論這一點的適當時間。在本條例草案而言，討論這問題帶來混亂多於澄清。

主席先生，作爲法律功能組別的代表，我已盡力仔細和不偏私地研究過所有的論據。以立法局議員身分履行較廣泛的職責時，我又本着公眾利益而作出獨立的判斷。我的判斷是，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我支持不加修正的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技術上的問題發言。謝謝。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申報利益，我是執業律師，可能因這修訂條例草案而得益，雖然機會極微。

主席先生，我對訟務的高手一向極爲敬重和欽佩，本局之內就有幾位，其中當然包括李柱銘議員。不過，恕我直言，有經驗在辦案時雄辯滔滔的人，不一定表示便有專業的能力擔任法官。我同意被委任爲法官的人應該有和司法工作有關的專長，但如果把訟務經驗定得那樣重要，以致構成決定資格時所考慮的基本資歷，我便不敢苟同了。

剛才葉錫安議員提到有關法官委任的一九九三年澳洲討論文件便指出訟務涵蓋眾多技巧，其中一些是和司法工作有關的，但另外一些卻對司法工作上的表現反有不良影響。所以在澳洲來說，訟務方面的資歷不認爲是委任法官的唯一或最重要的準則。據我所知，普通法地區沒有一處是把法官的資格準則限爲有訟務經驗的。李柱銘議員認爲我們應作出這樣的限定，但我不明白爲甚麼香港要例外。

李柱銘議員所提的修正案把現在有資格獲委爲高等法院法官的多類人士摒於門外。如果這修正案獲得通過，不但會使到我們自己把手縛起，而且會使到很多人不能加入競爭，以致只有極少數仍合資格的人被考慮。如此一來，建議中的修正會使我們更難招聘法官。

再者，把訟務經驗定爲資格的先決條件，在我看來，是歧視律師。根據反歧視法例，如果某甲要某乙去符合一個規定或條件，而這些規定或條件是某甲所屬的群體中有較大部分人符合或可以做得到的，那麼某甲就是歧視某乙。律師出庭的權利比大律師較受限制。但律師的職務比較廣泛，其中一些職務未必和法庭工作有直接關係。所以，律師中有訟務經驗的必定比大律師中有這一類直接經驗的少。把訟務經驗列爲基本的資格準則首先便會使到大律師在符合準則方面比較優勝。

我相信李柱銘議員是支持眾人機會平等的中堅分子。如果他是的話，我便大力促請他投票反對他自己的修正案，證明他是支持法律專業界應該機會平等。

主席先生，我絕無意思暗示要委任不適宜的人爲法官。畢竟法例只是理會到資格問題。要決定某人是否適當出任高等法院法官時，尚須審慎考慮到很多其他的因素，包括法律上的專長，如對證據及程序的規則悉識與否、把法律原則運用於實際情形、管理審裁過程的能力、是否性近法律、以至個人的品格如是否大公無私等。所有這些都要考慮在內。司法工作中所需的一些技巧其實是律師在工作中所學到的，雖然他們並不從事訟務，例如分析能力、探究事實和把法律原則用於實情的能力、熟知證據的規則等。

我相信某人有沒有擔任高等法院法官所需的專長和條件應留待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來決定，委員會會考慮所有的準則，從而決定該人是否有能力和是否適宜出任高院法官。我完全不懷疑這委員會秉公和審慎從事，只比較有關人選的優點。

主席先生，我謹支持條例草案，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引起了一些憲制上的重要問題。有關這草案，基本上我關注到的是：第一，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關係，第二，司法機關顯然缺乏公共問責性。

在出任法官的資格這較爲基本的問題上，我不認爲律師和大律師的最主要論點是那樣的南轅北轍。我同意律師的論點，說「資格」和「適合」的準則可以是兩回事。參考其他

普通法地區的做法，訟務經驗雖最好是有，但亦不應當作是「資格」的先決條件。即使有人說服我相信那是應該的，我仍懷疑本立法機關應不應該違反司法機關的意願，把我們所訂的詳細規限條件加諸它身上。李柱銘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在我看來，是一項對政府中獨立部分的司法機關作出過分干預的行動。他無疑會說爲的是公眾利益。民選議員看到有些事他認爲未算完善的時候，是很想干預一下的。不過，我自己認爲，司法機關是政府中獨立的一部分，是應該使它直接向公眾負責的，而不是要由過度熱心的立法局越俎代庖的。我要對各位議員說的是：我們都喜歡批評，但請勿插手，請讓司法機關自己決定如何委任法官。

我對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全無透明度和不可思議的「自己人天下」心態多少不滿已不是秘密。和本局相比，而且在今天的開放政府標準之下，這委員會的工作方式是適時的、不可接受的。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中，雖然我屢次公開要求，但要自司法機關取得資料就像擠壓牙膏出來一樣。經過多番努力之後我終於得該委員會用以決定法官人選「適合性」的所謂客觀準則，那是急就章和不完全的，還蓋有「機密」的印，根本沒有提到法庭經驗如訟務經驗、對程序和證據規則的知識等。這樣的資料使人感到奇怪。即使是律師亦會同意，有「合資格」人選可以選擇的話，大律師或律師，有直接法庭經驗的一定是認爲比較「適合」的。

我認爲，使到市民對司法制度有信心的，不單止是在法律中定下委任法官的基本條件，而是這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全部運作過程及公眾怎樣理解這委員會的運作過程。我們一定要確保，即使有合資格的人選，這委員會定必選任最「適當」的人。

我要向首席大法官和該委員會的成員，特別是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提出呼籲，請他們認真研究一下本局今天所提過的批評。我們是在憲制上作出制衡，但要司法機關自己才可以恢復公眾的信心，而且就自己的決定向市民負責。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勉強地支持原條例草案，不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及其他成員，盡心盡力審議這條簡短而重要的條例草案。提出讓那些在本港執業達 10 年的律師有資格直接獲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既可增加具備資格的人手資源，還可確保所有合適的律師都獲得考慮。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於研究本條例草案時，恰當地查詢究竟這項修訂會否導致不合適的人選獲得委任。因此，他們要求當局提供一些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所採用的準則，而當局亦已把敘用委員會於考核合適人選時採用的準則，提供給審議委員會。當局並不適宜評論這些準則，因爲敘用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團體。據我所知，審議委員會於審閱過考核準則後，大都明白到若要避免出現不適當委任的情況，最好是考核個別人選是否適合委任，而不是收窄資格測試條件。

主席先生，我同意葉錫安議員的意見，在本條例草案辯論中提出有關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事項。我想指出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透明度當然是由本局在過去七年內通過的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規管，該條例規定了保密義務。

主席先生，今午的辯論清楚地集中討論訟務經驗。主席先生，我可不可以談談關於本條例草案會造成反常現象的說法／提議。有人辯稱大律師需擔任辯護律師至少十年，才有資格被委任，而律師則只需在該期間內擔任律師，不一定需要有訟務經驗。

主席先生，我絕對不同意會出現這種反常現象。根據我對有關大律師的現行規定的解釋，該規定並不要求十年訟務經驗。在現行法例下，有資格擔任辯護律師的人，包括大律師，如果已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擔任辯護律師或律師至少十年，則有資格獲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

就這項規定而論，我認爲不論擔任大律師的人是否定期出庭，也需擔任辯護律師。如果情況不是這樣的話，有十年經驗但沒有訟務經驗的律師一旦成爲大律師便有資格獲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但有十年經驗但沒有訟務經驗的大律師卻沒有這種資格。

主席先生，你只要這樣考慮，便會發覺這種做法不合理。因此，我認爲假使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亦不表示律師不需要訟務經驗便有資格被委任而大律師則沒有這種資格。但是，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一點，如果一些人所說的反常現象會引起問題，如果可以在很久以前清楚界定大律師有資格獲委任的準則，將可避免出現這問題。事實上，沒有人曾嘗試這樣做，我則認爲反對本條例草案的人對避免出現反常現象並不關心。

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

現在轉談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大律師公會一直反對本條例草案所制定的修訂，並聲稱訟務或司法經驗應屬出任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必備條件。

主席先生，葉錫安議員及其他議員已詳細評價澳洲政府的做法，我們都贊成他們的看法。也許我應提醒各位議員有關內容。

澳洲政府某份討論文件提到，「訟務技能」一詞所包含的元素很多，計有言語溝通的技巧、證供規則的理解、常規程序的知識等。該份澳洲文件的結論是：「這些訟務技能的元素，並非訟務工作的專有技巧……。這些技巧一般都是與事務律師、學術律師和政府律師的工作有關，而且都是他們在工作過程中學習得來的。」

政府接受及同意這個說法，但不贊同大律師公會的看法。正如我所解釋，訟務經驗並非本港任何司法職位的現行條件，而據我所知，也沒有其他普通法司法區規定要有訟務經驗。大法官必須具備多方面的技能特質，包括有效率地和有效地管理司法程序的技巧、正確的司法氣質，以及對當地事況的認識。單獨選定訟務經驗作爲委任的必備條件，是錯誤的做法。

將於較後時間提出的修訂，會規限本草案所載的資格條件範圍，且更會全然取替現時委任地方法院法官及裁判官以外人選進入最高法院的準則。

目前，有幾類人是有資格獲委入最高法院的。本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建議擴大合資格的人選數目。但建議在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卻把各類合資格人士（地方法院法官及裁判官除外）摒諸門外。這樣，合資格人選便會局限於在本港、英國或愛爾蘭取得執業資格的大律師及律師，而他們還須至少有 10 年 — 「所從事的工作如果是在香港進行，會與訟務律師（不論是大律師或律師）在最高法院或地方法院作爲訟務律師一般執業中經常從事的工作相近。」

主席先生，將於較後時間提出的這些修訂會對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委任，帶來重大和深遠的影響。不過，提出這些修訂建議的人士，看來並沒有徹底考慮過這些影響。到了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將詳述我認爲該修訂具有的技術性缺點。但不必多說，我完全同意葉錫安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以及其他議員今天下午表示的意見，並促請本局支持不加修訂的本條例草案，以及反對建議的修訂。

主席先生，富有經驗而又適合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律師，不應因陝隘的資格條件而未獲委任，這點對於本港的司法管理和法治原則至爲重要。本條例草案有助防止發生上述情況，我謹促請各位議員支持以不加修訂的形式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負責審議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曾就委員會審議階段所須進行的修訂而與政府共舉行 6 次會議。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曾考慮過香港律師會、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及全港大學教職員協會退休保障計劃聯合工作組的意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研究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考慮多項問題。我想特別談及其中較重要的幾點。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目的爲放寬在分開資產方面的規則。目前，爲確保註冊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不會被誤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該條例」）第 21(1)(a)條規定，計劃的管理人須將每項計劃的資產分開管理。惟將資產分開管理，除所需費用高昂外，更會窒礙分散投資，以致計劃成員所獲得的回報較低。這樣會使小型公司的僱主不願在匯集協議下設立計劃，因而不能達到制定這類協議的主要目的。爲解決此問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政府的建議，修訂該條例第 20 條及第 21(1)(a)條，使參與匯集計劃的每項計劃資產可以匯集運用，但條件是匯集協議中的每項計劃均須有共同的財政年度，以及委任同一核數師審核每項計劃。

條例草案另一個目的是放寬對計劃的投資限制。若干計劃管理人及其投資經理對該條例第 27 條就投資方面的嚴格限制表示關注。政府對此作出回應，建議修訂此項條文，使計劃的資產可以不受限制地投資於互惠基金，以及把其中不超過 15%投資於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但屬於根據所屬地區法例而設立和接受規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此等修訂將放寬對投資於單位信託基金及在新興證券市場上市的股票所施加的限制，而又不會使計劃的資產承受過高的投資風險。

政府解釋，根據條例現行的規定，倘基金經理提出申請，處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其投資於非上市的公司。當局認爲處長不應作爲計劃管理人的投資顧問。此外，根據過往紀錄，在此等新興證券市場投資，可獲較高的回報。由於所有受託人均有責任爲信託受益人爭取最大的利益，因此當局認爲並無必要完全禁止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局經諮詢基金經理後，提出 15%限制的建議。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此項修訂，惟須視乎當局已同意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改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生效前已作的投資「不受追溯影響」的規定。

根據該條例第 35(2)(b)(iii)條，倘計劃管理人投資於某種證券，而其價值超過計劃資產市值 10%，則諮詢委員會可要求計劃管理人提供有關該種證券的詳情。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詢問，計劃管理人可否在遵守 15%投資限制的同時，透過某些方式，例如將計劃資產的 8%投資於一種證券，7%投資於另一種證券，以避免公開在新興證券市場投資的資料。

經考慮議員的關注後，政府同意，倘計劃在非認可市場的投資額合計爲該計劃資產的 5%或以上，有關人士應在諮詢委員會或（在若干情況下）參與計劃的個別成員提出要求下，披露此等資料。當局將會修訂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 13A 條，使上述規定得以實施。

條例草案第三個目的是規定須將計劃詳情的變更通知處長，而在對計劃作出若干更改前，必須獲處長批准。

鑑於議員懷疑若干更改事項是否有需要「預先獲得批准」，而此項規定會對有關僱主造成行政方面不必要的困難，政府同意將此項規定改爲「通知規定」。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議員及與此等條文有利害關係的團體，都對公司集團計劃的特定條文表示關注，我們有些人認爲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比較，該條例第 67(1)條就公司集團的組成方式所作的定義顯得十分狹窄，因此令一部分通常被視爲集團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不能列入其內。按照處長現行的主張，根據匯集協議進行註冊是取代集團註冊的唯一方式，此舉實際上令該等集團計劃無法註冊，原因是該等集團計劃並非以每項計劃各自分開的形式營辦，而是以共同計劃的形式營辦。

政府重申，該條例就「公司集團」所作的定義較公司條例者爲廣泛。然而，政府同意，該條例第 67 條並無明文規定禁止若干並無關係的僱主（即並不符合該條例第 67(1)條所規定的關係方式的僱主）組成一項共同計劃。由於規定職業退休計劃須予註冊的目的是保障計劃受益人的利益，倘若干並無關係的僱主，可替一項計劃註冊，然而該等僱主可能因對該項計劃缺乏統一控制及明確界定的責任而導致在營辦或提供資金方面出現各種問題，則所得效果會與該目的背道而馳。政府認爲該條例的 67 條應予修訂，將其由賦權性質的條文（即該條文容許符合第 67(1)條所訂明的關係及共同營辦一項多名僱主參與計劃的僱主，就該計劃提名一名代表僱主）改爲禁止性質的條文（即該條文禁止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營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除非該等僱主的關係符合第 67 條的規定）。此舉與第 67 條的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營辦一項職業立法目的相符。

處長在執行該條例時，亦曾察覺第 67(1)(d)條的實際應用範圍十分有限，因爲第 67(1)條的措辭十分嚴格，規定每名僱主與其他每名僱主的關係，均須屬於第 67(1)(a)款至(d)款所述的其中一種關係。換言之，在一項計劃內選出任何兩名僱主，均須接受「雙向測試」，確保該兩名僱主能符合其中任何一種方向的關係準則。在此等情況下，兩名有關的僱主之間須有 20%或以上的互持股權或相互投票控制權，該等僱主方可援引第 67(1)(d)條。爲放寬此種限制，政府建議修訂條例草案，使聯營公司（即其 20%或以上普通股投票權由集團的控股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可獲准加入由集團內各公司組成的多名僱主參與計劃。「聯營」的定義亦包括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簽訂書面合夥經營協議的合夥公司。

政府亦建議修訂該條例，以規定倘公司集團的結構出現變化，以致第 67(1)條不再適用於共同計劃內的其中一名有關僱主，則該僱主必須在 67(1)條所訂明的關係中止後，在合理的可行時間內盡快退出該計劃。有關僱主亦須就每項退出該計劃事宜通知處長及代表僱主。

我們通過政府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恢復二讀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本局同事張建東議員極能幹的領導下，議員可確信該條例草案的條文，已經過絕對縝密的審議，因此，我不會重複他剛才匯報的各點。

我希望促請議員注意一處我認爲有所保留的地方，那就是有關「不追溯」現時持有的股份的條文。此條文訂明僱主可繼續持有其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前以僱主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名義持有的股份。爲盡量提高流動資金額，及盡量減低所承受的風險，最理想的方法就是不應投資於僱主的公司。政府已答應執行現有安排，甚至容許僱主在第 13(3)(b)條訂明的情況下增加其持有的股份，而此項條文會受到行將發出的指引所限制。

我促請政府在遇到基金利用此漏洞提出有關申請時，應極其謹慎地處理，因爲一旦公司出現問題時，僱主很容易便會以搾取僱員退休基金的方法來解決困難。倘僱主要求給予支持時，信託人應格外謹慎。而正因此爲這個原因，我特別要求豁免處長在批准進行此等投資時的責任。這要求是必需的，因爲我們須向所有人士清楚表明，在作出該項投資時，他們須負上責任，並會令僱員承受風險。我極力促請當局授予處長定期檢討此項「不追溯」條款的權力，以便在有證據顯示這條款遭濫用時，可加以修訂。

主席先生，我希望提出迄今尚未加以考慮的一點，就是容許我們將有大規模及管理完善的退休金計劃的適當部分資產，投資於房地產。此舉有其優點。房地產投資已證實是其中一項能抵銷通貨膨脹損失的較佳保值措施，這從世界各地大部分主要的退休基金均有採用這個方法，便可證明。過去 20 多年來的模式，即使市道有起有落，部顯示投資香港房地產可增加收入及減少投資的不穩定性。差不多所有退休基金的房地產投資，均以有限公司爲投資媒介，以減低信託人因其所有權而承受的風險。然而，此舉卻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禁止，因爲該條例不容許基金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我懇切請求政府考慮此事，並盡快提出建議。

身爲醫院管理局職員公積金計劃信託委員會主席，我謹此提出通知，我們正認真及理智地視香港房地產爲適合本計劃成員的可行投資項目，並希望在購置物業的時機出現前，辯論此項選擇的利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張建東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以及由黃匡源議員領導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轄下技術小組，對條例草案作出詳細的審議，我謹此向各位致謝。對於各專業及職工團體所表達的寶貴意見，我也深表感謝。

我在提交本條例草案的時候曾經解釋過，我們建議放寬對投資於互惠基金及新興證券市場上市股票所施加的限制。各位議員曾問及，當局爲何容許在新興證券市場投資，因爲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與投資於成熟的股票市場相比，風險以乎較高。我想指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現行規定，如果基金經理提出申請，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其投資於並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此外，我們認爲，處長不應作爲計劃管理人或受託人的投資顧問，因爲他們已有責任爲其受益人爭取最大的利益。因此，當局認爲並無必要完全禁止投資於新興市場。我們遂按此而建議有限度放寬投資限制。

計劃管理人只要遵守 15%的投資限制，便可以不向註冊計劃的諮詢委員會披露在新興證券市場投資的資科。由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此曾表關注，我們建議，如果有關計劃在這些市場的投資額合計爲該計劃資產總額的 5%或以上，在諮詢委員會提出要求時，便須披露此等資料。

一如各位議員指出，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即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前在「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所作的投資，本條例草案將不再予容許。這個並非當局的用意。當局今天稍後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動議，以澄清這類投資將予容許，而計劃資產的 15%可投資於新興證券市場股票的規定，並非附加於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前所作的任何該類投資。不過，計劃管理人在作出附於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前持有的投資權利所直接衍生的投資之前，計劃管理人須取得處長的准許。處長在給予准許時，須信納該等投資是由之前的投資權利所直接衍生，而該等投資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予提供的，以及如不作出該等投資，該註冊計劃便會蒙受不利。處長亦獲授權發出指引，以說明需要甚麼證據或文件材料，以證明有關投資符合該等準則。

條例草案亦建議施加一項規定，即在更改計劃詳情之前，如更改計劃名稱、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同一集團公司的計劃的僱主代表，須獲處長批准。議員曾質疑須先獲批准的規定是否有需要。當局考慮到更改詳情須先獲批准的規定會對有關僱主造成行政方面的困難，我們建議以通知規定，代替須預先獲批准的規定。今天稍後時間，我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並須因此而調整因未能遵行經修訂條文規定的過失而須予處罰的罰則等級。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7 條就由同一集團公司所營辦計劃的註冊事宜作出規定。各位議員亦曾質疑，這一條的規定是否能達致原定目的。第 67 條的原意是容許公司之間互有相當影響的同一集團公司，可提名一位僱主代表營辦一項共同計劃。假如容許關係鬆散的公司營辦該類計劃，未免有欠理想，因爲各公司之間並無清晰而有約束力的影響。不過，條例並沒有授權處長拒絕由不屬第 67 條所指關係範疇的有關僱主所提出的申請。爲彌補該點不足，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以反映這項政策用意，在於使到只有屬該類集團關係的公司，方可由兩個或以上僱主營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該等集團可包括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爲提供額外保障，當局亦建議，倘公司集團的結構出現變化，以致計劃中的有關僱主不再符合指明的關係規定時，該有關僱主須在合理的可行時間內盡快退出該計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華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把新訂條文加入稅務條例，以針對利用服務公司形式避稅的安排。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當就某人士的服務支付報酬給某間由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時，該報酬會被視爲該人士得自受僱工作的入息，因此須繳納薪俸稅。

各位議員或許仍記得，財政司在一九九四年的預算案演辭內突出兩類政府特別關注的情況。第一類是掩飾受僱情況的安排，而第二類是支付高額管理費的安排。儘管政府已宣布有意運用本條例草案對付第一類情況；以及由稅務局局長於稍後發出的稅務指引來對付第二類情況，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認爲條例草案的草擬文句未能清楚指示第二類情況是否屬於其職權範圍。對此，政府作出說明，謂條例草案所提供的免責測試，就避免波及真正的非目標的情況而言，應已足夠。此等測試將隨案例法的逐步發展而更新。雖然如此，爲避免人們對條例草案的原意產生任何疑問，政府還是同意作出修訂，即僱主如果是屬於合夥性質，而提供服務的人士乃該合夥公司的合夥人之一，則條例草案便不適用。政府爲了消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擔心條例草案會在無意間規限了獨立承辦商，因而極難證明免責測試的不適用，故再承諾設立一些預先裁決安排，爲真正的獨立承辦商提供途徑，尋求豁免，而本人則會寬免理應獲得此類豁免的有關人士提交報告的要求。預先裁決安排的細則會在稅務指引中列出。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主要地方，是僱主在簽訂新訂條文適用的服務協議後，須按稅務條例作出申報的責任。各委員關注的是，僱主未能確定服務公司的持有人，因而不能判斷有關的服務協議是否在條例草案所及的範圍內。政府同意，僱主須判斷按服務協議支付的報酬是否有可能需繳納薪俸稅，因而須向稅務局局長申報。政府亦了解各委

員關注到僱主在核實由服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方面，或許會有困難。爲解決這個問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聯同政府研究可否容許僱主信賴提供服務的個別人士憑法定聲明宣布某服務協議是不在條例草案所適用人的範圍內。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考慮過這做法的優劣之後，終於認爲以下的措施較爲可取：讓個別人士就與服務協議有關的事實作出書面聲明，而該聲明須以稅務局局長稍後於憲報公布的指定表格作出。僱主若被指違反有關的新規定時，便可用這份聲明作出抗辯。爲使上述做法生效，庫務司將於稍後動議修訂條例草案。政府亦已答允會在稅務指引內加入一些指示，協助僱主遵守申報規定。

至於新增條文是否會導致法團掩護被除掉的問題，政府已指出，有關的案例法與由稅務上訴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均顯示，在適當情況下，上述做法是可以容許的。其實，公司條例與稅務條例第 61 及 61A 條已載有規定，授權稅務局局長在某些情況下可除去法團掩護。政府認爲，鑑於掩飾受僱情況的個案數目和性質，上述做法是有理由的。各委員亦接納政府的論點。

各委員表示對於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特定的反避稅條文有所保留。眾所周知，按稅收法的一般原則，同一件事不應受到雙重審理。對此，政府解釋說，該特定的反避稅條文，原意在明確表示現行的一般反避稅條文，是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已訂立的掩飾受僱安排。政府強調，無論該條例草案是否載該特定的反避稅條文，政府仍然有權追究在一般反避稅條文或特定反避稅條文規定所指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交易。

儘管政府依據一條新西蘭的案例法，以証明其觀點，各委員認爲所援引的判例仍未完全獲得確認，因此不應將之納爲香港法例的一部分；容許普通法發展，會是較爲可取的方法。因此，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刪除第(4)款。因此，庫務司將會提出動議，予以刪除。

各委員認爲在某些情況下，有必要把個人提供服務所得的報酬攤分，政府在考慮過這點後，同意提出修訂，規定如果在服務協議項下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個別人士時，新增條文只個別地而非集體地適用於有關的個別人士。此外，除非某個別人士能證明所得報酬與其人所提供的服務無關，並使稅務局局長信納，否則稅務局局長將視服務協議項下的全部報酬爲每名有關個別人士因提供服務所獲得的各委員認爲政府的建議可予接受。

另外，政府亦向各委員保証，在本條例草案開始實施之前所簽訂的服務協議以及已按服務協議支付報酬或提供服務或二者同時在指定日期之前已經完成，則條例草案對該服務協議無追溯效力。

最後，我謹代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向政府致謝，因當局接納了多項該委員會於審議期間作出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按照政府行將動議而經各方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服務公司是高薪人士如何盡量減低稅項或避稅的方便門徑。負擔得起的人只不過是，要不要用些錢找人指點一下，怎樣避開現行的法例。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稅務委員會曾多次在會內，並在向稅務局局長和本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作出陳述時，激烈地辯論過怎樣把這項法例訂得完善。但一旦爭拗過後，會計專業界便全心全意要全力使到這項法例可成功實行。我請庫務司就他們的貢獻作出鳴謝。

全世界的政府都制定法律，務求市民繳納分內的稅。恕我直言，有稅制定出，只要有足夠時間和資源，就有人可以找到方法避過去。我深信即使在這一刻也有人在吹噓他有套方法可以打倒稅法。對於這樣誇口的人，我的忠告是別搞到要政府純因一比智力高低而造個法律怪獸出來。我深信稅務局局長發現僱主隱瞞僱傭合約的話，一定會找僱主的麻煩。本專業界內從業人員和納稅人最好安分些，爲香港所給予我們的機會和服務，老實繳納應繳的稅。

主席先生，我支持恢復二讀 199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爲專業會計師，我歡迎 199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使到我們有更多機會向納稅人提供稅務諮詢服務，並且使現有防止逃稅法例中的灰地帶變得較爲明確。

我對政府打擊猖獗的逃稅所爲的決心，亦表贊同。會計專業是個負責任的專業，多年來在這方面一直跟政府合作，制定可行而且公平的法例。這項條例草案又是明證。

我要謝謝稅務局局長，尤其是他在去年財政預算演辭發表之後，聽從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把本條例草案的長短和形式裁至一個較爲實際的版本。對於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大量修正和各項行政措施，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 3 次簡短會議之中，得到局長以高度專業態度接納，我亦激賞不已。這裏顯然有地方可以作爲他人借鏡。如果其他的立法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都可有這樣高效率、生產力和在專業上有識英雄重英雄態度的話，我們的沉重立法計劃對各方面都會變得較爲不那樣繁重。

政府已答應在本法例生效之前，實行多項行政措施，作爲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協議的一部分。我絕不懷疑政府會履行這個諾言。不過，爲使紀錄完整起見，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時，簡單地發言，重提一下。

在我結束演辭之前，要趁這機會促請稅務局把已答應發出的部門實務簡則作爲優先的事項辦理。我深信稅務從業員都希望就重要的實務事項如開始的生效日期、過渡性安排、橫跨指定日期的服務協議書所訂薪酬的分攤辦法，預先裁決安排和僱主遵照法例的程序等，提出有用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和所有修訂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多謝劉華森議員清楚闡釋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討論及當局對委員會所提各點的回應。

條例草案審讓委員會由劉華森議員出任主席，委員會對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意見。我們十分感謝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及其在約一個月期間內三次會議中完成詳細審議此項篇幅較短但內容複雜及專門的法例的工作。

我們亦多謝各有關方面，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條例草案向委員會提交意見。

上述一切對改善及修訂有關的條例草案極有幫助。因此，我將會在稍後的委會審議階段，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同意，動議提出若干修訂。我們歡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有關修訂表示支持。

我在提出修訂之前，須強調三個要點。

首先是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的目的是針對利用服務公司掩飾僱傭關係的情況。我們無意規限真正的商業安排。爲免引起疑慮，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清楚表明一點，就是無論服務公司是以獨資或合夥形式經營，涉及這些服務公司的真正服務合約（即並非僱傭合約）將不受條例草案規限。

第二，確定性。一如劉華森議員致辭時強調，稅務局局長會設立預先裁決制度，以盡量減少不確定情況及潛在爭議。簡而言之，局長接到申請及有關文件後，便會通知申請人有關的服務合約是否屬於擬議法例的範圍。局長會在稅務指引中訂明這項安排的細則。正如李家祥議員所促請，這事將獲優先處理。

第三，追溯效力。我在此向各位議員再作保證，本條例草案生效時，並無任何追溯效力。

本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我們擬於今年八月實施新法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本局在本人稍後提出修訂動議後，通過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10 至 12、14、16 及 17 條獲得通過。

第 8、9、13 及 15 條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建議，修訂數項指定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8 及 9 條的修訂屬於技術性質，目的是爲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訂明的兩款格式提供中文本。這兩款格式可供作出法定聲明用途，其中一款讓不熟悉聲明所用法定語文的人士使用，另一款則給予提供傳譯服務的傳譯員使用。

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的目的，是闡明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B(3)(c)條所建議的相應修訂，以清楚訂明只有那些作爲呈堂證據但非以法定語文撰寫的供詞，才須翻譯成法定語文。

修訂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目的，是闡明裁判法院的法律程序可以速記記下的簡錄、或以機械或其他方式記錄，作爲正式法律程序紀錄以外的另一種選擇。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 條

第 8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8. Form of declaration

第 14(2)條現予廢除，而代以 —

"(2) If the declarant is unfamiliar with the official language in which the declaration is made, the declaration shall be in one of the forms setout in Part Ⅱ of the First Schedule and the interpreter shall first make a declaration or take on oath in one of the forms set out in Part III of the First Schedule." 。" 。

第 9 條

第 9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第Ⅱ部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在"language"之後加入"or the Chinese language"；

(b) 在末處加入 —

"OR

不諳熟中文或英文的人的聲明

本人 A. B.，現居於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填寫事實。〕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爲真確無訛。

（簽署）A. B.

此項聲明於 19 年 月 日在香港 作出，是經由〔填上傳譯員姓名〕，現居於〔填上地址〕及任職〔填上職業〕作出傳譯者，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或宣誓，視屬何情況而定）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本人即將爲聲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即：
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

(2) 第Ⅲ部現予修訂 —

(a) 廢除"English and [state foreign language] languages"而代以"official language in which this document is written and [state foreign language] language"；

(b) 在末處加入 —

"OR

傳譯員的聲明或誓言

本人 C. D.，現居於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諸熟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及〔述明其他外國語文〕，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填上姓名〕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即將爲其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簽署）C. D.傳譯員

此項聲明是於 19 年 月 日在香港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簽署及職銜，即：
太平紳士／公證人／監誓員。〕"。

* In the case of an oath substitute "謹此宣誓" for "謹以至誠鄭聲明"。"。"。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3. Proof by written statement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B(3)(c)條現予修訂，廢除"is made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t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n English translation thereof"而代以"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f the court, is made in a language other than an official language, it shall be accompanied by a translation in an official language"。"。

第 15 條

第 15 條修訂如下：

刪去“修訂”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

“—

(a) 在第(1)款中，廢除“以書面將下列事項作完整的紀錄”而代以“將以下事項作完整的書面紀錄，或以速記方式或機械或其他方式備存的紀錄”；

(b) 加入 —

“(3) 紀錄可兼以兩種法定語文備存或以其中一種備存。”。”。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9、13 及 15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動議修訂第 2 條。

主席先生，當局說委任大法官時從來就沒有把「辯護經驗」當作選擇準則，又說這個字眼無論如何也難以界定。較早時我已花了好些時間加以講述，而在目前，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 9(1)條的規定，大部分合資格獲直接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人選，都要有 10 年在法院出庭辯護的執業經驗。既然「辯護律師」這個字眼不構成任何問題，爲何「辯護經驗」這個字眼現時又會變得那麼難以界定呢？

政府又聲稱，在我的修訂下，一些現時已在最高法院任職的大法官將不會獲得考慮。我要指出，據大律師公會表示，那些在最高法院任職而缺少一如辯護律師所必須具有的 10 年辯護經驗，「幾乎無一例外地在獲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前，已在較低層次的法院有擔任法官的經驗」。撇開這點不談，我們作爲立法局議員的，有責任確保香港具有最優

秀的最高法院大法官。事實上，這即是說我們可能要將目前仍是寬鬆的規定收緊。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推卸責任。

主席先生，我與大律師公會都認爲，這項條例草案對我們的司法機構來說是弊多於利，即是說，假如不作出任何修訂，那末，我們可能要冒險讓經驗不足的法官出任最高法院法官職位，而不論這個風險如何細微，香港人是不會接受的。我對條例草案的修訂正好消除了這個風險，兼且還有一個好處，就是將委任大法官的種種神祕氣氛，一掃而空。

讓我談談一些議員較早時提到的幾點論據。葉錫安議員提到司法制度出血，而所指的是難以由本地招聘到適合的大法官問題。葉議員是出名好作驚人之語的，今次「司法制度出血」又是一個例子，這句話是驚人的了，可是與事實不符，因爲我們的司法機構政務長戴婉瑩小姐最近才向我們指出，在本地招聘最高法院大法官並沒有出現困難。我或可以用另一句說話去回應葉議員的說話 — 僅在半小時前才想到的 — 就是「舊血去，新血來」。主席先生，我們司法制度的血液循環，還健康得很呢。

葉議員又說，「李議員給予的，李議員總會拿去」。又是一句精警說話，不過又是與事實不符，因爲按照我提出的修訂，葉議員本人就經已合乎資格獲得委任，因爲他擁有辯護律師的技能。所以我可以把他的說話改爲：「李議員給予的，葉議員有興趣的話可以拿去。」

主席先生，再說律政司提到一些當大法官的必備條件，但他說這些條件不一定是具有出庭辯護經驗的執業大律師才具備的。這點我同意。只是假如一名律師，有當 10 年律師的經驗，卻從來沒有踏足法院半步，從來沒有對一些道聽途說的證據的可信程度提出反對從來沒有對一條誘導性問題提出反對，諸如此類，一旦他到了最高法院出任大法官，他又怎能夠對這些事情作出決定或裁決？律政司當然會回答說，別擔心，他不會獲得委任。但是既然這類人士不會獲得委任，爲甚麼律政司卻要反對我提出的修訂呢？我的修訂可以確保惟有真正適合獲得委任的人選才會合乎資格。

我們且看看一些議員提到的選擇準則。香港實在有好些執業律師是不具備這些條件的。先前舉出的例子是處理轉讓契據的律師，而我則可以舉出專門負責編輯法律彙報的律師。請恕我直言，兩者都不適合獲得委任，而根據我的修訂，兩者都不合乎資格。在我的修訂下唯一的分別是，這些男女律師會被摒諸門外，會被剔除，即時就被摒諸門外。但是根據當局原來的條例草案，這些人都會被列入名單內；但這對他們來說也不怎麼好過，因爲儘管他們可以提出申請，卻只有等候回信的分兒，而回信當然是禮貌地說：「正予以考慮」。坦白說，他們是半點兒機會也沒有的，因爲如果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或是它的秘書，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有把工作做好的話，他們的姓名根本就不會在文件上出現，不會提交給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何必多此一舉？終歸我們找的都是同一批人，主席先生，是一模一樣的同一批人。根據我的修訂，只要擁有這些條件的人，都會獲得考慮，但根據當局提出的條例草案，他們是最後才獲得考慮的人。

所以，主席先生，我可以向各位議員這樣總結地說：我確信只要他們仔細想想這些問題，必然會發覺不將條例草案加以修訂即行通過的話，是不負責任的。因此，我呼籲各位

議員，請支持我；但如果我的修訂不獲通過，爲了我們司法制度的將來，我促請各位議員對條例草案投反對票。

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李柱銘議員當前提出的修訂。

我剛才已經發言反對制訂法定條件，以規限出任最高法院大法官須具備一定的辯護經驗。我現在會更具體地分析有關建議修訂的細則。

有關修訂極爲急進，會重大改變現時成爲高等法院大法官的途徑。修訂一旦通過，具有資格成爲被考慮人選的便只有下列人士：

1 在一般執業中從事辯護工作已達 10 年的大律師或律師；

2 現時的地方法院法官和裁判官；及

3 曾出任仲裁人、法官或審裁員的人士，他們擔任上述職務的經驗亦可看作爲從事辯護律師的經驗。

政府律師和學術律師將不會如現時一般，有資格獲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除非他們通過了新建議的辯護經驗測試。

再者，建議的修訂將會令到英國、愛爾蘭及香港以外所有其他行使普通法地區的執業律師，喪失獲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資格。此項修訂會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執業律師摒諸門外，其中包括在這些地區，例如澳洲和紐西蘭取得執業資格，而現時在香港出任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數位律師。

此項修訂會帶來深遠的影響，而由於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舉行過最後一次會議後，才收到大律師公會就其建議修訂的範圍作出的澄清，所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本身並無機會對此項修訂加以考慮。倉卒通過這樣一項修訂是既不適當又不負責任的。法律是不應該這樣制訂的。

主席先生，摒除原則問題，有關修訂的用字本身亦很含糊。在修訂中用到「相近」、「經常」、「一般執業」等字眼，這類含糊的字眼必然會引致釋義及應用上的問題。用字不嚴謹會制訂出不完善的法例。

此外，建議的第 9(1)及 9(1A)條似乎是不協調的。該等條款將出任爲仲裁人或審裁員的年資等同於充當辯護律師的年資，我無法理解如何能夠將辯護律師和仲裁人的不同角色等量齊觀。

主席先生，正如我於較早前表示，此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擴大合資格獲委任爲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人選數目。如果通過有關修訂，效果便會適得其反，因爲會將根據現行法例下的合資格人選數目大量縮減，這完全違背了此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基於實質和技術性的理由，我強烈反對有關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而且，我首先要聲明，我也是一個執業律師。

李柱銘議員提出所謂「不規則現象」，作爲支持他擬議修訂的其中一個論點。只要細閱最高法院條例第 9(1)條的規定，就可以證實這個論點是有漏洞的。在該項條文下，辯護經驗並不是，我重複「並不是」一項必備條件。該項條文只規定，凡有資格在法庭執行辯護的候選人，並已執業爲辯護律師或律師 10 年或以上者均有資格成爲最高法院法官。因此，所須條件並非辯護經驗，而是具備大律師或辯護律師的資格，並且是執業的辯護律師或律師。

我懷疑採用「辯護律師」這個詞語，大抵是因爲在蘇格蘭法院執業的大律師均稱爲「辯護律師」，而不是「大律師」。因此，對於李柱銘議員認爲如果接納條例草案擬議的修訂，就會出現不規則現象，我並不同意。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較早前在二讀辯論發言時，對法律專業中執業律師的專業能力和質素表示懷疑，我堅決反對這種看法，這些疑慮完全是不必要的。我深信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會繼續審慎考慮及推薦合適的人選，委任他們爲本港法院的法官。條例草案所擬議的修訂倘獲通過，法官的人選便會增加，這種受歡迎的改變對於委員會的工作亦有裨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致辭，反對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在剛才的二讀辯論中，就本條例草案的政策及修訂動議的政策發言。我現在想提多幾點我反對這項修訂動議的原因。

這項修訂動議的影響力是明顯限制了有資格獲委任爲最高法院法官的人選範圍。我不想討論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出有關上述法官資格的每一點，我只想反問本局各位議員：我們爲何要將所有有機會當選的人拒諸門外？有甚麼理據要這樣做？本條例草案訂定應將所有高級律師，都視作有可能獲委任爲最高法院法官的人選。這項擬議既極恰當又審慎，但這項修訂會令這措施無效。

我再反問本局議員第二個問題：爲何香港要在歷史的這一刻，企圖在實施普通法的世界中獨樹一格，於條例中規定候選人必須具備辯護經驗？我要向各議員重申我在今午較早前提出的論據，此論據鄭慕智議員亦曾有力地重述：目前的法律並沒有規定大律師必須具備 10 年的辯護經驗。

葉錫安議員已強而有力地道出這項修訂在技術上不足之處，我亦贊同他的觀點。根據目前的法律，除英國、愛爾蘭或香港以外，凡具備英聯邦國家資歷的律師，均有資格獲委任爲最高法院的法官，本港現亦有數位法官具備這樣的資格。然而，根據委員會階段的修訂，具備這樣資歷的人，將無資格獲得委任。

這項修訂會令我們比現時更難招聘到最高法院的法官，這是香港在這時刻最不希望發生的事。

這項委員會階段的修訂，會令最高法院法官的委任資格準則，與地方法院及裁判署大有分別。

該項修訂，描述有關準則的字眼極爲含糊，我實在很難回應。我不是危言聳聽，但修訂結果可引致司法人員的委任在法庭上受到質詢；而主席先生，這並不是無根據的想法。各位議員會記得，在過去 5 年內，我們曾因委任一名司法人員而遭到質詢，結果要在上訴庭尋求解決。

這項修訂看來會令一名律師在世界任何地方，即使不是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取得的辯護經驗，只要是類似香港的辯護經驗（不論這代表甚麼），都可成爲獲委任的資格。

由於這項修訂指出，「倘若（工作）是在香港進行的，會是類似」香港的工作，因此可能會將那些只在香港取得辯護經驗的律師的工作，假設或不在香港進行，因而不經意地拒絕接受他們的經驗。

主席先生，我以爲這項修訂實在不負責任（我是經過深思熟慮才使用這字眼的）。我促請本局反對這項修訂，並通過原有未經修訂的條例草案。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不明白葉錫安議員爲何希望政府律師與學術律師會得到不同的看待。爲何要把他們區分呢？對於政府律師來說，如果是好的，就是好律師。如果是辯護律師，根據我的修訂，他們就符合資格；如果他們不是辯護律師，爲何要考慮他們？難道政府律師具有獨特之處令我們要把他們的地位提升至一般律師之上？

葉議員亦提及其他實施普通法的管轄地區。他說我的修訂會把那些來自澳洲和新西蘭的律師摒諸受聘的門外，不錯，情況可能會是這樣。不過，那些來自澳洲和新西蘭、現時已在香港執業的律師或大律師，或那些現時已是地方法院法官或裁判官的人，由於他們的經驗是會被考慮的，故不會被摒諸門外。

鄭慕智議員剛才十分激動，我不明白爲何他對我的發言感到那麼憤怒。我的發言絕不是一種侮辱，我完全無意，而且亦不可能對律師構成侮辱。我只是說，他們有些是具有辯護本領，有些則沒有，就爲大律師一樣。如果我這樣說就是侮辱了律師，那麼我就連大律師也侮辱了。主席先生，我對他們均一視同仁，也就是說，根據我的修訂，那些有辯護本領的律師就符合資格，沒有這種本領的就不合資格。

鄭議員又推測我們現行法例內爲何會有「辯護律師」一詞，可能是因爲蘇格蘭稱執業的大律師爲辯護律師。不過，他這種想法肯定是錯的。因爲該項條文是這樣寫的：「凡(a)有資格在香港、英格蘭、蘇格蘭、北愛爾蘭或愛爾蘭共和國，在民事或刑事方面擁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業爲辯護律師者……均有資格獲任命爲最高法院法官。」所以，能不能說多年前草擬這項條文的人採用「辯護律師」這個詞語是因爲他自己是來自蘇格蘭呢？主席先生，不可能吧！

律政司也是舊調重彈。他說我的修訂會把一些人摒諸門外。但我要問他同樣的問題：既然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絕不會考慮一些人，我把他們摒諸門外又何妨？及早將他們剔除，他們就無須申請甚至可省回一些紙張，這又有何不好？因此，我希望黃匡源議員會因爲環保理由而支持我。

如果我們要擴大選範圍，何不把立法局議員、市政局議員和區議會議員也包括在內；然後要他們提出申請，再由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將他們剔除，予以拒絕。這樣，律政司一定會感到滿意，因爲人選多了！但這樣做意義何在？

律政司還舉出一個例子，但可惜是一個很差勁的例子。他說如果我的修訂獲通過，就會引起司法上的質疑。接着，律政司還列舉一宗因委任司法人員問題的質疑而最後須由上訴法院處理的個案。當然，該宗案件是涉及委任裁判官的問題，但問題是，即使在現行法例下，也有人提出質疑，所以，提出質疑一事完全與李柱銘先生無關。因此，我不明白這個例子的相關性。

有鑑於此，我以最誠懇的態度表示，直至目前爲止，我仍未聽到一個有充分理由可反對我提出修訂的論據。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以爲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7 票贊成修訂動議，39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條例草案原第 2 條爲本條例草案一部分的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爲動議已獲通過。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劉慧卿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8 票贊成動議，1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4、6 至 9、14 及 15 條獲得通過。

第 2、5、10 至 13、16、17 及 18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各指定條文，修訂內容一如發給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透過提出條例草案第 5(1)條及第 12 條，建議的第 10(1)(d)、(e)以及第 21A 條，現予修訂，以規定當有關計劃的名稱及有關僱主如有更改時，營辦獲豁免計劃及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須於更改後的一個月內通知處長。這些修訂是修改條例草案內有關事前須獲得處長批准更改的規定。

同樣，透過提出條例草案第 16(2)條，建議的第 67(2)條現予修訂，以規定當僱主代表、計劃名稱及計劃管理人如有更改時，參與計劃的公司集團，其僱主代表須在更改後的一個月內通知處長。

建議的第 10(3)條及第(3AA)條，第 21A(3)條及第(4)條、第 67(3)條、第(8A)條及第(8B)條規定，如一項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或一項集體計劃的僱主代表未有將有關更改的事項道知處長，即屬違法，如不就更改計劃名稱發出通知，則可被罰款 2,000 元；如不就更改有關僱主或計劃管理人而發出通知，則可被罰款 10,000 元。

條例草案第 17 條是修訂第 73(1)條，規定處長可訂立規則，要求有關人士在發出通知更改註冊計劃、獲豁免計劃或匯集協議時，須就更改事項提供詳情。

透過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的第 27(1)(b)條現予修訂，以澄清可對互惠基金法團作出投資這一點。此項修訂會將對互惠基金的投資與例如對不受限制的單位信託的投資等量齊觀。

透過條例草案第 13(2)條，建議的第 27(2)(c)條現予修訂，以規定在不牴觸建議中第(3)(a)款所訂有關計劃資產的 15%規限下，如果某法人團體皂股本並非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則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後獲得的資產，不得包括對該法人團體的股份資本的投資。建議的第 27(3)(a)款，是進一步澄清有關計劃資產的 15%，並非是附加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前所持有的相同性質的投資。

透過提出條例草案第 13(3)條，現建議加入第 27(3)(c)條，以規定管理人在作出投資前，必須獲得處長的批准，因該等投資是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前所持投資權利而直接衍生的。他須令處長信納該等投資是由以前持有的投資的權利所直接衍生，並且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獲得的，以及如不作出該等投資，該註冊計劃便會蒙受不利。現加入建議的第 27(4)條，使處長得以發出指引，闡明需要何種證據或文件資料，以證實有關投資符合該等準則。

透過提出條例草案第 16 條，現加入建議的第 67(1)條及第 67(1A)至(1G)條，以澄清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是可由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僱主營辦，但他們須屬某種指定關係，即該等僱主是來自同一界定的公司集團。爲此，假如某些公司是包括有一間控股公

司、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則該等公司須視爲屬同一公司集團。如果其中一間公司持有另一間公司的股東大會中最少 20%的表決權、或各公司同屬書面合夥協議下的合夥經營者，又或各公司爲任何此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等公司須視爲有聯繫公司。此項修訂旨在確保同一集團的聯營公司能在共同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上作出適當的集體決定。

若在涉及兩名或兩名以上僱主的計劃內，其中一名有關僱主不再符合所指定的關係規定，該有關僱主必須通知僱主代表及處長，然後退出該計劃，方法是將其所僱用成員的權益和該計劃的相應資產，轉入另一註冊計劃內；或是將該退出僱主所涉及的部分資產清盤，有關僱主如未有通知僱主代表或處長，或未有退出有關計劃，即屬違法，並可因每次罪名而被判罰款 10,000 元。這些條文旨在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條例草案第 16(2)條是修訂條例第 67(2)條，規定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代表，須每年向處長提供有關計劃是否符合獲豁免資格的文件證據，俾能符合條例第 10 條下有關獲豁免計劃的報告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如下：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在“獲豁免計劃”的定義中，刪去“該證明書並未撤回”而代以“就該證明書根據第 12 條所作出的撤回並未生效”。

(b) 加入 —

““集團計劃”（group scheme）指公司集團按照第 67 條組成的職業退休計劃；”。

第 5 條

第 5(1)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建議中的第(1)(d)及(e)款而代以 —

“(d) 計劃的名稱如有更改，有關僱主須在更改後的 1 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連同處長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事項通知處長；

(e) 有關僱主如有更改，有關僱主須在更改後的 1 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連同處長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事項通知處長；”。

(b) 在建議中的第(2)(c)款中，在末處加入“或”。

(c) 刪去建議中的第(2)(d)款。

(d) 刪去建議中的第(3)款而代以 —

“(3) 有關僱主如無合理因由而不按第(1)(d)款的規定將計劃名稱的更改通知處長，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

(3AA) 有關僱主如無合理因由而不按第(1)(e)款的規定將有關僱主的更改通知處長，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

(e) 在建議的第(3A)款中，在“如”之後加入“無合理因由而”。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7c)(a)款中，刪去“財政”而代以“會計”。

第 11 條

第 11(b)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4A)款中，刪去“並由單一項信託所管限”。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中的第 21 A 條而代以 —

“21A. 須給予通知

(1) 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如有更改，有關僱主須在更改後的 1 個月內將改事項連同處長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事項通知處長。

(2) 註冊計劃的名稱如有更改，該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在更改後的 1 個月內，將處長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事項通知處長。

(3) 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如無合理因由而不按第(1)款的規定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

(4) 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如無合理因由而不根據第(2)款在訂明時間內，就計劃的名稱的更改將訂明事項通知處長，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

第 13 條

第 13(1)(b)條修訂如下：在“互惠基金法團”的定義中，刪去“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15 條認可，並”。

第 13(2)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c)段中，在“該計劃”之前加入“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或該日之後獲得的”。

第 13(3)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3)(a)款中，刪去“；及”而代以 —

“（該 15%並非附加於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所持有的、並已獲豁免受第(2)(c)款的限制所規限的相同性質投資）；”。

(b) 在建議的第(3)(b)款中，刪去“投資。”而代以 —

“投資；及

(c) 附於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持有的投資的權利所直接衍生的投資，或由於本段的規定而獲得的（而若非如此便會被第(2)(c)款禁止的）投資，而管理人在作出該等投資前，已就該等投資，藉令處長信納以下事項而取得處長的准許 —

(i) 該等投資是附於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持有的投資的權利所直接衍生的投資，或是由於本段的規定而獲得的投資；

(ii) 該等投資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予提供的；及

(iii) 如不作出該等投資，該註冊計劃便會蒙受不利。

(4) 處長可發出指引，以說明甚麼證據或文件材料就令他信納第(3)(c)款所列事項而言屬有關者，指引可包括該等證據或文件材料須由處長所指明的獨立顧問核實的規定。

(5) 凡一項計劃由於獲處長根據第(3)(c)款給予准許而作出的投資而蒙受損失，處長無須對該等損失負法律責任。”。

第 16 條

第 16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67(1)條現予廢除，而代以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職業退休計劃只可涵蓋 1 名有關僱主。

(1A) 來自同一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可營辦、供款予或參與涵蓋來自該公司集團的 2 間或 2 間以上的公司的集團職業退休計劃。

(1B) 來自公司集團的有關僱主須共同或各別以授權書爲該計劃的目的提名它們其中之一或公司集團內的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母公司爲僱主代表。

(1C) 就本條而言 —

(a) “公司集團”（grouping of companies）指屬有聯繫公司的公司或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公司，包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成員的有聯繫公司；

(b) “同一集團的公司”（group of companies）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一間以上的公司須視爲有聯繫公司 —

(i) 其中一間公司持有另一間公司的股東大會中 20%或 20%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該表決權的行使；

(ii) 其中一間公司是一間有聯繫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i) 各公司同屬書面合夥協議下的合夥人。

(1D) 如有 2 名或 2 名以上有關僱主的計劃的一名有關僱主不再符合本條下的關係規定，該有關僱主須 —

(a) 在不再符合該規定後的 1 個月內，通知僱主代表及處長；及

(b) 在 3 個月內或處長在有關情況下容許的較長限期內退出該計劃，但如在該期間內有關僱主恢復符合該規定，則屬例外。

(1E) 有關僱主須藉安排以下事宜的方式退出計劃 —

(a) 將退出的有關僱主所僱用的成員的權益及該計劃的對應的資產，轉移至另一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如受影響的成員是在香港以外受僱，則轉移至另一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計劃；或

(b) 將該計劃適用於退出的有關僱主的部分有條不紊地清盤。

(1F) 有關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根據第(1D)(a)款通知僱主代表或處長，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

(1G) 有關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第(1D)(b)款的規定退出有關的計劃或不按第(1E)(a)或(b)款的規定作出安排，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

(b) 在第(1)款之後加入 —

"(1AA)第 67(2)(e)條現予修訂，廢除"14(3)(b)、32(4)(a)、36(4)、43(1)(b)、45(2)(b)"而代以"14(2)、14(3)(b)、32(4)(a)、36(4)、39(1)、43(1)(b)、45(2)(b)、47(2)"。"。

第 16(2)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建議中的(ga)及(gb)段而代以 —

"(ga)獲豁免計劃的僱主代表須就每段由豁免證明書的日期或之後的每年同月同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在該段期間屆滿後的 14 天內或處長所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就 —

(i) 根據第 7(4)(a)條獲豁免的計劃，向處長提供文件證據，以令處長信納有關註冊或批准在該期間內的有效性；或

(ii) 根據第 7(4)(b)或(c)條獲豁免的計劃，向處長提供一份報表，述明在報表的日期當日，該計劃的成員人數及其中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成員的人數；

(gb)僱主代表如有更改僱主代表須在更改後 1 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

(b) 加入 —

"(gd)僱主代表須在計劃名稱有所更改後 1 個月內將規則所訂明及根據第 21A(2)條所規定的事項通知處長；

(ge)註冊集團計劃的管理人如有更改，該計劃的僱主代表須按第 22(1)(b)條的規定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

(gf)處長可根據第 26(1)條向註冊集團計劃的僱主代表發出通知，而除根據該條施加予有關僱主的規定外，僱主代表還須遵從根據該條給予的通知，僱主代表並可根據第 26(2)條申請延展時間；"。

第 16(3)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中的第(3)款中 —

(i) 刪去“取得處長的批准”而代以“通知處長”；

(ii) 刪去“3 級”而代以“1 級”。

(b) 在建議中的第(6)款中，刪去在“第(2)(ga)款的規定取得處長的批准”而代以“本條規定將僱主代表的更改通知處長”。

(c) 刪去建議中的第(7)款。

(d) 加入 —

“(8A) 僱主代表如無合理因由而不根據第(2)(gd)款給予通知，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1 級罰款。

(8B) 僱主代表如無合理因由而不根據第(2)(ge)款給予通知，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第 3 級罰款。”。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中的(da)段而代以 —

“(da) 就關於註冊計劃、獲豁免計劃及匯集協議的更改的通知，所須提供的細節；”。

第 18 條

第 18 條修訂如下：

刪去建議中的第 73A 條而代以 —

“73A. 給予通知時須繳付的訂明費用

凡有人就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詳情的更改向處長給予通知，該人須就給予該項通知繳付訂明費用。”。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5、10 至 13、16、17 及 1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4A 條　　豁免

新訂的第 9A 條　　註冊申請

新訂的第 12A 條　　若干更改事項須予通知

新訂的第 13A 條　　須向諮詢委員會或註冊計劃的成員提供若干資料

新訂的第 15A 條　　撤銷註冊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就送交議員文件內所載列新訂第 4A、9A、12A、13A 及 15A 條進行二讀。現特別提出其中兩條作簡單介紹。

條例草案第 12A 條是修訂該條例的第 22(2)條，規定凡以前曾向處長提交註冊計劃的指定人士或該計劃的管理人，如其姓名或地址有所更改，則必須在更改後 1 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給予這項更改事項的通知期，與給予更改其他事項通知時限一樣。

條例草案第 13A 條是修訂該條例的第 35(2)(b)條，規定倘若該計劃是動用 5%以上的總資產市值投資於未經認可的市場時，則在諮詢委員會的要求下，必須公開資料，使計劃的成員可以得知有關該計劃投資在受限制項目的資料。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訂新條文第 4A、9A、12A、13A 及 15A 條。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4A 條

本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4A. 豁免

(1) 第 7(2)(a)條現予修訂，在“提出”之後加入“，如屬第 67 條下的集團計劃，則須由該計劃的僱主代表提出”。

(2) 第 7(2)(c)(ii)條現予修訂，廢除“67(1)”而代以“67”。”。

新訂的第 9A 條

本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9A. 註冊申請

(1) 第 15(a)條現予修訂，在“提出”之後加入“，如屬第 67 條下的集團計劃，則須由該計劃的僱主代表向處長提出”。

(2) 第 15(d)條現予修訂，廢除“67(1)”而代以“67”。”。

新訂的第 12A 條

本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2A. 若干更改事項須予通知

第 22(2)條現予廢除，而代以 —

“(2) 凡先前向處長提供的註冊計劃指定人士或註冊計劃的管理人的姓名、名稱或地址有所更改，該計劃的指定人士須在更改後 1 個月內將更改事項通知處長。”。”。

新訂的第 13A 條

本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3A. 須向諮詢委員會或註冊計劃的成員提供若干資料

第 35(2)(b)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i)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b) 在第(iii)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iv) 如在提出要求當日，當時構成該計劃部分資產的第 27(3)(a)條下的對某些法人團體的股本的投資的市值或（如無法確定其市值）可變現淨值，佔該計劃整體資產當日的市值或（如屬適當）可變現淨值超過 5%，該等投資的詳情，以及它們當時在整體資產市值或（如屬適當）可變現淨值中所佔的百分率。”。”。

新訂的第 15A 條

本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15A. 撤銷註冊

第 45(1)(d)條現予修訂，加入 —

“(via) 已有通知根據第 29(1)條給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供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

條例草案第 1 條的修訂是一項技術修訂，原因是現時的條例草案今天倘獲通過，將會是一九九五年內對稅務條例的二度修訂。

草案第 2 條的修訂大部分屬技術性質，不過，我會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略爲解釋一些主要的修訂。

首先，我建議增加第 9A(1A)條，以處理某項服務協議下的報酬是包括個人（即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報酬以外項目的情況。如此一來，「僱員」或「僱主」應可向稅務局局長說明服務報酬的實際數額及非服務報酬的數額。因此，我們認爲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同意，規定他們有責任使局長信納某些款項與所提供的服務無關，因而不應包括在評估薪俸稅的報酬內，是合理的做法。除非獲得這種豁免，否則局長會把協議所載的整筆報酬視爲須繳納薪俸稅的款項。

我亦建議修訂擬議條例草案第 9A(2)條，以不包括真正的承辦商，例如家居裝修商或建築師；他們須按照服務協議親自提供服務，但亦同時爲其他顧客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該等合約屬於服務合約，而非僱傭合約。

擬議條例草案第 9A(3)條，亦有需要作出修訂，以澄清在哪些情況下，局長在審閱整宗個案後，倘信納有關各方的關係並不構成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則可酌情寬免具有若干僱傭基本要素的商業協議。這是一項免責條文。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仔細討論後，我現建議刪除擬議條例草案第 9A(4)條。對本港具有說服力的一宗新西蘭樞密院案例裁定，即使某項特定的反避稅條文已生效，一般反避稅條文仍可執行。我們確信這項原則適用於本港。這絕非「一事不受兩次審理」原則。擬議第(4)款純粹旨在闡明這點，以免產生疑問。不過，我們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認爲現時的法律立場應維持不變，並讓法庭自行決定及讓有關的普通法得以發展。但與此同時，我們會因應需要，施行一般以及特定的反避稅條文。

此外，擬議條例草案第 9A(5)條亦須作出修訂，明確說明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倘若根據擬議第 9A 條，有關的個人（即僱員）須就其僱主向服務公司支付的報酬繳交薪俸稅，則服務公司不會就同一款項支付利得稅，而個人亦無須就其在服務公司所領取的有關收入繳納薪俸稅。）

我亦建議第 9A 條作出修訂，增訂第(6A)(a)條，以處理服務公司根據協議由超過 1 名個人提供服務的情況。按照此項修訂，建議的反避稅條文將會在個別而非集體的情況下適用於個人。

最後，正如我較早前所述，這項擬議法例無意針對使用服務公司的專業人士。無論服務公司是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擬議第 9A(6A)(b)條明確訂明這項特定的反避稅條文不會適用於這些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第 1(1)條修訂如下：

在“（修訂）”之後加入“（第 2 號）”。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 9A(1)條中 —

(i) 刪去“（"the relevant person"）”而代以“（"relevant person"）”；

(ii) 刪去首次出現的“或職業”；

(iii) 刪去“（"the relevant individual"）”而代以“（"relevant individual"）”。

(b) 在建議的第 9A(1)(a)(ii)及(iii)條中，在“相聯者”之前加入“一名或一名以上的”。

(c) 在建議的第 9A(1)(b)條中，在“相聯者”之前加入“一名或一名以上的”。

(d) 在建議的第 9A(1)(i)(A)(Ⅱ)條中，刪去“or occupation”。

(e) 在建議的第 9A 條中，加入 —

"(1A) 凡第(1)款所提述的協議並沒有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識別該款所提述的報酬的款額，而該報酬是不時支付給該款(a)、(b)或(c)段所提述的法團或受託人或存入其貸方帳戶，則任何根據該協議支付給該法團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款項，須當作爲該等報酬（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包括該款，亦須據此適用），但如有關的有關個人或有關人士向局長證明而令局長信納任何該等款項（或其部分）實質上並非該有關個人根據該協議爲該有關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服務所得的報酬，則該等款項（或其部分）並不當作爲該等報酬。"。

(f) 刪去建議的第 9A(2)(a)(i)條。

(g) 在建議的第 9A(2)條中，加入 —

"(aa) 該款所提述的協議或任何有關承諾（不論該協議是否有提述該承諾）規定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服務須由有關個人親自作出，而有關個人 —

(i) 爲人（須不是根據該協議爲其作出首述的服務的人）作出相同或相類似服務；並且

(ii) 是在該協議或承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效期內作出該等相同或相類似服務的；"。

(h) 在建議的第 9A(2)(c)條中，刪去"並非"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定期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及以一般就僱傭合約下的報酬的支付或存入貸方帳戶及計算而採用的方或計算："。

(i) 在建議的第 9A(2)(d)條中，刪去"解僱有關個人的權利"而代以"權利安排以通常就解僱僱員而訂定於僱傭合約內的方式或理由停止作出任何該等服務"。

(j) 刪去建議的第 9A(3)及(4)條而代以 —

"(3) 如有關個人向局長證明而令局長信納在所有有關時間，他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服務，實質上並非是他受僱於有關人士擔任或從事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則該款第(i)、(ii)及(iii)段均不適用。"。

(k) 在建議的第 9A(5)條中、刪去"薪俸稅，"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

"則 —

(a) 不得對該款(a)、(b)或(c)段所提述的法團或受託人（即獲支付報酬或有報酬存入其貸方帳戶的法團或受託人）徵收稅項；及

(b) 不得就該有關個人獲該法團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或存入其貸方帳戶的任何報酬向該有關個人徵收稅項，但 —

(i) 該項報酬須是關乎該有關個人受僱於該法團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擔任或從事任何有收益的職位或受僱工作的；及

(ii) 本段所提述的報酬須是可歸因於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服務的。”。

(l) 在建議的第 9A(6)條中，刪去“或職業”。

(m) 在建議的第 9A 條中，加入 —

“(6A) 爲免生疑問，現宣布 —

(a) 凡在第(1)款所提述的協議下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的有關個人，則該款對他們個別地而非整體地適用，而本條其他條文（包括第(1A)款）須據此解釋；

(b) 凡在第(1)款所提述的協議下 —

(i) 有關人士亦是有關個人；或

(ii) 有關人士是合夥，而有關個人是該合夥的合夥人，則該款第(i)、(ii)及(iii)段並不適用。”。

(n) 在建議的第 9A(7)條中，在“指定日期”的定義內，在“（修訂）”之後加入“（第 2 號）”。

(o) 在建議的第 9A(7)條中，在“相聯者”的定義內加入 —

“(f) 屬第(1)款所提述協議下的有關個人的另一名有關個人，而該首述的有關個人亦是該協議下的有關個人；”。

(p) 在建議的第 9A(7)條中，刪去“訂明活動或職業”的定義而代以 —

“ “訂明活動（prescribed activity）指根據第(6)款的公告所訂明的活動；”。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我想提醒政府，當局已經同意不會機械化地應用這項條文內所載的 6 項測試。這 6 項測試的目的，是“把細節併合成一幅圖書”。這種廣義的詮釋亦要求當局必須因應日後案例的發展而就這條分款進行定期檢討及修訂。

此外，我亦想提醒政府，當局已同意提供預先裁定的安排，同時亦進一步承諾對申請及時作出回應，在大多數情況下，假如所提供的資料齊全的話，大約在一個月內就會取得回覆。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及 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 條 不填具報稅表、報稅表填報不確等的罰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動議二讀新訂條例草案第 3 條。

部分議員關注到本條例草案可能把沉重的負擔加在僱主身上。如有關服務協議在擬議第 9A 條的範圍內，稅務條例的申報規定便適用於有關僱主。雖然僱主應清楚知道與服務公司所訂的合約實際上是否須由某個別人士提供服務，他可能難以知道或核實該人事實上是否控制該服務公司。因此，他便不能判斷有關協議是否在擬議第 9A 條的範圍內。小規模公司可能會因爲難以尋求專業意見，而特別有這個情況。

爲解決這項關注，我們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加入新條款，以修訂該條例第 80 條。根據新條文，僱主可信賴個別人士（即「僱員」）以稅務局局長指定的表格，書面聲明有關協議並未使該人須繳薪俸稅。如僱主可證明他沒有遵守申報規定的原因，是他信賴有關個別人士的書面聲明及在有關情況下他是有理由信賴該聲明，則在任何指控他沒有提交申報的程序中，他可作出抗辯。這有助僱主履行責任。加上我在恢復二讀的演辭中所提及的預先裁決制度，我們有信心僱主在確定及履行責任方面，不會遇到困難。

關於「僱員」或有關個別人士，稅務局局長將指定標準表格，使個別人士確實知道須在書面聲明內提供甚麼資料。稅務局局長所擬訂的表格，在設計上只會規定有關的個別人士申報事實資料。申報人士無需提供屬判斷性質的資料。不過，如他在明知及罔顧後果的情況下作出資料虛假及誤導的聲明，則屬犯罪，最高罰款達第 3 級，或 1 萬元。

稅務局局長將發出稅務指引，闡明有關安排的詳情。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訂新條文第 3 條。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3 條

本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加入 —

“3. 不填具報稅表、報稅表填報不確等的罰則

第 8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A) 在不損害就第 52(4)、(5)、(6)或(7)條而在第(1)款中使用的“合理辯解”一詞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凡任何人不遵照該條的規定辦理，則就憑藉第 9A 條的實施以致該人被視爲某名個人的僱主的情況而言，如該人顯示 —

(a) 他沒有遵照該等規定辦理是因爲他倚賴 —

(i) 該名個人作出的陳述書；而

(ii) 該陳述書是以根據第(1AC)款指明的表格作出的；及

(b) 他倚賴該陳述書實屬合理，

即在根據本條就他沒有遵照該等規定辦理而對他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構成免責辯護。

(1AB) 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第(1AA)(a)款所提述的種類的陳述，而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AC)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爲施行第(1AA)(a)款而指明表格。

(1AD) 爲免生疑問，現宣布根據第(1AC)款指明的表格並非附屬法例。”。”。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5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5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

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我將會把 1995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與其他 3 項條例草案分開處理。表決的議題是：下述 3 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1995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5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主席（譯文）：我要向各位提出表決的議題是：下列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1995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5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三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暫緩執行會議常規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十九及二十六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暫緩執行會議常規第 36(4)條，使立法局主席或委員會主席在議員提出進行分組表決時，可命令立法局或委員會在分組表決鐘聲響起一分鐘後即時進行個別投票。」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會議常規第 36(4)條訂明，若有議員要求進行分組表決，則立法局主席或全局委員會主席可命令立法局或全局委員會（視情況而定）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須在分組表決鐘聲響起 3 分鐘後立即進行。

鑑於本局須於本屆會期餘下的會議席上進行恢復二讀辯論的條例草案數目眾多，因此內務委員會考慮提出一項建議要求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十九及二十六日最後 3 次會議進行期間，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36(4)條的規定，使分組表決的鐘聲只須響 1 分鐘以代替原定 3 分鐘的時限。

此動議爲非官方議員動議，通常會於會議結束前提出。爲使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的會議開始時即可應用，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36(4)條的規定，本局有需要在今次會議審議及通過此項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與民主黨基本上支持這項動議。

我上次反對將會議常規的 3 分鐘點票時間改爲 1 分鐘，主要是因爲我覺得在事前沒有通知的情況下，中場即時改變，是不妥當的。因爲在沒有通知下，其他人並不知道規矩已經改變。但今次我們既然預先獲得通知，大家就可以清楚考慮。

但唯一有一點，我仍然覺得是不太好的，就是對於七月十九日和二十六日的法案，理由是充分的；但對於七月十二日，我就看不到爲何要縮短至 1 分鐘，因爲這應是一個例外。

無論如何，我們都會支持這項修訂；但我們希望以後如要改變任何規則時，應該預先通知，待大家進行討論，在有準備之下才作修改，這樣才公平合理。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提出一點有關會議常規的問題，所讀動議所指的是七月十二日、十九日及二十六日的立法局會議。主席先生，我請你澄清，如果本局在七月二十六日之後仍有一日會議的話，今天通過的動議會不會涵蓋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

主席（譯文）：答案是會的。倘若本會在七月二十七日開會，該日的會議將是七月二十六日會議的延續。我們用的是同一份議事程序表，開同一個會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七月三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 5 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凍結各項政府收費、公屋租金及集體運輸鐵路票價

林鉅成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失業問題日益嚴重及通脹率不斷上升，本局促請政府立即凍結各項政府收費、公屋租金及集體運輸鐵路票價，爲期一年，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主席先生，據新聞報導說，一名聾啞的女士因生活困難而企圖跳樓自殺。我想指出，殘疾並沒有令這位女士氣餒消極，逼她企圖跳樓的元兇是「生活艱難」。在幾個星期前，一位三十餘歲的青年打電話到電台說他失業了半年，生活已達難以爲生的困境，他說再找不到工作便會去打劫！鑑於有這種情況發生，一個有責任感的政府應否及時檢討一下現時香港生活的艱難程度是否已達到令人鋌而走險的地步呢？

以上兩個可能是比較極端的例子，但香港市民被生活擔子壓得透不過氣來，卻是鐵一般的事實。

因此，在局勢繼續惡化之前，我謹代表民主黨在本局動議：鑑於失業問題日益嚴重及通脹率不斷上升，本局促請政府立即凍結各項政府收費、公屋租金和集體運輸鐵路票價爲期 1 年，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主席先生，政府表示香港目前 2.9%的失業率雖然是 10 年來僅見，但較諸歐美國家仍不算高，我認爲政府這一說法有誤導之嫌。第一，既然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已經傲視全球，政府就應把香港與經濟條件相近的地方作出比較。以亞洲四小龍爲首的地區爲例，在一九九五年的五月，就失業率而言，香港是 2.9%、南韓是 2.1%、台灣是 1.7%、新加坡是 1.7%；即使馬來西亞也不過是 2.7%。就這些數據而言，香港的失業率顯然是偏高的。第二，在失業救濟或與此有關的就業規劃方面，不單歐美國家，即使是亞洲其他三小龍也比香港完善；第三，就失業率的統計方面，政府對「失業」的界定及統計所用的抽樣方法，一直受到各勞工組織的質疑，而民間勞工團體與政府所進行的

失業調查結果竟然有很大的距離。

香港通脹嚴重，已是不容爭辯的事實。與四小龍相比，在一九九五年的五月，香港是 9.6%、南韓是 5.1%、新加坡是 2.4%、台灣是 3.3%，而香港在這方面又是最高的。黃震遐議員稍後會在這方面作出分析。

就政府收費方面，政府目前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多逾 5000 項，其中大部分都有收取費用。據財政預算案顯示，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單是政府收費一項的收入，便超過 10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了九億多元，也就是提高了 8.5%；但所有行業的技術人員去年的名義工資增長率也只不過 6.3%。由此可見，政府收費增加顯然會加重低下階層的負擔。

而且，政府在本財政年度在醫療、教育和環保等民生必需的服務方面亦將大幅提高收費。在醫療方面，收入會比上個財政年度增加三千多萬元，即上升 22.9%；在教育方面，學費會增加一千多萬元，即上升 16%；而在環保方面，環保署向各工商、學校、醫院及各團體收取處理污水廢物和發牌照的收益，在九五至九六年度便上升了六千多萬，增幅達 940%之多。

政府在上個財政年度預算的盈餘有 77 億元，而預算在九五至九六年度，政府會有 1,453 億元的財政儲備，因此，要應付因凍結政府收費後而減少的收入，應該綽綽有餘。從公共財政角度而言，民主黨的建議是可行的。另一方面，數字顯示公屋居民預計今年面對的租金增幅不但高於通脹，而且在程度上也會比去年嚴重。我們都知道，影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最大的就是租金。而數字顯示，通脹每調整一個百分點，便有一半以上是因爲租金的調整。因此，凍結公屋租金，肯定會大大減輕低下階層的負擔。何況房委會擁有的盈餘，已達 150 億元之多，如果還要在今年九月開始增加 87 個於一九七三年後落成的公屋的租金 17.5%，實在沒有必要。在財政上凍結租金是同樣可行的。李永達議員會在這方面詳細交代低下階層租金負擔的苦況。

至於集體運輸方面，全港每天有超過八成的市民都要使用地鐵、九鐵、輕鐵、巴士及渡輪等集體運輸交通，每月的交通支出實佔其入息的一個頗大百分比。數字顯示，地鐵與九鐵的車費都是左右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主要決定因素；而且，去年交通開支的上升也是促成工資出現負實質增長的成因之一。

按照現時各主要集體運輸交通的營運狀況看來，票價凍結 1 年按理對公司影響不大，但市民卻會大大得益。地鐵和九鐵去年的盈利都相當理想，前景也相當樂觀。輕鐵雖仍有輕微虧蝕，但在九鐵的整體財政上應可得到平衡。有關三鐵問題，黃偉賢議員會作出深入分析，以說明凍結加價的理據。

主席先生，至於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只針對政府收費和差餉，是不能有效地紓解基層市民的困苦，這只不過是虛幌一招，做點門面工夫；亦等於只給一個飢餓的人一點水喝，而不給他麵飽吃。因此，民主黨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訂。至於馮檢基議員的修訂，由於已包括民主黨的 3 項收費凍結訴求，民主黨會予以支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楊孝華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而馮檢基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擬修改楊孝華議員建議的修訂。由於議員已於七月三日接獲有關通告，我首先將會請楊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在楊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後，我將會請馮檢基議員就楊議員建議的修訂提出他的修訂。在各議員辯論過原動議及議事程序表所載的各項修訂動議之後，本局將先行表決馮議員對楊議員就原動議所作修訂而提出的修訂。我現在請楊孝華議員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楊孝華議員對林鉅成議員的動議：

「刪除「、公屋租金及集體運輸鐵路票價」，並以「及差餉」代替。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代表自由黨對原動議提出修訂，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自由黨認爲今日的原動議有其可取之處，亦有「出位」之處，還有本身的漏洞。可取之處是凍結政府的直接收費，這是我們贊成的。「出位」之處是提出以議會形式迫使集體運輸系統（有些屬於公營，有些屬於私營）凍結票價，這是偏離了立法局所發揮的功能。至於漏洞方面，我們都知道差餉是所有市民關注的問題。自由黨在兩年前已作出呼籲，而且一向主張凍結差餉。現在我們再次強調這點。

自由黨的理念是經濟主導，關注民生。我們關注民生的表現，就是今次提出應該凍結差餉，亦同意凍結政府的直接收費，這些收費包括各種牌照費、水費等等。自由黨亦知道，現今市民的生活擔子實在十分沉重。在此情況下，我們贊成政府帶頭凍結收費，減輕市民的負擔。事實上，這亦有先例可援，一九九一年通脹高企，維持在兩位數字，政府亦曾主動凍結政府的各項收費一年。這種做法除了減輕市民負擔外，亦間接鼓勵了很多私營及公營機構相繼協助遏抑通脹，使通脹率下降，並對收費方面產生紓緩作用。這種措施在當時取得了一定成效。時至今日，雖然通脹不是兩位數字，但加上失業率上升這個因素，我認爲政府可以再次採用九一年的做法。

現時失業率上升及就業嚴重不足，反映出社會的不景氣現象確實在蔓延，部分市民真是過着「緊日子」。雖然這個數字較諸歐美國家仍是偏低，但與東南亞多個國家相比，我們是略爲偏高的。

鑑於政府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均有龐大盈餘，我們認爲凍結政府收費及差餉一年，也算是可以接受。但亦因爲自由黨以經濟爲主導，所以我們不贊成以議會方式來干預一些公營和私營企業訂定票價的自主權。

對於以議會來管制房屋委員會在處理房屋租金方面的自主權，我們亦有很大保留。原因在於「三鐵」雖然是由政府獨資經營，但在行政及管理上，其實是以類似獨立商業機構的方式運作。法例上亦清楚說明，它須以謹慎的商業原則來運作。它們有自己的董事局及管理階層，這方面它們有足夠的方法可以決定票價是否需要增加，或增幅是否應低於通脹。

私人機構例如巴士公司，它們亦不斷需要融資，在市場上吸納資金。但若以立法局動議的方式來染指三鐵的加價原則，甚至其他私營機構的加價原則，無疑是以議會身份干預公營或私人公司的經營，這將會產生很壞的影響，亦會定下一個可怕的先例，打擊現時本港經商的人士或融資機構的信心。在國際上，亦可能使人懷疑香港是否會慢慢失去自由貿易、市場經濟的聲譽。

由於三鐵須向外舉債集資發展，一旦失去釐訂票價的主動權，鐵路公司的國際信貸評分將受到打擊。如果它們須以高昂的利息獲得貸款，對市民來說亦沒有好處。

公共房屋方面，近來有很多報導如石屎剝落、鋼筋膨脹等。我們知道房屋委員會需要進行大量維修。房委會收取的租金可以用以改善服務，例如仍有很多地方需要安裝保安閘等等，如果片面遏抑房委會制定租金的能力，我們擔心可能會影響其服務質素。然而，政府的收費卻有所不同。政府的收費即使減少，其服務水準亦不會因而降低，這是因爲政府機構受到總督作出的各種服務承諾所管制，所以並不存在融資或減低服務水準的問題。

自由黨認爲，政府可以考慮凍結差餉，因爲現時有很多市民擁有自己的物業。對於商人來說，差餉亦是一種負擔，打擊了他們繼續做生意的慾望。如果政府依照自由黨兩年來一直呼籲的凍結差餉建議，對商業活動將有一定的幫助。當然，他們面對的其他通脹壓力是由市場作決定，所以政府可以做的事情不多。我們相信這樣反而可以提高他們的經營慾望，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本人謹此提出修訂。

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由於馮檢基議員已發出通知，擬修改楊孝華議員提出的修訂，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對楊孝華議員就林鉅成議員的動議提出的修訂提出下列修訂：

「及差餉」前，加上下面字句：「、公屋租金、集體運輸鐵路票價」。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最近多次提出修訂動議，並不是如報章所說，刻意將自己包裝成爲一個所謂「修訂之王」的形象，只不過是最近的動議，實在與本人所屬的民協的政網有很多不同之處，所以我希望根據民協的政治理念提出一些修訂，我當然希望修訂能夠獲得通過，而且政府亦會根據這些修訂來執行。

關於今次的動議，我覺得是林鉅成議員比較慷慨和合理，因爲他只是沒有要求凍結差餉，即是私人樓宇的住戶可能在林鉅成議員的動議上未能受惠，反之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便較爲吝嗇，原因是他要取消凍結公屋租金，使公屋居民不能在他的動議獲得通過後得益，他亦沒有要求凍結集體運輸的票價，如此一來，全港市民在這方面也不能獲益。我不知楊孝華議員是否知道，凍結差餉根本不能惠及公屋居民。3 年前，政府曾經凍結差餉，按照現在房屋委員會計算租金的方法，這些差餉凍結後，不可以亦不會轉嫁到公屋居民身上。我看到的是一項動議，一項修訂動議。林議員的動議令公屋居民受惠，但未有惠及私人樓宇居民；反過來說，楊議員的修訂動議令公屋居民不能受惠，但私人樓宇居民卻可受惠。把兩者合併會否是最完整？於是我便提出這項修訂，希望能夠惠及全港公屋和私人樓宇的住戶，減少市民的經濟壓力，真正使居民得到豁免和受惠。

我首先想談談政府收費的問題，當中的醫療收費，我覺得是最惹人注目的。在九四至九五年度，政府已就醫療服務兩次調整收費，加幅高於通脹。其實自九三年開始，政府已經強調要解決醫療成本上漲的問題，可惜，經過兩、三年時間，政府還未能制訂有效措施，控制醫療成本上漲的問題，而且還逐年逐項向市民增收費用，試問市民又怎會甘願付錢補貼不斷上漲的醫療成本？我認爲政府應該增加對醫療服務的承擔，增加醫原開支，檢討成本上漲的原因，同時凍結醫療服務的加價，並停止在個別醫院實施的逐項醫療收費。

在公屋租金方面，現時市區公屋的租金已高達每平方米 53.2 元，以一個 4 人的低收入家庭來說，每月需以二千多元支付租金，對於低收入人士來說，這個負擔是頗爲沉重的。公屋的住戶中，尤其是新入伙的一群，亦有相當大比例是勞動階層。現在我們須面對的是輸入外地勞工的競爭、廠商北上、失業率日益高升以及就業愈趨不足的情況。根據資料顯示，九四年十二月較諸九三年十二月，製造業工人的實質工資只是上升了 5.8%；而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和酒店業的在職人士的實質工資只是上升了 2.6%。工資增長很少，租金增幅卻較之爲多，實在並不合理。此外，對於不少居民來說，不斷加租不等於物有所值，正如剛才楊孝華議員所說，天花時有東西掉下，石屎剝落甚至可見鋼筋，保安設備亦不足。雖然現在政府說會加設保安設施，但還需 5 年時間才可完成加設工程。對一些和諧式和 Y 型公屋居民來說，保安和治安問題仍然有待改善。因此，我覺得凍結公屋租金是有必要的。

至於三鐵，每年都有可觀的乘客增長，財政狀況其實是頗爲理想的。就以地鐵爲例，九四年的純利高達 10.38 億元，而乘客量亦較九三年增加 3%，即載客 8.04 億人次。有如此豐厚的利潤，地鐵還要申請加價，我不禁要問地鐵公司，利潤的野心究竟要到何時方可滿足？九鐵的發展比地鐵更加理想，單以九鐵今年與地產商合作發展出售沙田駿景園爲例，便爲九鐵帶來 10 億元的盈利。去年九鐵載客 2.2 億人次，較九三年的

2.06 億人次，超出 1400 萬人次，而票價的收益亦有可觀的增長。我列出地鐵和九鐵的利潤情況，目的是希望指出兩鐵在坐享豐厚利潤的情況下，還要申請加價，這反映了兩鐵公司「人心不足蛇吞象」的狀況。集體運輸鐵路年年例必申請加價，而交諮會亦年年例必同意它們的申請，唯一有表現的，只是將申請的加幅稍爲壓低，令民間的反對聲音降溫。但政府這種做法，其實是自欺欺人，市民仍是不滿意，生活的負擔仍然沉重。更甚的是交諮會對三鐵申請加價的理由，如地鐵要清還債務，九鐵要改善服務，輕鐵長期虧蝕等等，皆全盤接受，毫不質詢。這個責任和加價壓力便轉嫁到市民身上，我覺得這個情況是不合理的。

在差餉方面，政府在去年定出一個每兩年兩成的差餉加幅上限，而 5.5%的差餉仍維持不變。本人認爲小業主既無出租物業牟利，也沒有參與炒賣樓宇，只是政府的高地價政策以及政府本身沒有全力遏抑樓價，因而導致樓價不合理地上升，影響到租値上漲，這對小業主根本是毫無益處的，但是他們卻要承受差餉狂加的苦果。對租客來說，這又會轉移到租金上面，所以我覺得增加差餉對他們來說是百上加斤的。政府去年指出，如果不增加差餉，便會令政府的稅基收窄，但根據資料顯示，即使九五至九六年度不增加差餉，差餉佔政府一般收入帳下的總收入比例，只是由原來的 4%下降至 3%而已。況且，凍結差餉 1 年，最多只會令政府庫房減少約 18 億元的收入，對政府來說，根本不是大問題，所以我希望今次將兩位議員的動議合併起來，變成一個更加圓滿的修訂動議。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

馮檢基議員對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所提出的修訂經向本局提出。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選舉年大家都預期從政人士會提出各種各類的建議，務求感動選民，謀取選票。所以各類攻擊，四方八面而來，從針對政府本身、政府的低效率、政府政策、到政府對選民漠不關心和鐵石心腸的態度等。香港自不例外。在選舉時節，政府和政府的表現簡直就是柔軟可愛的沙包，任由候選人去搥打。只有一樣是比搥打政府較好的，就是要，不，是下令，派錢給市民，是回扣也好、是替他們省錢也好。

本議會的組織和功能使這立法機關內不能有執政黨，所以本局沒有真正的責任，要確保就政府收支提出的建議都是經過徹底、詳盡的研究，而且得到要向本港政府負責的政黨機器批准，實在至爲可惜。這種制度仍未在香港實行，真是遺憾之至。如果已經實行了的話，我們就不會聽那麼多無知的建議了。

我反對原動議和自私自利的修正案，各位議員都不會覺得奇怪。我認爲有關的建議和修正都是爭取選票的最拙劣花招，旨在使大部分緊張錢財不理政治的選民感到混亂。這些建議我認爲一無是處。大家都知道，政府一貫政策是要逐步，有時是每年，按通脹及擴充和改善的服務增加各項收費，以收回成本。這政策行之有年，對香港一直有利。唯一的問題是政府加價的速度不夠快，以致追不上通脹和真正成本的增加。一有大幅的加價建議

時，所有的人便大吵特吵，其中包括立法局議員，高叫加得高，不合理。我們曾要政府盡可能每年加價，確保加幅溫和。我們對專利公司的加價也是一樣。

結果，今天就有建議要把這正確而且證明有效的政策掃歸一角，而延遲或擱置比較上無害的每年加費，這樣做的代價不小，幾乎無可避免明年或後年，便要再要求立法局批准加價，而增幅要包括通脹和真實成本年年的大幅增加。到時又會引起憤怒的吼叫，有關政府效率低的說話又會不絕於耳。但是，屆時立法局選舉當然已經過去，於是大家又比較體諒有需要收費和成本平衡了。

政策是清晰的、有效而且比較上無害的。不應容許政治影響妥善的政府政策。我希望本局否決動議和修案。如果動議一個不巧獲得通過，我希望財政司不予理會，繼續實行現時謹慎而對消費者友善的做法。我深惡這項動議和修訂案，我認爲是一無是處的。

代理主席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我讀出我的演辭之前，我想即時簡單地回應麥理覺議員剛才所說，套用他的第一句說話，即「一到選舉年，似乎所有議員所做的任何一切行動，都是與拉票有關的。」問題的核心是究竟市民是否關心有關的問題。如果市民並不關心該問題，而那又不是市民切身的問題，無論怎樣做，怎樣去拉票，選民都不會支持。我們今日面對的問題，是全港市民都面對的一個切身問題，而不是故意製造出來的問題。

代理主席女士，目前高通脹及高失業率問題，已不再是一些普通的社會問題，而是演變成一些性命攸關的嚴重社會問題。根據死因裁判法庭的資料顯示，去年有 54%的自殺者爲無職業人士，較一九九三年增加了 8%。在最近半年，因爲失業或職業問題，向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求助的個案亦較去年爲多。這些求助人士表示已經失業一段時間，但又不敢告訴家人，只訛稱仍有工開，這類人士十之八九爲 30 至 35 歲的成年人。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市民一直有勤奮的美譽，失業賦閒在家，便往往招來異樣的目光，如果一旦不幸因爲工廠倒閉或結束營業而淪爲失業人士，當中他們所受到的巨大壓力和情緒困擾是不難理解的；加上香港又未有一個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手停就口停，不像那些歐美國家的失業者，可以領取政府救濟金，而他們領取救濟金，生活質素也會有一定保障。香港一般的「打工仔」，收入僅夠餬口開支，而目前通脹又高企不下，長期停留在兩位數字的邊緣，所賺到的錢可謂愈來愈「唔見駛」。百物騰貴，每月每日的開支卻又不停的加價，生活沉重的擔子就日日逼人而來。如果政府再不採取積極措施去紓緩因通脹和失業所帶來對市民沉重的生活壓力，我相信社會其他的問題便會接踵而來。

根據政府保守的估計，本港的失業人數和半失業人數大約有 12 萬人，即顯示全港至少有 12 萬個家庭處於相當大的困境中，而在五月失業率高企於 3%的時候，亦有失業人士以死勸諫政府，希望政府重視這個問題，立即採取措施去紓解民困。

民主黨今天在立法局提出這項動議辯論，正正要求政府在其能力範圍內，凍結所有政府收費，影響房屋委員會凍結公屋租金及 3 條鐵路凍結票價 1 年，以減輕市民的生活擔子。

代理主席女士，我的發言會集中討論集體運輸鐵路。

全港有八成以上的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上學，每月的交通支出所費不菲，尤其是對於一些居住在新市鎮居民來說，公共交通加價，對他們的生活支出都會構成沉重的壓力。

當然我們亦明白到公共交通機構需要賺取一個合理的回報向股東交代，但他們亦不能忘記自己作爲一個專利機構，作爲一個公共服務的機構，是有責任爲市民提供一個合理及廉宜的運輸服務。況且，以香港如此一個人口密度高的城市，經營集體運輸交通服務每年都能帶來可觀的盈利，故凍結票價 1 年，非但不會影響其財政收入，還能迫使公營機構履行服務公眾的責任。

以地鐵爲例，去年盈利高達 10 億元，如果一九九五年票價維持不變，亦只會減少收入 2.4 億元。以地鐵每年的盈利收益加上乘客增長，凍結票價加幅，足以應付有餘。而且在未來數年，地鐵在發展機場沿線土地時，亦會帶來 90 億元的進賬。有如此可觀的前景，爲何不能凍結票價 1 年，令公眾在交通支出方面的壓力有所紓緩？

九鐵的財務情況較地鐵更爲理想，九鐵差不多沒有負債（只有 5 億元負債），利息負擔又低，去年盈利 11 億元，發展儲備基金又相當充裕（高達二十四億五千多萬），雖然輕鐵有輕微虧損，大約接近 1.6 億元，但以整體九鐵的財政狀況來看，足以應付有餘，而且經營集體運輸鐵路，不能要求立即轉虧爲盈。輕鐵經營多年，事實上，出現虧損的情況是有歷史的因素，現時應集中資源去改善服務，增加收益，而不是透過加價來收回成本。而且九鐵與發展商發展的駿景園，預計會帶來數以 10 億元的收入，將會撥入明年的賬目，所以凍結三鐵票價，非但能減輕市民的負擔，對其財務又無重大影響，又能改善三鐵經營的形象，落實照顧市民利益的承諾，大大的紓緩市民生活的負擔。

今年五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報告中指出，在影響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第二大因素便是地鐵，第五個便是九鐵，所以這些公共交通機構加價時，其對通脹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再者，根據機管局的估計，由今年至一九九七年，每年的通脹率將高達 10%，因此，我們強烈要求三鐵凍結票價 1 年。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要求凍結三鐵票價。

劉健儀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想簡單地發言反對原動議促請政府凍結集體運輸鐵路票價這部分。近年香港通脹高企，商戶的主要經營成本，即人工和租金都大幅度上升，很多生意亦無法繼續經營，導致失業率大幅增加。加上工業轉型的原因，很多工廠北移，失業情況更爲惡化，這是不爭的事實。

溯本尋源，香港現時的情況，弄至今時今日的地步，通脹的因素是難辭其咎。因此，如何遏抑通脹是政府應該積極研究和探討的課題。

事實上，過去政府也曾經凍結政府收費。採取了這種做法之後，事實上通脹得到一定的紓緩，所以今日這項動議的精神是值得支持的。問題在於政府是否可以或應該凍結鐵路的票價。地鐵和九廣鐵路並不是國營的運輸服務，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這兩個機構事實上擁有自主權。他們是可以自行釐訂票價，不受政府控制。因此，要求政府凍結鐵路票價是完全沒有法理根據，政府根本沒有權力這樣做。當然，根據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20 條和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6 條，政府可以基於公眾利益的原因，對兩間公司發出指令，但如果這些公司違反審慎商業原則的話，公司方面有權索取賠償，到頭來，繞了一個大圈之後，都是由政府出錢及由納稅人去支付。到底由納稅人津貼公共交通，或者公共交通的使用者這個原則，我們是否應該鼓勵呢？這一點很值得我們小心考慮。因爲如果我們開了這個先例，便很可能成爲香港公共交通轉爲國營的前奏。如果我們朝着這個方向走，便應該很小心地想一想，香港政府過往的鐵路部運作了 71 年，我們看一看當時九廣鐵路是怎樣的一條鐵路；九廣鐵路公司運作了十多年，我們現時的鐵路又是怎樣的鐵路。如果我們小心想一想，前後一對比，便應該知道究竟我們應否走一條朝向國營的路線。

當然，我希望所有公共交通的加幅都能夠是最低的，甚至是不加價。這是大眾期望的事情。但我們必須考慮有關公司的實際營運情況，亦要確保有關服務得以維持高水準。我認爲勉強去凍結票價或強制公共交通不加價是不明智的。因爲在營運成本不斷上漲的環境之下，凍結加價只會令服務水平下降，最終受害的也是市民。不過，如果公司的營運情況理想，便應該將加幅減至最低，甚至是不加價，將票價凍結。去年九鐵的業績相當好，九鐵不加價的決定帶來一致的好評。我十分希望九鐵的營運情況可以繼續向好，讓這些好戲繼續上演；而地鐵公司亦會效法九鐵上演這些好戲，即不加價，但要視乎其實際的營運情況是否可以有條件這樣做。

不過，有一點政府是可以提供協助的，而如果政府願意施以援手的話，便可紓緩加價的壓力，因而間接紓緩通脹。政府可以提供的協助是可否不要求兩間鐵路公司分紅，或暫緩要求它們分紅？待這方面的壓力紓緩了之後，公司便不需時刻想着要向股東交代，因而要在加價時同時考慮這個因素。我希望政府願意加以考慮。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

失業及通脹乃社會公敵

代理主席女士，高失業率及高通脹可以說已經成爲香港社會的兩大公敵。這兩個社會公敵的發展情況令人愈來愈感擔憂。失業率以及半失業率已經高達 4.8%，受影響工人達 13 萬，是近 10 年來的新高峰。工人失業沒有工開，或者半失業要「吊鹽水」，對工人本身及其家庭的經濟影響都會十分大。今時今日失業率急升，失業問題已經不單是個人問題，而是發展爲一個社會問題，甚至可以說，如果政府還不加以正視，這「計時炸彈」遲早會引爆，造成不可收拾的境況！

失業以外，我們又面對高通脹的問題。過去幾個月平均通脹率高達 9.5%，遠高於去年平均的 8.1%。通脹率再次飆升，令市民口袋裏的金錢日日「縮水」，購買力愈來愈不濟，甚至生活質素出現倒退，情況已經到了非常嚴重的地步。

高失業和高通脹已經形成了惡性循環 － 高通脹減弱了市民的消費能力及購買力，市面蕭條則進一步引發服務業、飲食業不景，從而出現裁員現象而導致更大的失業危機；高失業率令僱主更有條件去遏抑工人工資增長。最近期的工資增長數字顯示，去年九月全港工人的實質工資增長只得 0.68%，是九一年以來最低的增幅。今年三月的工資增長數字要到本月月底才發表，但由於今年首季通脹急升，而失業率亦高，故此我相信工資實質增長有可能出現負數！

高失業、高通脹已經令香港社會人心惶惶，因此，政府實在不能再坐視這兩個「社會公敵」日益壯大！若我們從一個歷史角度來看，今年的情況尤其令人擔心。

雙高困境

本港上次出現高失業率的時間是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間，當年失業率亦高達 3%；但當年的通脹率卻很低，八五年的通脹率是 3.2%，因此，八五和八六年間是「高失業、低通脹」。到一九九一年，當年平均通脹率高達 12%，但本港當時的失業率只得 1.8%，因此，九一年的情況是「低失業、高通脹」。今時今日，香港市民卻面對「高失業、高通脹」的「雙高現象」。因此，回顧過去 10 年的情況，今年的情況最爲危險，對市民影響最大。

政府坐視危機發展下去

面對「雙高現象」，最令人失望的是港府不單沒有透過各項政策作出相應改善，反而「落井下石」，堅持繼續執行「打爛本地工人飯碗」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同時更巧立名目，又輸入機場外勞、專才、培訓人員等等非本地僱員，進一步引發失業率上升。此外，在打擊通脹方面，原先提出的「遏抑樓價措施」亦以「雷聲大、雨點小」收場，以致現在樓價仍然高企不下，令通脹率繼續接近雙位數字。

政府坐視高失業、高通脹的危機發展下去而不作救亡，不但令市民生活日益困難，長遠來說，亦對本港經濟發展造成壞影響，把整個社會推向不利境地。在此，我公開譴責政府這方面的施政！

凍結收費乃最基本工作

惡性循環必須打破，而今天的動議要求凍結政府收費、公屋租金、公用事業收費及差餉等，可以說是政府最容易、最快而且是必須做的最基本工作。九一年四月，當本港通脹率出現 13.9%的驚人數字時，當時財政司亦提出了在九一年內凍結各項政府收費、公屋租金及公用事業收費的政策。結果，九一年年底的通脹下降至 9.9%的水平，九二年四月通脹率更降至 8.9%。可見，凍結收費不是今日發明的新招數，而是政府九一年曾經採用的措施。面對今日「高失業、高通脹」的情況，政府是否應該再採用這些措施，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我贊成全面凍結各項政府收費、公屋租金、集體運輸鐵路票價及差餉，爲期至少一年，而且，我認爲凍結項目亦應該包括其他公共事業例如巴士、的士，電話費等。在各項凍結項目中，我會詳細講講政府收費及公共事業收費的問題。

政府收費愈來愈高

現在政府收費最大的問題是要「收回成本」，有部分收費項目更要收取「利潤回報率」。這個「用者自付」、「追求私人機構回報」的運作方式，進一步拉高政府服務的收費，加重市民不必要的負擔。事實上，政府在一般收入的帳目部分，庫房收入較前爲多。

另一方面，剛才亦提到公共事業加價，尤其是三鐵加價方面，劉健儀議員可以說是以技術擊倒，指政府無權這樣做。然而，如果我們有意朝這個方向走的話，其實可以將三鐵的加價機制交回立法局，使立法局有權批核以後任何加幅，從而令三鐵加價得以控制。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代理主席女士（譯文）：李議員，恐怕你必須停止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無可否認，香港目前正面對通脹高企、消費者信心下降等問題，再加上失業率上升，導致市道蕭條、市面冷清，更造成人心徨徨的情況。

自由黨相信，在現時市道普遍欠佳的環境下，將政府各項收費及差餉凍結一年，可以發揮穩定民心的作用，避免因爲市民過分憂慮而觸發更大的經濟及信心危機。況且，多留些金錢在市民的口袋，亦有助於刺激消費和發揮振興市道的作用。

在現時庫房具充裕儲備的情況下，凍結政府收費一年並不會對政府整體的財政穩健構成任何影響，但卻可因而令市民的生活負擔得以減輕。此外，凍結差餉亦可直接減低商業的經營成本，對於協助廠商和東主度過經濟不景的難關，自當有一定的幫助，同時亦有利於避免公司倒閉，以免觸發更大的失業浪潮。

大家當然明白，通脹高企，已令經營生意十分困難；政府的排污收費，更令酒樓和工廠的東主百上加斤。我們最近得悉，市政局竟大幅提高酒樓牌費達兩成之多，可謂雪上加霜。這樣不單令酒樓食肆的經營倍感困難，而且，酒樓亦會將成本增幅轉嫁至消費者身上，對市民大眾構成更大的負擔。有些市政局議員（在座亦有市政局議員）解釋說，市政局大幅提高牌費，是由於不想資助私人機構營商。但是，我們應該問問，何以處理發牌的成本增幅這麼大？是否在控制成本方面確實盡了最大努力？這些成本增幅最終是否會由消費者間接承擔？其實，這情況不只限於市政局，所有政府部門在牌費方面的收入，均要自負盈虧，而這種自負盈虧的方程式，是爲了補貼這些政府部門的支出及成本。然而，這些支出及成本是否完全符合市民作爲這些服務的消費者的最高利益？這些部門是否已達致最高的成本效益？

我相信，所有的政府部門，以及較早前我所談及的市政局或市政總署的議員或人員，都應向我們給予合理解釋。問題在於我們不應助長官僚作風，而政府做事亦不能墨守成規，置客觀環境和形勢於不顧，卻堅持於那些一成不變的所謂原則。我相信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政府須運用一些靈活和較具創意的處理方法，使市民的負擔得以減輕。

較早前亦有自由黨同事提及，不贊成強制房委會凍結公屋的租金及三鐵的收費。這是因爲房委會及鐵路公司均有其獨立的財政安排；同時，該等機構亦各有其董事局或管理機構，在權責上應是合一的。如政府貿然介入一些法定機構的內部運作和財政決定，將會對其運作構成不必要的干預。若然如此，何以政府最初不獨自管理所有服務，將所有項目劃歸公營？這樣便毋須交由獨立機構來管理。政府之所以交由獨立機構管理，就是因爲獨立機構會從財政和商業觀點來考慮，以求達致最高的成本效益。我們不能一方面希望這些機構發揮其獨立性和靈活性，以獲得財政上的效益，但另一方面卻極力干預。這點我們實不敢苟同。

我們雖然不主張硬性管制公屋的租金，但房委會既是擔當大業主的角色，便應對市面環境有十分敏銳的觸覺。在釐訂租值的時候，須顧及市道及民情。我們體諒房委會亦有其運作成本，但希望房委會能以高瞻遠矚的目光，在非常時期採取非常措施。將公屋商舖的租值與市值租金掛鈎，未免過於僵化，更不照顧實際情況，甚至會引起惡性循環，從而進一步推高私人市場的租金。況且，所謂的市值租金，包含了商業利潤的元素，房委會在市道蕭條的時候是否應該繼續參照市值租金來計算屋邨商舖的租值，實在值得大家三思。

有關租金的問題，我想藉此機會呼籲法定機構和私營機構應放遠眼光，以共存共榮的心態求取社會大眾長遠的利益。自由經濟雖然不主張租金管制，但過高的租金增幅，無疑是殺雞取卵，得不償失的。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未就我的原稿發言之前，我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對於市政局的一些意見。今日動議辯論有關政府收費其實並不包括市政局收費在內。我曾特別詢問鄺先生，得悉政府收費不包括房委會轄下的公屋租金和兩個市政局的收費，因爲它們都是財政獨立，所以動議沒有包括市政局的費用在內。不過，周梁淑怡議員提到近來頗熱門的牌照費問題，我們也曾作出討論，所以我想在此約略談談。

市政局收取的是酒樓食肆的牌照費，小至五百多呎、大至六萬多呎的酒樓也有。我想告訴大家，增加20%牌照費其實對5萬呎以上的大型酒樓而言，每日只增加六十多元。這六十多元一天的牌照費對它一天的經營成本，大家可以看到是多少錢。比較來說，排污附加費便相差很遠了。如果說那些佔地五百多呎的茶餐廳1年增加的牌照費490元，增幅是20%，每日增加1元至2元的牌照費，這樣是否對它們造成嚴重打擊？撇開這些不談，我們又是否應該用公帑去資助它們？如果不增加牌費，就有赤字。我希望議員認真研究這情況，不要單看增幅超過通脹，達20%便覺得很驚人，會令通脹問題加劇。我覺得凡事要講事實、評道理。我們民主黨並不是支持加價，但在這事情上，我們是否就要少些檢驗市民所到的酒樓食肆的魚缸水呢？因爲要多驗魚缸水，所以要增加開支，而增加的開支就要在牌照費內收回。既要用公帑差餉，又要凍結差餉，楊孝華議員贊成凍結差餉，但若市政局沒有那筆差餉收入，莫非就不檢驗魚缸水？市民基本衛生保障何在？我認爲應該要取得平衡。

回說林鉅成議員今天的動議，我會集中討論地鐵的經營問題，然後再就公屋租金的問題作出補充。

地鐵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都是採用商業原則運作，無疑是經營得法，效率甚高，其成就是肯定的。但以商業原則運作的機構，由政府全資擁有，而以商業原則經營，目的是希望達至高效率、低成本、最恰當資源調配的經營手法，最終目標是以最低成本及收費爲消費者提供最佳服務。然而，近年地鐵公司的管理層似乎已忘記了當初成立地鐵公司的原意是爲公眾人士提供可靠、廉宜以及高效率的運輸服務。觀乎地鐵每年加價均以通貨膨脹爲調整基礎，而加價幅度亦不受任何監管，更加漠視了市民的負擔及接受能力，只求達致10%的指定回報率。這種做法嚴重違背了當初成立地鐵公司的原意，亦與服務公眾目標背道而馳。

近年來通脹高企，但地鐵每年卻帶頭加價，無疑爲已經高企的通脹率「火上加油」，進一步加重市民的生活負擔。奈何現時地鐵加價的決定並無受到任何監管，所以惟有呼籲地鐵公司的管理層體恤市民大眾的苦況，響應民主黨今次的動議，凍結票價1年。長遠來說，民主黨認爲應該將地鐵的加價機制納入交通諮詢委員會的監察範圍之內，更應將加價申請同時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呈交立法局審批，以確保公眾利益不被忽視。

關於公屋租金方面，房屋委員會管理及行動委員會於六月二十四日正式通過平均加租 17.5%，受影響的住戶通常每月須多付 200 元租金。當然，以數字來說，加幅並不算很多，但我在六月二十四日前曾到一些屋邨訪問居民的意見，受加租影響的居民多會邀請我到屋內向我講述他們的問題，例如，近來找不到工作，又如丈夫失業，仍在找工作。也有部分住戶表示他們返工是在「吊鹽水」，甚麼都加價，即使是每月增加百多二百元租金，他們也覺得是沉重的壓力，加重他們的生活擔子。因此，我覺得現時在房委會財政相當充裕的情況下，而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比較困難的情況下，凍結 1 年租金絕對不會對房委會財政狀況有任何嚴重影響。因此，我呼籲各位同事跟我一樣，全力支持林鉅成議員的動議。

本人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在處理失業率高企的問題上不得其法，已經令普遍市民感到很憤怒。某個電視台在上一個月的調查顯示，有七成的受訪者因失業率高企而對政府表示強烈的不滿，更有八成的受訪者要求立即停止輸入外勞及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調查的結果，無疑反映出一般市民的心聲。政府在五月所發表的失業率統計，顯示失業率由四月份的 3%微降至 2.9%，但就業不足率卻由 1.5%上升至 1.9%。雖然，政府希望將問題降溫，以減輕輿論的衝擊，但根據工會組織最近的調查，卻發現失業率在近 10 年來首次衝破兩位數字，達到 12.1%，比他們上一次調查的 9.4%更上升了四分之一。失業大軍的陣容愈來愈龐大，已經是不爭的事實。政府試圖將問題降溫，反映出政府的態度消極，及缺乏解決失業危機的誠意，對此我深感遺憾。

失業與貧窮，有如難兄難弟，失業者每每會因此而陷入經濟危機。本年四月，因失業而申請公援的個案達 5482 宗，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三成半。根據九一年的統計顯示，平均每個家庭的人口爲 3.4 人，而失業者往往都是家庭的主要經濟支柱，或是重要的輔助經濟支柱。以 3%的失業率計算，這已經影響了 84000 個家庭，再加上估計同樣數字的半失業率，保守估計香港已有 17 萬個家庭正面對入息下降的困境，嚴重影響了他們的正常生活。

由上月四日至七日的 4 天之內，連續發生了 4 宗因失業問題而所引發的自殺悲劇，其中兩人更不幸身亡。上述的個案，確實是「聞者傷心、見者流淚」。心理學者及社會學者均同意，失業確可令人產生自毀行爲。根據資料顯示，九三年自殺死亡者有六百三十多人，其中 373 人屬於無職業者，而年齡介乎 24 至 49 歲的年青力壯者共佔 128 人；九四年近 750 名自殺死亡者中，無職業者佔 405 人，相同年齡組別者佔 157 人。此種社會現象，政府有必要特別注意。生命是可貴的，自我毀滅並不能夠徹底解決問題。我想忠告失業者切勿因一時的困境而步上自我毀滅之路，如果有人以爲以此向政府作出「死諫」或者「控訴」，就更加是死得不值的。

對「打工仔」來說，一九九五年肯定是一個壞年頭，通脹率攀升至 9.5%、失業率創下 9 年來新高、薪金的加幅則持續放緩；這還未算，今年加價的公用事業包括兩電、九巴、三鐵及煤氣；政府的收費亦增加 — 差餉、郵費、醫療費、兩條過海隧道稅及剛開徵的排污費；而房協及房委會亦分別在四月及九月增加公屋租金；其他的商品物價、私人樓宇租金等等必要開支，亦會隨之而水漲船高。正所謂「一條數入，幾百條數出」，試問小市民如何去面對沉重的生活壓力呢？

要協助失業者及基層市民渡過今年的難關，政府絕對不可袖手旁觀。政府有需要立即凍結公營服務收費及公屋租金的加幅一年，並且要游說其他的公用事業機構響應效法，特別是房委會擁有龐大盈餘，九鐵及地鐵有相當的盈利，而政府亦有相當大的盈餘，凍結公屋租金、差餉和公共事業收費實在無可厚非。以上的建議其實我已經在上個月（即六月七日）「打擊非法外勞」的動議辯論時提出，可惜政府當日毫無反應，不知今日是否會作出反應呢？

代理主席女士，我想特別談公屋加租的問題。房委會通過在本年九月對轄下 87 條屋邨加租，平均加租達 17.5%，受影響的住戶共 22 萬戶。眾所週知，絕大部分的公屋住戶都是收入較低的基層市民，今年失業率高企及通脹攀升，對他們的影響最爲嚴重。房委會強調，今年加租的考慮，已經是計算了失業率的特別因素，故此加租已比九三年的 17.8%爲溫和。房委會又認爲是次加租只將通脹推高 0.3 個百分點，並不會帶來通脹上升。我認爲房委會的說話是強詞奪理。雖然加幅比九三年爲低，但從實際的加租金額來看，今次的加租金額比九三年爲高。所謂平均加幅較低，只是擾亂視線的煙幕彈。至於「加租不會帶動通脹」，更加是愚民之言。我同意，公屋加租是無可厚非，但在今年的特別情況下，政府應該體恤民困，將公屋的租金凍結。如果強行加租，不但使基層市民再添困境，更會令其他各項收費爭相效尤，繼而帶動惡性的通脹上升，徒增民怨。

九一年，政府亦曾因通脹高企而凍結所有公營收費及公屋租金，成功將通脹遏抑至單位數字。今年失業率急劇攀升，使小市民的生活困難，所以政府必須再次採用相同措施，才是照顧市民的適當施政。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及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立法局在一九九一年五月討論通脹問題，當時的通脹率正處於高峰，達兩位數字，政府爲此宣布凍結各項收費。今天，香港的通脹率雖未達兩位數字，但已非常接近，今年頭 5 個月的通脹率平均爲 9.4%，較過去 3 年（即一九九二至九四年）爲高，再加上目前的失業率亦處於極高水平，爲 9 年以來的高峰。因此，在通脹高企與失業率攀升，「雙管齊壓」下，「打工仔」的生活質素不斷下降，不少人惶惶不可終日，擔心隨時失去工作，而儲蓄又轉眼被通脹蠶食。港府若對通脹問題繼續採取視若無睹的態度，實在是毫不體察民情！同時，通脹長期高企亦令香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競爭力大受打擊。怪不得今年旅遊業收益的數字大幅下降，酒店業的入住率亦下降，反映出香港整體的經濟已受到通脹嚴重威脅。

因此，港府必須拿出誠意打擊通脹，並參照一九九一年五月的積極措施，凍結各個政府部門準備增加的收費，以及關乎民生基本需要的公屋租金與集體運輸交通票價。代理主席女士，我們知道，預期通脹心理本身會推高通脹，而近年的高通脹，已構成高預期通脹，因此，政府若帶頭打擊通脹，顯示打擊通脹的決心，將有助降低預期對通脹造成的推動壓力。

根據財務科提供的資料，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共有 46 個部門增加收費，而在七月或以後計劃增加收費的部門約爲 20 個，其中包括環保署、海事處、地政總署等。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建議凍結的政府收費，不單涉及基本民生方面，也包括對商業機構的收費。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階段，凍結商業用戶的收費，將會減輕企業的成本負擔，亦避免企業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於消費者身上，結果帶動通脹上升。因此，政府凍結商業用戶的收費，實有助紓緩通脹壓力。

凍結政府收費，庫房收入自然相應受影響，但以我們豐厚的財政儲備紀錄而言，實在問題不大。政府在上個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約有 77 億元，而一九九五及九六年度的財政儲備則預期有 1,453 億元。

上述當然屬短期紓緩通脹措施。更重要的是，港府應檢視本港通脹的結構成因，並訂定長遠措施。目前通脹高企的成因，主要由成本推動造成，而成本因素主要包括租金與工資。在上次的動議辯論中，我們已經要求政府增加土地供應與消除地產商的壟斷，以紓緩租金高企的問題。在勞動成本方面，港府應制訂長遠的經濟發展策略，積極協助員工提高生產力，增加企業的競爭力和產品的附加值，以降低勞動成本的比重。

最後，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凍結差餉，我們亦予以支持。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整體樓宇差餉的平均增幅爲 11%，超逾通脹，已令市民百上加斤。差餉增加，租金也難免上升，推高通脹。同時，租金是影響消費物價指數的主要因素，只要租金輕微調整，便會令通脹大幅上升。因此，差餉的連鎖反應，不能掉以輕心。

在通脹高企之際，政府理應認真考慮，凍結差餉收費。我們認爲政府應將現時 5.5% 的差餉率減至 5%，令市民在來年不必支付更高的差餉租值。雖然這會令差餉收入下降 9%，即政府少收 5.5 億元，但對於擁有豐厚儲備的庫房的影響，實在微不足道。

代理主席女士，由於政治原因，香港需要聯繫匯率，因而喪失利用金融政策來控制通脹的能力，而且只是收緊銀根來對付服務業方面的通脹，亦效果有限。政府對市民的居住、交通等通脹壓力，是可以做點事的。我希望政府拿出誠意，爲解決通脹作出貢獻，不要因香港長期有通脹現象，便對問題麻木，甚或置之不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

辯論隨時變擺姿勢，走火入魔唔講實際；
動議修訂又修訂，爭取選票八寶出齊。
各位選民請埋位，金豬滿漢會派到嚟；
衣食住行包在我身上，柴米油鹽都唔會貴。
百分之三四嘅人失業，百分之百人唔加費；
公屋廉租維修報效，有私人樓宇亦有問題。

工商老闆昔日好威，魚翅撈飯亦食到滯；
今番馬兒不准吃草，新派上場你鬼食泥。
話「商勾結」唔無稽，兩巴三鐵俾面都無謂；
輸入外勞係滔天大罪，船車賺錢要守行爲。
交通煤電一於話「曳」，人工福利就加到齊；
一切加價都唔駛問，但係出車就唔准車跪低。

唔通民主可通上帝，銀紙會天上跌落嚟？
錢銀唔夠就追政府，失業唔慌怕米貴。
有時不須問玉皇大帝，梗係財富由石頭爆出嚟；
羊毛未必出在羊身上，總之便宜就有人「制」。

其實中央計劃一切控制，中國大陸尚且丟廢；
歐西福利亦全部破產，香港如今要搬佢過嚟！
代理主席杜女士，睇住免費午餐派到周圍，
動議成敗政府唔會計，講真你話係唔係？係唔係？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剛才林鉅津議員唸了一段「白欖」，只可惜欠缺音樂配襯，效果稍欠理想。如果代理主席女士是收聽英文傳譯的話，便可能聽不到其中的味道。

現時的失業率已達到 9 年來的高水平，即使以政府的數字計算，失業和半失業的人數亦達到十多萬人，勞工界實在十分擔心。我們見到，部分大機構和大公司都出現一種緊縮人手、遣散裁員的現象。

昨日我在立法局申訴部接到電訊業方面職工會的投訴，他們擔心傳呼中心會遷離香港，搬往中國大陸經營。因此希望政府想辦法切實防止這類傳呼公司藉着專用線路將傳呼中心移往香港以外的地方，以保障本地勞工就業。傳呼中心搬往大陸會導致本港傳呼業

有 2 至 3 萬僱員面臨失業，因此，現時香港勞工所面對的壓力相當大，既有外來勞工的競爭，又因發展新科技而代替人手，再加上除了失業及尋找工作有困難外，工資又遭遏抑。與此同時，通脹率持續高踞不下，預計今年全年的通脹率將迫近 10%大關。對於「打工仔」來說，10%的通脹率固然偏高，但仍然可以節衣縮食、減少開支來遷就。不過，對於一個失業者或者半失業的「打工仔」來說，其壓力更大，我會將失業和通脹形容爲兩把斧頭左右夾攻。正在供樓的夾心階層情況更慘，因爲即使不食不用，亦要設法賺錢供樓。政府必須有所行動，盡量利用其影響力，遏抑公共事業加價，紓緩普羅市民的壓力。當中，最有效的辦法就是由政府帶頭凍結本身各項收費，以起示範作用。

香港工會聯合會在上星期和本週初，分別約晤總督和中方官員，就失業情況及通脹率上升反映意見，並提出 10 點建議。工聯會 10 點建議的涵蓋面，遠比今日的辯論爲闊，除了要求政府凍結本身各項收費，遏抑通脹上升外，並且建議政府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就業情況。

工聯會認爲，當前首務之急是終止輸入外地勞工計劃。關於這一點，我在過往的數次辯論中已多次說明，不再重複。我想講一下，政府可以做些甚麼來減輕市民的負擔或解決市民經濟上的壓力。

在工聯會的意見中，首先是政府應該考慮爲失業工人提供緊急援助。我想強調，提供緊急援助並不是想攪福利主義。事實上，工人沒有工作，生活便沒有保障。如果工人有工作，他們亦不需要政府援助。我們希望政府考慮一下，該怎樣在經濟上提供一些緊急援助予這類失業工人。

其次便是公屋住戶，如果他們的經濟支柱失業一段時間，政府也應該考慮暫時豁免他們繳納租金。不過，很可惜的是，房委會最近通過，在九月一日開始提高 87 個屋邨的租金，平均加幅竟然高達 17.5%，個別屋邨的加幅更高達 21.3%。經濟有困難的住戶是很難負擔的，亦與政府承諾致力遏抑通脹的精神背道而馳。我希望房委會的委員，可否考慮在現時的經濟狀況下，撤回加租的決定。

關於房委會不合理地加租，我想再舉一個例子，亦是我最近所接獲的一宗投訴。在屯門一幢工業大廈的其中一個租戶，指稱房委會將租金由大約 10 元一呎，加至 12 元一呎。租戶認爲太高，難以接受，原本想結束工廠，遣散 20 名工人。後來，他偶然在觀塘找到一間廠房，租金不過是 10 元一呎，他於是決定繼續經營。主席先生，大家都知道，樓市在過去兩年似乎已經滑落，租金亦向下調整，我不明白爲何房委會的出租單位，可以不理會市場情況而不斷加租，逆其道而行。我發現有部分工廠大廈有一半空置，證明房委會的租金政策是有問題。

最後，我希望政府想方設法，減輕市民的生活擔子。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這麼多年來，尤其是近這十多年，香港政府對工商界的所謂積極不干預政策事實上是如何運作的呢？運作的方法就是讓工商界自己去賺錢，賺了錢後，政府便徵收稅項，收了稅後，便使用到社會上各種設施。但最可惜，這十多年來，基於人手短缺，引致每年要增加 10%的人工，令到通脹高企。今時今日的工商界，根本就賺不到錢，而這十多年來，這隻曉得生金蛋的鵝出現了問題，賺不到金錢給政府，而自己的生意運作也開始走下坡，令到失業率高企。

近這幾年，政府又想到一個新方法，工商界不單在賺到錢後才納稅，政府更以「用者自付」的理由，大幅度增加工商界做生意的成本，例如從事出入口的商人須繳付的出口證費用在九二年時是 65 元，但現時以「用者自付」原則的計算方法，今年已增加至 180 元，遠遠超離這三年來的通脹數字。對一間公司，如果賺了錢便要納稅，但若採用這些收費方法，而又增加至這麼高，公司的運作在成本方面的支出這麼多，根本就不能賺到錢來納稅。不過，無論公司賺錢與否，政府已經透過這種收費方法，收到「盤滿砵滿」。因此，這幾年來，在財政預算方面，政府根本不用擔心出現赤字，因爲增加這類收費，已有可觀收入。

再者，「污者自付」和「用者自付」的原則根本沒有人可以反對。事實上，最近酒樓業便出現了問題。較早前，漂染廠也說生意不能繼續，要搬廠。這些都是令失業率高企的理由。因此，我今日想談談這方面的問題。由於公司在運作方面出現這樣大的困難，政府現時應否考慮將所謂各種收費凍結一年？如果公司在收費方面的支出減少，盈利當然會較多，這樣可能就可以多請一兩位工人。代理主席女士，你在上次的會議上，也曾舉出一個例子，說一間酒樓原本的水費是四萬多元，但污水費和附加費達 7 萬元，變成了要繳交十二萬多元。這是你舉的例子，如果一間酒樓要多交 7 萬元水費，若以一名工人的月薪爲 1 萬元計算，就可以令 7 個人就業或者反過來說，令 7 個人失業。因此，我覺得在今時今日經濟環境不好的情況下，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政府要考慮將其收費凍結。

代理主席女士，我只想說這點。

馮智活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支持民主黨林鉅成議員的動議，凍結各項政府收費、公屋租金及三鐵票價，爲期 1 年。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地鐵、火車、輕鐵均獲行政局批准加價。本人想集中論述有關火車加價的問題。

九廣鐵路公司在一九九四年所賺得的純利爲 11.24 億元，其中 5.02 億元來自物業發展收益。撇除物業發展收益，盈利增長竟然是 48%。直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底，九鐵的負債只有 5 億元左右，利息負擔亦因而非常低。到目前爲止，九鐵已累積了一筆超

過 24.55 億元的發展儲備基金。故此，由於有這樣良好的財政狀況，九鐵曾經在一九九四年沒有加價。在一九九五年，因應社會和議員的意見，九鐵亦沒有像以往一般，向政府繳交紅利，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做法，希望九鐵以後也會這樣做，以增強其本身的財政狀況。相對於地下鐵路公司的 180 億元負債，九鐵的財政情況極爲理想，不應隨意申請加價。

另外，九鐵現在正與地產發展商聯合發展的駿景園，預計會帶來數以 10 億元的收入，並且會將這項收入撥入明年的帳目。在利潤前景一片光明的情況下，九鐵應該像九四年一樣，不應在明年五月加價。

儘管輕鐵在去年有一億六千多萬元的虧蝕，但以九鐵整體的財政狀況來看，應該是應付有餘的。況且，經營集體運輸系統，不能要求立即轉虧爲盈，故此，只有數年運作經驗的輕鐵，應集中改善服務和增加收入，例如捉拿坐「霸王車」的乘客等等。

由今年初開始至二零零零年，九鐵將動用 70 億元進行一系列的設施改善及擴建工程，主要的工程包括九龍車站的改善工程、電動列車翻新工程及紅磡灣發展計劃等等。雖然如此，以目前九鐵這麼良好的財政狀況來看，其實可以通過動用發展儲備基金和借貸等等，以長期攤分還款的方式，達到改善的目的，而不應倉卒地將開支轉嫁於票價之上。九廣鐵路公司作爲一間政府全資擁有的公營機構，是有義務去服務市民，而不應以唯利是圖的態度來牟取利益。

另外一點是，很多人都可能忘記了火車在很多年之前曾經推行學童車票優惠計劃。但時至今日，只有地下鐵路保留此等優惠計劃。相反，財政狀況比地下鐵路更佳的九鐵卻取消此項學童優惠計劃，這是非常可惜的。作爲大埔及北區的民選立法局議員，我曾經聽過一些家長的投訴，說因爲大埔和北區的中學學位極之不足，不少中學生其實要到區外就讀，因而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故此，九鐵應反省一下何時再引進學童優惠計劃。代理主席女士，本人在九三年曾進行一項調查，結果顯示大埔和北區的居民當中，有八成的火車乘客是要轉乘其他接駁交通工具，例如巴士、小巴、甚至地鐵等等。故此，他們每月花在交通的費用佔了開支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因此，鑑於九鐵的財政狀況如此健全，九鐵是不應每年都循例加價。

到目前爲止，大部分的公營事業，特別是兩間鐵路公司的加價，只須經由行政局同意便可，毋須經由立法局批准。行政局議員全由總督委任，缺少民意基礎。我很希望以後的加價機制是要得到立法局民選議員的同意才可生效，這是最好的做法，因爲這樣會有一個民意基礎，亦能夠照顧市民的需要。故此，我希望今後能夠有一個方法，可以將三鐵的加價申請，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局，由立法局民選的議員審閱和批准。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代表民主黨，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林鉅成議員的動議。我會集中談談樓價、私人樓宇租金和公屋租金的問題。

過去幾年，香港通脹率非常高，這是毋庸置疑的。過去 4 年，通脹率平均爲 10%左右。雖然財政司在今年財政預算案辯論時，表示沒有一個“quick fix”的方法，即一個可以立即付諸實行的方法，對付通脹，但政府可以做一些工作，而這些工作對市場機制破壞極小。其實，在影響通脹的因素當中，除了政府所解釋的勞工資源緊張之外，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香港的樓價、私人樓宇租金和公屋租金問題。

雖然自政府去年公布打擊炒樓措施的報告後，政府在一段很短的時間內顯示出極大的決心，提出一連串計劃，包括打擊短期炒賣、增加土地供應和對房屋委員會提供更多的土地等。在短短一年之後，我們發覺樓價雖然較一九九四年最高峰時平均下跌了 20%至 30%，但這個樓價水平仍然非常高，很多中下階層市民仍不能承擔。很可惜，政府在樓價作出適當調整一段很短時間後，很快便聲明不會施行第二階段打擊樓價措施，以致市場對港府是否有長期決心打擊樓價和通脹產生疑問。

最近數月，雖然樓價沒有飆升，但市場的氣氛已經旺盛，很多市場人士亦預計私人樓宇的物業市場在下半年至明年年初有微升機會。雖然私人樓宇租金這幾年大致按通脹率和稍高於通脹的比率上升，但私人樓宇的租金基數顯然是非常高，很多私人樓宇的租金佔了很多中產階級每月家庭收入大約 25%至 30%。無論以任何尺度衡量，現行水平都不是一個可予接受的私人樓宇租金水平。我們認爲，如果政府不在這個問題再下工夫的話，那些要在私人物業市場買樓和租樓的人士，將會處於一種狀態，就是他們不會再受更大的壓迫，但現時的擔子也無法紓緩。因此，我希望無論是財政司或庫務司，在考慮明年的預算案或土地批撥問題時，不要只滿足於今年樓價稍爲放緩的情況。我們不要忘記，這個 20%的調整幅度，與過去幾年樓價和租金上升達 100%的幅度比較，可說是微不足道。那些在私人樓宇居住的市民，仍然要交貴租、捱貴樓。

雖然相對來說，公共屋邨的住戶有租金政策的保障，但這個政策亦保障不足。房屋委員會今年對公屋租金的調整幅度，大約是兩年增加 17%。雖然增幅和通脹率相若，但對一些低下階層市民來說，壓力仍然很大。其實，如果房屋委員會能將款項用得其所的話，即使不加租也可以有盈餘。試想想，若以前所建的樓宇質素較佳、管理較理想，便毋須動用十多二十億元作維修保養。根據房委會的文件，即使我們把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公屋租金凍結一年，我們損失的支出，只是 2.8 億元。然而，以前公屋的維修做得不好，一次過便要撥十多二十億元去處理公屋維修問題。金錢如何浪費，大家有目共睹。

主席先生，我不想再發言，不過，剛才林鉅津議員這樣有興緻「數白欖」，我也來唸幾句：

失業率九年最高，通脹高企高又高；
政府無法頭擰擰，老闆帶廠北方定。
工人失業要蹲街，老闆賺少仍可活；
提出凍結收費案，並非只爲選票想。

關心人民福祉事，議員反映是好事；
人民生活不好過；社會穩定頓成疑。
政府議員要三思，凍結一年是上策；
房委盈餘百三億，維修又用上十億。

房署行政做得好，不須加租仍有餘；
三鐵年年有盈餘，按通脹加不合理。
自由黨立場搖擺，凍結差餉益商家；
屋租車費一樣加，中下市民生活差。

謝謝主席先生。

陸觀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原本不打算發言，但今日除了麥理覺議員之外，辯論可謂一面倒。

近月來的辯論差不多是同一個模式，兩大政黨，其中一個提出一項動議，另一大政黨則提出修訂，而某位議員例必提出進一步修訂。除了針鋒相對，獨樹一幟之外，我想不到還有甚麼其他成語可以形容。這些辯論的怪現象。今日發言的議員可謂雄辯滔滔，力數政府打擊通脹不力，對抗失業無策，低下階層處身於水深火熱之地。究竟事實是怎樣？我聽了 1 小時，也聽不到議員提供一些數字，說明市民的慘況。大家只是根據一連串的假設，想當然的認爲必定是政府不對。凍結收費，似乎是解決問題的良藥。

大家請看看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消費形態，這個指數是以佔本港住戶 50%的低收入、低支出家庭爲基礎。如果每月開支爲 100 元計，公屋租金是 4.5 元、政府收費是 3 仙、水費 2 毫 8 仙、郵費 2 仙、醫療費（即政府門診）1 毫 2 仙、學費 5 毫半、雜類牌照費 1 毫 6 仙、公共交通 3 毫 8 仙，合計大概 6 元。如果所有項目按 8%通脹平均數去調整，低下層的每月開支以每 100 元而言，只是 4 毫 8 仙，大概 0.5%。這是否算是水深火熱？我想請大家想一想。

政府的收費原則是要收回成本，否則，就要由公帑津貼用家，這有違公平原則。剛才有一位議員質疑成本計算是否合理，政府運作是不是有效率和有浪費，因而令市民增加擔當政府的額外開支是否公平？大家似乎忘記了，政府的帳目是由核數署署長負責審核，本

局亦有政府帳目委員會進行公開聆訊，審議政府的報告。如果政府是浪費的話，這兩個委員會沒有可能在這幾年都不能查出來。要不就是核數署署長未盡全力；要不就是本局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個個都瞎了眼睛。

至於凍結差餉加幅的問題，在本年度和去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上，我們已經詳盡辯證。今日舊事重提，了無新意。我懷疑是否合乎會議常規，因爲我們在三月辯論財政預算案時已討論是否需要加差餉。

主席先生，記得在一九九三年，政府多年來第一次提出調整行車隧道收費，一律增加 1 元，當時本局兩大黨聯手一致通過動議，取消加費。但很奇怪，駕車人士那次並沒有提出異議。結果前數月大老山隧道因爲長期虧蝕而提出加價，由 4 元加至 7 元，最後本局通過折衷方法，增加至 6 元。以通脹民生爲名，而遏抑各類收費，究竟受害是市民，還是得益是市民呢？我希望大家好好地認真想一想。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所有動議和修訂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聽了陸觀豪議員的發言後，我想補充幾句。

剛才陸議員指出的現象，謂在立法局的辯論，必定有一大政黨提出動議，由另一大政黨提出修訂，然後另一位議員提出再修訂，但他忘記補充一點，就是在所有大黨的議員發言之後，必有一些工商界的獨立議員，政府委任的議員，代表政府辯護和批評其他大黨的言論。陸觀豪議員自是工商界、銀行界議員之一。我相信稍後政府的回應，很多辯辭，對其他批評的回應，都與陸觀豪議員所講的論據，會有很多雷同之處。希望這個現象在九月立法局重選之後會有所改變。因爲屆時已沒有吃「政治免費午餐」的委任議員在立法局內替政府辯護。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的發言與議題無關。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你有 5 分鐘可就修訂動議發言。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感謝各位議員踴躍發言。我的回應不會批評議員誰是誰非，因爲發言的議員只是代表不同階層人士的利益，他們各有不同立場，對事物的優先次序自有不同看法，所以我理解爲何議員各有不同的論點。

我現在會作一些反應式的回應。首先，我要多謝自由黨的楊孝華議員爲我的動議堵塞了一些漏洞，我很希望自由黨這個服務將來會推廣至公屋內的民主黨議員辦事處。如有甚麼漏洞，希望他們多多幫忙。但很可惜，楊議員將我的動議中最寶貴的一部分給挖掉了，令居住在公屋的無數居民的生活困苦無法紓解，正好比一面說要給公屋居民塡補一些漏洞，一面卻在他們的天花板鑿一個大洞。

主席先生，我感謝馮檢基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將我的動議的靈魂帶回動議之中，似乎爲我的動議錦上添花，我要向他致謝。

主席先生，曾發言的議員當中，只有一、兩位讓我看到一些共識，就是大家都了解到現時香港市民在某個程度上都遇到頗大的生活困難。我們不同黨派的不同看法就在於各有不同的策略去應付市民遭遇的困難，所不同的只是策略。

在這方面，我想跟政府的代表說，關於剛才有一位議員向政府建議，無論動議或是修訂動議獲得通過都不要履行，我希望政府不要聽取這位「紅鬚軍師」的建議，因爲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提到，在九一、九二年期間，當時香港的處境沒有現在那麼惡劣，政府也曾主動凍結政府收費和公屋的租金，現在雙管齊下，如果立法局通過動議，而政府卻不執行，市民會有何看法呢？第一，政府做一件事，由上而下的它就去做；反之，同一件事即使形勢更加惡劣，但這件事是由下而上，透過市民真實反映，經立法局通過，政府卻不執行，究竟這個政府是甚麼樣的政府？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夠三思而後行。當議員最後投票決定之後，希望政府能夠真真正正重視市民，重視立法局的議員。

謝謝主席先生。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動議可能廣受歡迎，但是否明智？我要促請各位議員審慎考慮這項動議是否一項明智的決策。我則堅決認爲這項動議不應獲得議員支持。

主席先生，若當局給那些失業人士及每個受通脹影響的市民一個印象，以爲凍結各項收費就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則對他們有害無益。因爲這不僅無補於事，而也許更重要的，是一些重大的原則將受到這項動背後的理論所嚴重威脅。維護這些原則，對全港市

民，不論是有工作或暫時無工作的；不論是在公屋或其他地方居住的；不論是乘搭火車或巴士的，都至爲重要。因此，今天各官方議員會反對所有修訂，以及最終以任何形式出現的動議。基於上述理由，我促請本局所有其他議員亦這樣做。讓我加以闡釋。

失業情況

我先談談失業問題。現時失業率爲 3%左右，以世界標準來說是偏低的，但卻高於本港近年一直錄得的水平。政府清楚知道此事已引起社會人士的關注。

儘管失業人數上升是最近才出現的問題，但我們已採取一些措施，設法改善失業情況。各位議員必定記得最近分別在五月三日及六月七日就勞工政策及失業情況進行的兩次動議辯論。我不想重覆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在上述場合所述的詳情。我只想指出，當局完全明白失業是一個複雜而重要的問題。不過，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我們必須致力找出可行而又能爲香港帶來長期就業的正確解決辦法。

在六月六日總督召開的「就業高峰會議」後，政府當局宣布一項綜合計劃，以短期、中期及長遠措施去解決失業問題，其中包括再培訓；安排工作、打擊僱用非法勞工；進行住戶調查，對失業及職位空缺情況，收集更詳細資料；檢討一般勞工輸入計劃等。六月七日，教育統籌司在答覆李華明議員的動議時，已闡明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來解決工人在失業期間的生活問題。這些措施直接而明確，我們相信會有功效。

通脹

我現在轉談通脹。本港的通脹率爲 9%左右，雖然幸好較一九九一年的近年高峰點 12%爲低，仍是在令人不安的高水平。爲着正確應付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找出成因。畢竟，正如中國諺語所說，我們應「對症下藥」。除非我們已準確斷症，否則不能正確下藥。

本港現時通脹有一個重要的結構成分，是因本港經濟持續轉型而產生的。政府在減輕這過程中的痛苦所能夠採取的最佳行動，是確保於新需求及挑戰出現時，我們的基礎建設，包括人力及實體設施兩者，能夠盡快作出適應。我們在教育、職業訓練及再培訓方面作出的龐大投資，已見成效。在實體基建所投入的同樣龐大投資 — 最顯著的是新機場，仍然着眼於消除對經濟的障礙。我們已採取措施，去穩定物業市場及遏抑投機活動對物業價格所造成的壓力，並已取得一些成果；物業價格及租金，已從去年的高峰水平回順。我們採取持續措施，增加土地供應及加快興建樓宇，以配合不斷上升的樓宇需求。長遠來說，這有助遏抑樓價及租金的升幅。我們固然會繼續奉行審慎的財政預算政策及確保公共開支不會超越經濟的增長，儘管這被部分議員批評爲過分保守。上述種種措施的過程都是緩慢的，並可能需要長得令人氣餒的籌劃時間。然而，我們必須堅守這些措施，而不是斷斷續續的採取短期的治標辦法。我們深信，長遠來說，提高勞工及資本兩方面的生產率，是促進經濟增長及遏抑通脹的最有效辦法。

現在轉談今天下午的辯論的主要議題。我想提醒議員關於公共財政的一些主要事實，作爲敘述背景。香港的公共財政狀況，爲世界各地所羨慕。我們沒有未償還的政府負債。我們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以備不時之需。年復一年，我們制訂的財政預算，都維持低稅率和控制開支的情況。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及主要的信貸評級機構的代表團都曾來港調查，他們離港時均對我們穩健審慎的財政狀況感到滿意。當然，我們有些地方尚需改善，但總的來說，我們已向世界說明，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如何管理財政事務。

不過，這驕人的成就並非出於偶然。我們有今天的成就，亦非運氣使然。我們今天的成功，直接源於我們已確立了一些主要的財政原則，並且堅定不移及不屈不撓地貫徹這些原則。作爲政府的一份子，我們以有份參與這個過程爲榮。此外。當然要稱讚的，是全力支持我們的本局議員。舉例來說，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內，議員勞心勞力，促使我們達到所訂標準。一般而言，我們都共同爲了社會的長遠利益而放棄短暫的政治利益。

主席先生，假如我們現在爲了爭取數天的頭條新聞而摒棄數十年來努力得來的好處，那實在是令人痛心的事。爲逞一時之快，而犧性畢生的榮譽。我們會因那天的一時之快而爲自己，甚至爲下幾代感到後悔。

致底這些原則如何應用於今天的辯論？簡單得很。我們所奉行的準則之一，這絕非最重要，但是屬於整套準則內的一個要素，就是爲某項服務訂定收費或費用時，我們應以收回全部成本爲目標。當中也有一些例外情況：有少數收費是含有徵稅成分，以增加稅收；有少數收費（例如教育或醫療服務收費），則基於社會因素而得到大量資助。但對於大多數的收費來說，採用的原則是：「用者自付」。這簡單的格言是審慎理財的最佳座右銘。李華明議員替市政局增加牌照費辯護時，曾表示支持這個「用者自付」原則，真說得上有諷刺意味。

試想想，假如我們的服務與價格脫鈎，那將會出現怎樣的情況？兩者之間的連繫一旦被打破，便絕難證明任何加價是否合理。那將會使加價缺乏合理依據。另一方面，對改善服務的要求將會大增，原因是用者毋需承擔任何代價。因此，用者自付的原則是有用的，因爲這可迫使政府及用者都會同時顧及服務與價格這兩方面。

還有另一個因素：一些評論家一直迷信將收費保持在低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會降低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情況當然並非如此：低收費只會將支付服務費用的部分負擔轉嫁一般納稅人身上。我們提供的社會服務，是基於一項理論，即應分辨出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然後加以協助。它們的依據，並不是全面向所有人士提供輔助，才算是解決社會需要的最佳辦法。

最後一點：把所有政府收費凍結一年，會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降低不足 0.1%。這並不是水桶內的一滴，而只不過是滄海的一粟。此外，增加收費一事並不是完全消除，僅是延遲一年而已。蜜月期過後，累積的不足之數仍是要彌補的。

主席先生，一些議員提及一九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政府暫延調整收費九個月的安排。我必須指出，一九九一年中引用這項安排時的情況，跟目前的情況大不相同。當時，通脹率高

達兩位數字，一九九一年四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達 13.9%。公眾普遍對此表示關注，並擔憂情況會不受控制。財政司宣布的暫延安排，是整套抑制通脹措施的一部分。該套措施的一項重要因素，是由政府帶頭改變當時普遍的見解，即通脹是不能阻擋的。事後看來，我們當時的做法或有商榷的餘地。縱然如此，我已經解釋了政府在對付通脹方面已經和現正進行的工作。我絕對相信，目前的措施，對今時今日的情況是更爲適合的。

公屋租金

繼續下來我要轉談公屋租金的問題。房屋委員會在釐訂及檢討住宅租金水平時，最主要的關注是負擔能力。它同時亦考慮屋邨價值、通脹以及它本身的財政狀況。根據這項政策，房委會批准一組共 87 個屋邨由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增加租金。自從對上一次在一九九三年九月加租後，今次的加租幅度約爲每年增加 8.4%。該會將陸續對本港其他組別屋邨進行類似的檢討。目前所有公共屋邨的租金與家庭入息比例中位數僅爲 8%。

如果我談論房委會租金政策背後的依據，則會帶來另一次動議辯論。我必須將這事項留給我的同事房屋司在另一適當場合辯論。在這裏，我會集中討論這次動議要求暫時凍結租金一年是否理由充分。

財政司在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局發表的演辭中，表示他有信心房委會在該年內作出任何新租金檢討時，會審慎考慮租金對通脹的影響。房委會確有並且繼續這樣做。房委會估計，今年的租金調整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總體影響，只會是 0.32%之微。上文提到的 8.4%平均每年租金增幅，也低於該年度的預測通脹率。

凍結個別組別公共屋邨的租金，將會是不公平的也造成不同待遇。避免進行整整兩年一次的任何租金檢討，對在管理租住公屋方面已累積虧損的房委會來說，會有重大的財政影響。此外，也會造成危險的先例。無論如何，有真正困難的住戶，可根據租金援助計劃申請援助。這才肯定是正確的做法：找出需要援助的人士，給予充分援助。不要對所有人提供資助，浪費公共財富。

鐵路車費

最後，談到鐵路車費。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在今年較早時檢討車費，現行的車費於五月一日生效。兩間鐵路公司每年檢討車費一次，而至少在 9 個月內，我們不預期鐵路服務會再次增加車費。

在五月的最近一次車費調整中，地鐵車費及九廣鐵路車費的整體平均加幅分別爲 7.8%及 7.1%，遠低於一九九五年的預測通脹率。兩者的加幅只佔平均住戶開支的一小部分，預料對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影響極微（少於 0.2%）。根據新的車費表，高齡人士、學生及小童在若干收費區的特惠車費都沒有增加。此外，在早上繁忙時間之前，乘搭九廣鐵路列車可享有的特別優惠維持不變，而乘搭地鐵列車可享有的特別優惠則增加一倍。

兩間鐵路公司受其管限條例規定，須按審慎商業原則經營。爲使它們能夠做到這一點，它們有決定收費的自主權。兩間鐵路公司須根據經營成本及改善服務的資本投資來看公司的收益，然後決定是否需要調整收費及調整的幅度；此外，亦會顧及市民對這些收費調整的接受程度。

兩間鐵路公司有需要調整收費，以確保實質收益得以維持。此舉使鐵路系統能夠繼續發展，應付日後的需要。在某段期間以人爲方法壓抑原需實施的調整，可能導致鐵路系統變得落伍，令乘客不滿。明顯地，兩間鐵路公司須詳細考慮，若在某一年不調整收費，則長遠而言會帶來何種財政影響。

然而，最重要的，是此事須由兩間鐵路公司自行決定。它們在收費政策上的自主權，對其商業效益（包括按優惠利率貸款以改善及擴展服務的能力）至爲重要。運輸司曾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及六月二十二日劉千石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中，詳細解釋讓兩間鐵路公司保留收費自主權的原因，有關解釋迄今仍然適用。我很高興一些議員亦同意這種解釋。當局認爲，即使作爲一項臨時措施，干預兩間鐵路公司的收費自主權，既無需要，亦不適當。正當地下鐵路公司及臨時機場管理局預備向國際金融市場舉債 230 億元以完成機場鐵路及新機場的工程，倘本局通過動議，促請政府作出干預及迫使兩間鐵公司行事時違反法例規定其必須遵循的審慎商業原則，這會發出一個怎樣的訊息。

差餉

我不打算過分詳細討論差餉這問題。追溯由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凍結差餉，會令我們損失 12 億元。如果把凍結期延續至一九九六年至九七年度，損失的收入總額將高達 30 億元。這會嚴重影響差餉作爲重要及穩定的收入來源。此舉對紓緩通脹不會有重大效果，因爲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增加差餉，只會令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不多於 0.1%。此外，請各位議員留意，居於租住公屋的人數約佔本港人口一半，他們不會因差餉增加而直接受到影響。差餉增加的直接影響將由房委會承擔，直至下次租金調整爲止。因此，現時已有足夠的寬減措施，緩和差餉增加對較不富裕人士的影響。凍結差餉對通脹不會有顯著效果，且會導致收入嚴重損失，是既無必要亦無充分理由的。

結論

我謹向今天下午本着常識發言的議員致意。這是香港人普遍擁有的素質。他們有良好能力去區分那些人帶來即時補救的假象，那些人顯出真正領袖所具備的勇氣。這項動議與失業問題全無關係，與通脹亦無多大關連。

作爲結論，主席先生，我只會這樣說：九月的選舉中，並無審慎理財這個功能組別，亦無打着這名號的候選人，但這並不表示這目標不值得各位議員在今天投票。相反地，它值得本局每位議員支持，經過深思熟慮之後，我知道這是最能吸引廣大市民支持的目標。

馮檢基議員對對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所提的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爲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扳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及 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馮檢基議員的修訂動議已遭否決，本局現在表決楊孝華議員就林鉅成議員的動議提出的修訂。

楊孝華議員的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爲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劉健儀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扳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鮑磊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16 票贊成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及 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楊孝華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林鉅成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4 分 49 秒。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庫務司在回應時提到要「對症下藥」，他又提到常識，即所謂“common sense”，如果我們有留意香港最近幾年所發生的事情，便會發現一個現象，就是由不同團體或不同階層市民，以自發或有組織方式，就政府民生政策採取的反對行動愈來愈多。如

果任由這個現象繼續下去，或任由反對情緒累積起來，而政府卻不採取適當行動的話，最後會造成一個局面，正如我在動議辯論開始時所說，有人會因爲生活困難，鋌而走險，就是中國古時所說的「官逼民反」。我們很希望這個現象不會發生。

庫務司說要「對症下藥」，沒錯，現時確有「藥」，亦有「症」。正如剛才我說的現象，現時藥是配得太少，少得沒有效用，而且亦來得太遲，遲得市民幾乎在生活重壓之下奄奄一息卻還沒有藥。我很希望政府在履行職責時，能夠多些親自到基層市民聚集的地方，親自了解他們的苦況。

最近政府高官的薪金又調高了十多個百分點，但請他們看看，基層市民得到些甚麼？希望政府了解我們市民的感受，作出適當的回應，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不要再官僚地自以爲是。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認爲修訂動議已遭否決。

李永達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我們似乎尚欠二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胡紅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1 票贊成動議及 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永久居住及居留權

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動議，並向本局致辭：

「本局促請中英政府盡快澄清香港永久性居民定義及居留權的問題，以消除港人對未來身分的疑慮，並有助穩定港人的信心。」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居留權對一個人的重要性是明顯的。從情感上來說，永久居民身份帶來家的感覺，一個屬於自己的地方，能在這裏安身立命。居留權亦會影響個人發展的決定，例如就業、置業、投資、以至下一代數育等問題，而上述決定亦反過來會影響對前途的信心，有着互動的作用。在法律角度，居留權與享受各種社會福利以及投票及參選權亦有重大關係。

爲何居留權的問題一直未能解決？因爲須照顧的因素太多及太複雜。但現在距離主權回歸中國尚有不足兩年的時間。若還未能明確解決這問題，實在會影響港人的信心。

居留權的問題直接影響以下幾類人士：

第一，移民外國取得外國國籍回流返港或想回流的港人。

第二，取得居英權的人士或其他毋須居住外國而取得外國國籍的港人（包括所謂投資而取得的護照，甚至所謂「買」護照）。

第三，少數族裔居民，他們當中大多數是印巴人士。

而界定永久性居民的問題，亦同時阻延簽發特區護照的程序，影響港人出入境的自由及方便。

比較現時有關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的法例與將來實施的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我們會發現一部分市民將來可能會喪失現時所擁有的居留權，例如已移民外國回流人士，但另一方面，有另一批現在未有居留權的人將來會根據基本法而得到居留權，例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子女。即是有人會獲得，有人會失去。

一個地方或國家，應接納誰人爲永久性居民，當然應由法律界定。但我不禁要問草擬及制訂基本法的時候，是否真的已考慮所有因素，決定誰應有居留權而以法律條文清楚寫出來？

香港有其歷史因素，正因爲這樣，中國才構思具有創意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模式來收回香港。香港作爲一個國際城市，一向採取開放寬鬆的做法，不會處處設防，盡量吸納人才、資金和技術，才達致今日的成功。過往的做法，對於已移民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市民，仍然可保留居留權，保留聯繫，這樣對吸引回流人士，保持香港人才及資金有幫助，更有助繁榮安定。

因此，大原則是，主權移交不應影響市民原有的居留權，而九七前擁有居留權的港人亦不應該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在基本法實施後喪失永久居民身份。更重要的是，這原則應在基本法中清楚反映出來，不能有半點含糊，否則，香港人信心現在已受影響。

有人可能說，移民當然要付出代價，不能一腳踏兩船，爲何他們可得到所有的利益而不須付出代價？我的回應是，這樣的想法不利港人的團結及香港的繁榮及穩定。我們毋須以這樣的態度對待他們。移民或取得外國國籍的決定牽涉許多個人因素，例如對前途的信心、子女的教育、親人的團聚、早期求學或職位的轉移，因利成便所取得的護照，甚至更多複雜的「家家有本難唸的經」。移民的人也確實付出沉重的代價。

最近港澳辦主任魯平先生談及居留權問題，認爲應採取寬鬆的政策對待回流人士，但不能與基本法相牴觸。他認爲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回流到港定居的人，可保留永久居民身份，但是七月一日以後返回，則按基本法處理。在中國政府心目中，這已是最寬鬆的做法。我則覺得這有如抵壘政策，在七月一日之前抵壘。首先，我認爲最重要的其實不是要找出甚麼是最寬鬆的做法。根本的問題是，現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沒有肯定市民可全部保留居留權的原則，而是要用正面和重新的寫法重新界定誰有居留權。我細心重看基本法草擬時的數個文本及有關文件及報導，其實完全沒有發現曾討論須令一些港人因取得外國國籍或其他情況而失去居留權。即使中國因針對居英權計劃而加入的條文，例如行政首長及其他主要官員須在外地沒有居留權這些條文，也沒有修改第二十四條。現在的第二十四條基本上是中英聯合聲明的一個很基本的條文。如果現在的條文不能令移民回流的人保留居留權而須曲解基本法條文才可達致該原則，只能說是草擬時的遺漏或疏忽，是一個不幸。正確的做法反而是修改基本法，確立該原則，即是說移民的人或者原本有居留權的人，不會因移民而喪失他們的居留權，這是說居留權，不是國籍。例如加入類似「九七前擁有居留權的人可繼續保留有居留權」等字眼，而不是盡量在現有不反映該大原則的條文上來扭曲尋求寬鬆。這不是法治的精神。

況且，預委會提出的所謂「寬鬆」的做法亦有問題：

第一，基本法沒有以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後回港訂出不同的處理方法。

第二，如果九七前返港，只是因爲過渡那一夜不在港便失去居留權只會造成混亂。

第三，如果過渡那一夜在港，翌日便離開，這樣仍可保留居留權又是否合理呢？

第四，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指明外籍人士以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及連續住滿 7 年才可取得永久居民的身份，但是回流人士例如移民加拿大、澳洲、美國，他們根本是香港的居民，他以身份證入境返回香港而不是以外國護照，即旅行證件入境，即使過渡時在港，又怎能符合基本法要求？除非我們要曲解基本法，但預委會的提議就說可保留居留權，這樣的解釋實在是令人費解。

第五，要求種種條件作爲回流人士「移民」回港的條件，實在會阻止回流人士的意欲。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國籍法，取得居英權人士因未有定居外國而不會喪失中國國籍，仍被視作中國公民，保留永久居民身份。

雖然，在政治上，中國對於英國推出居英權計劃非常反感，但現實上，居英權計劃在過往幾年亦確實發揮積極穩定作用。

我當然不會鼓勵別人那麼輕易放棄中國國籍，但有些港人因信心未足或其他原因而申請居英權，甚至極端一點說希望要退出中國國籍才安心，中國應大方地容許他們合法及自願地退出。與其以法律來約束一個國人的國藉身份，不如用一個開明進步和繁榮的國情來贏得他們的心更好。

另一方面，少數居民根據第二十四條第六款可能取得居留權，但他們的困難是必須證明他們只在香港有居留權。我曾經詢問印度、巴基斯坦等一些領事館的官員，他們說其實在這方面是比較困難的，即使如果他們族裔的人士或者曾經是他們國籍的國民，因爲數代在港定居，所以他們可能喪失國籍，至於他們有否在自己國家的居留權，這是很難證明的，甚至那些官員也覺得有困難。如果要這些印巴裔人士，這些少數居民證明他們只是在香港有居留權而在他們以前的國家沒有居留權的話，可能會令他們陷入很徬徨的狀態。

主席先生，憑着以上的分析，居留權顯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至今仍未獲解決，根本會影響香港人信心。我希望中英雙方能夠在這問題上，盡快作出澄清和達成共識。雙方未必一定要有協議，但大原則就是應該盡量，甚至應該一定要讓現在擁有居留權的香港人，無論在甚麼情況變化之下，都可以繼續擁有將來特區的居留權。否則，如果出現變動，實際上就會令香港人感到十分徬徨。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很多人認爲中、英兩國就終審法院達成協議，是一次英國完全出賣香港之舉，但這項協議仍被譽爲一項大躍進。與此同時，兩個主權國就機場發展簽署協議，亦使市民歡欣雀躍；然而，在面前不足兩年的時間內，我們尚有很多工作有待完成。

中一個範疇是有關居港權的問題，即使我們擁有世界最龐大的基礎建設，或世界上最具威信的終審法院，我們一天不能向本港若干類別的香港市民保證他們可以以香港爲家，便一天無法恢復他們對香港的信心，亦無法使他們再對香港作出貢獻。

主席先生，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我在本局要求政府澄清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以及要有甚麼條件才會給與外國國民中、符合基本法內所訂居留條件的人這種身分。這只是多年來議員就這項題目而提出的眾多問題之一。但是當局唯一可以具體答覆的一點，就是希望問題可以在兩年內解決。

我們試追溯一下歷史，在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局詢問政府，取得外國國籍的華裔香港居民於一九九七年後會否喪失居港權，以及政府估計將有多少人受到影響。當時的保安司的答覆是：「我們不知道有多少人屬於這類別，政府根本不可能取得這方面的統計數字」。當議員進一步追問，取得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會否自動喪失香港居留權時，保安司再說：「我認爲已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士不會因爲取得另一國家的國籍而喪失這個居留權」。

再次追溯歷史，我們會發現，類似的問題曾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等提出。我們得到的答覆，全是陳腔濫調，大意不外乎說所有的解決方法，均繫於中英兩國透過聯合聯絡小組的談判。近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本局曾就旅行方面的自由進行辯論，當時亦曾討論居留權的問題。保安司在致答辭時又再舊調重彈：「我們已就這事與中方舉行非正式商談，……我期望雙方可在這個重要課題上取得進展。」

主席先生，就香港居留權問題首次提出問題至今已約有 6 年時間，而本局對上一次就這項問題進行辯論，距今亦已超過 16 個月。然而，聯合聯絡小組仍沒有提供任何答案，我們迄今還是原地踏步、毫無進展。

讓我在這裏堅決地強調，對於任何以香港爲家的人來說，居留權是一項非常基本和重要的權利，更是一項保障，即是指無條件地進入及離開香港的權利，以及不會被遣送離境或遞解出境的權利。很可惜，公眾人士有一個誤解，以爲任何人只要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則不論種族和國籍，均可取得永久居民的身分。但情況卻絕非如此。

讓我描述產生全面混亂的背景。經修訂的 1987 年人民入境條例清楚訂明，只有兩類人士可以成爲香港的永久居民。第一類是凡因出生、結婚或入籍而取得英國屬土公民身分的人士，我假設英國國民（海外）的情況亦一樣；第二類是純粹爲華人或帶有華人血統並曾最少連續 7 年通常居於香港的人，但這只是在一九八七年經修訂的人民入境條例所規定的情況。雖然，根據現行法例，永久居民喪失居留權的問題，從未出現，但一九九七後的情況是否仍是這樣，我們不敢肯定。原因是基本法第二十四（一）及（二）條訂明，一九九七年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連續居住 7 年以上的中國國民，我重複，是中國國民，都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可是，這些人一旦取得外國國籍，便自動喪失其中國國籍，因爲中國不容許有雙重國籍。

問題的癥結是：這些人是否會自動喪失他們的永久居民身分和香港居留權？或許現在是適當時候，要求政府澄清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以後下列各類人士的居留權身分問題：像我的朋友麥理覺議員及他這類人士，我相信他現在是「不受歡迎人士」但是以後會怎樣？還有已在港居留滿 7 年的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及英國國民（海外）。這些是印度人、緬甸人、巴基斯坦人及其他少數族裔居民。他們現在是永久居民，但一九九七時又怎樣？還有那些已前往海外定居，並且取得外國國籍，但現已返回香港的華裔港人；最後是那些並未移居海外，但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取得正式英國國籍的華裔港人。他們現在是永久居民，但一九九七後又怎樣？

英國和中國政府所採取的行動，一再使情況更添混亂。保安科在一九九四年告知當時的立法局研究國籍問題小組委員會，政府擔心爲數達 40 萬已取得外國國籍的華裔香港永久居民，一九九七年後可能不獲給與居留權。那邊廂，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簡稱預委會）轄下的社會保安事務小組一位成員又表示：「由於特別行政區屬中國一部分，中國實難以承諾，持有由英國簽發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可以進入特別行政區。」

可是，保安司在去年十一月告知新聞界，中英雙方早於一九八七年已達成協議，這類人士只要宣誓，表示願意以日後的特別行政區作爲永久居所，便可重獲永久居民的身分。

此外，中、英兩國均曾依照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精神及規定，向港人允諾，由英國簽發的護照，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爲有效的旅遊證件，以確保港人的旅遊自由及進出香港的自由。

主席先生，爲確保港人留港、人才流失情況可以控制，以及吸引已流失的人才回流，再爲港人服務，我們促請兩國政府盡快就香港居留權問題作出決定。

我亦籲請兩國政府考慮到，永久居民的權利絕對不應遭褫奪。

我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人現在非常關注的是九七後港人的國籍、出入境自由和居留權的問題。雖然國籍和居留權的事宜應由中英政府全權處理，但香港人亦應該有權表達他們到底希望兩國政府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做些甚麼，因爲這不單影響到今日至九七年七月一日期間仍然在港居住的人士，亦涉及那些已經移居海外的港人，以及對香港有多年貢獻的非華裔人士。

國籍和居留權雖有關係，但兩者是否完全一樣和等同？我知道很多例子是一個人可以擁有一個國籍和多國居留權。例子之一是香港人往美國取得「綠卡」，於是在美國有居留權，在香港也有居留權，但國籍則可能只有一個。亦有很多新移民到加拿大或澳洲報到，所謂「landed」，他們可能已經立刻擁有該國的居留權，同時亦沒有喪失香港的居留權。再加上現時共市十多個國家，每人有一個國籍，同時又可在其中任何一個國家居住，這樣他便有十多個國家的居留權，所以我認爲這兩件事情應該分開處理。最近工商專聯訪問北京，與中國領導人談及這個問題，代表團當中亦有不少是自由黨的成員，當時我們提出兩點：

第一，中國領導人應該明確闡述中國籍與非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和條件；

第二，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之後，應該繼續享有永久居留香港的權利。這方面我們主張寬鬆處理。

去年二月，我曾經提出旅行自由的動議，當時我促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加快落實香港人居留權的定義和法律地位，亦希望寬大處理移居海外的港人的居留權。其實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已爲「香港永久居民」一詞下了定義，條文說明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等等，均屬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能夠恪守基本法，現時大部分港人的永久居留權都不會，有疑問。即使中英政府要對這個問題加以解釋，我認爲亦應該用一些已有的適當文字，而不是採用一些新的額外條件。基本法內永久居民的定義是簡單的條文，而基本法又是九七後香港的小憲法，能夠恪守和貫徹這憲法，其實是有助於建立香港人對香港和未來香港法律及行政不變的信心。

此外，現時亦有爲數不少的非中國籍香港居民，他們在九七年後的國籍和永久居民權利應該受到保障。但事實上這問題仍未解決。這些非中國籍香港居民，不單在香港居住 7 年以上，有些甚至在這裏落地生根，有自己的家庭和子女，當中更有部分人除了香港以外再沒有其他居留地。他們都是香港的一分子，他們沒有打算離開香港，九七過渡不應使他們的居留權受到威脅，否則便會削弱了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不單對香港不利，對他們亦是一種不公平的對待。究竟非中國籍人士在九七後是否擁有永久居留權？我認爲中英政府應該盡快有定案，給予他們一個切實的承諾，並且在釐訂非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和條件時一定要寬鬆，要肯定他們留港有積極意義，只要他們符合簡單條件就可讓他們獲得永久居留權，並且應該承認這些人在九七年以前，已在香港居留 7 年以上這個事實。

此外，有部分香港人雖然已移居海外，並且取得外國國籍和居留權，究竟他們應否因此而喪失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呢？雖然中國國籍法不容許有雙重國籍，但是我們亦應該關心這些人的永久居民身份，因爲他們是出於一種保險的心態而選擇暫時移居海外，但他們在心底、在骨子裏都是香港的一分子。技術上，我提議探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節所說連續居住滿 7 年的「非中國籍的人」一詞，究竟這是以「人」爲主語，以「非中國籍的」爲形容詞；抑或是將「非中國籍的人」作爲一個整體，作爲一個主語？如果說以「人」作爲主語，我覺得這個人無論是甚麼國籍，在甚麼時候，他同樣是那個人，他已經居住滿 7 年，他不應該爲此而要在移居海外、坐完「移民監」回港時再多坐 7 年「多民監」，這實在太不公平了，所以我希望有關方面在處理問題時應盡量採取寬鬆態度。

有些報導說中方認爲要增設一些條件來證實該人士是否以香港作爲永久居留地，作爲處理回流港人的方法。如果真有此必要，我覺得這些條件應該清晰而簡單，而且要有貫徹性，譬如要求該人士在香港須有居所或職業、繳稅等等，而不應設立太多關卡，否則會對這些人不公平。最重要的是不論中英政府對於香港居留權或永久居民等問題達成任何協議，若真正爲加強香港人的信心而設，這些協議就應該清楚，並爲港人所接受，應盡量寬鬆而有統一的安排，以及在九七前後都有效力。我希望中英政府可以盡快達到這方面的共識。

我代表自由黨支持今日的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人力資源是世界經濟的推動力，不少國家都特意採取措施，吸引其他地區的人才。香港過去驕人的經濟增長的其中一個原因，亦在於香港可以吸納各地人才來港作出貢獻。因此，任何令香港人才流失或阻止人才流入香港的政策，對香港經濟和文化的發展同樣不利。

在九四年一月，香港政府估計香港市民當中有 30 至 40 萬人是有外國國籍的。九四年九月的一項民意調查竟然發現全港市民有 15%據說是持有外國護照的，即大概有 90 萬人擁有外國護照。無論實際的情況是怎樣，事實上，到九七年時，居留權和永久居民的定義會影響幾十萬的香港人。假如這幾十萬人認爲他們無法在九七年後的香港安居樂業，假如他們對香港失去信心而因此離去，對香港肯定會帶來損失。同時，每年從外地回港的香港原居民，如果他們因爲居留權的擔憂而放棄回港，亦會令香港損失人才和資金。

基本法規定非中國籍人士若要取得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通常必須要在香港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預委會保安小組又提出了一些解釋永久居住地的標準 — 在香港有居所，有核心家庭的成員在香港，有穩定的收入，有依法納稅和沒有離開香港超過 12 個月。單從以上各項標準來看，已可見這些標準對於學生、家庭主婦、退休人士和低收入人士都存在排斥性的歧視態度。

我們根本沒有需要逐項反駁上述條件。現時，任何有中國人血統和在香港居住滿 7 年的人士便可享有永久居留權。在香港出生的居民，即使已移民往其他國家，亦不會因此而喪失了他原有的居留權。這種規定簡單、易明，令不少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國籍的華人前來香港，爲香港作出貢獻；而不少在外國多年的香港人，又會回歸香港，爲香港帶來新的概念和豐富的經驗。每一個行業、每一個專業以及在工商界內，我相信都可以列舉不少的例子。

主席先生，爲何到九七年就要出現種種的關卡，令這個問題複雜化呢？有何原因要改變現時行之有效，對個人和香港都有利的法例呢？主席先生，中國政府在封建時代是長期禁制國民移居外國的，當時對於回流的人亦往往施以懲罰，藉以阻嚇想移民的人，因爲當時的封建政府覺得，移民其實就是人民對政府投下不信任票的表現。在一九四九年後的中國，海外關係亦成爲一個罪名，移民被當作民族的叛徒。

其實移民是有種種原因的，爲了親人團聚、爲了生活、爲了工作、爲了想出外看看世界的面貌等等，當這些移民想回歸，有何理由要懲罰他們，令他們難以恢復原有的居留權呢？爲何不可以讓他們繼續享有居留權？當然，近年來不少香港人移民是因爲對九七存有戒心，擔心九七後香港沒有人權和自由，因而希望尋求一個保險，有了保險之後就回來香港，因爲根本他們從來都捨不得離開香港，他們向來認爲香港是他們最終希望居住的地方和一個家。有些人批評這些人是一腳踏兩船；有些人批評這些人是民族的逃兵；有些人批評他們移民是不道德的行爲，但我想指出，令人民不得不移民來保障自己的人身安全，不道德的不是人民，而是令到人民害怕的政府。一個好的政府應該真正推行好的政策，吸引別人來做它的人民，令人樂意做這個國家的公民；但一個壞的政府卻會以懲罰的手段來對付回流的人民，以阻嚇其他人想移民。

同時，現時離回歸只有不到兩年，爲何仍然沒有辦法對非華裔人士的居留權作出正面和肯定的聲明，表示九七年後香港不會歧視非華裔人士，使他們可以安心在香港爲香港作出貢獻呢？

主席先生，設立關卡，排斥非華裔人士，並擺出種種的姿態，就法例作出建議，表示不歡迎移民回流香港，其實只會令人對九七年後的香港更加沒有信心。這是錯誤的做法，對香港是不利的。我呼籲大家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動議，令香港居民的居留權可以有一個圓滿的解決方法。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人出入境的頻密程度，由去年的居民離境及入境數字便足以證明。在一九九四年，香港居民有 3250 萬人次離境，另有三千四百多萬居民人次入境。姑勿論他們是爲生意、工作、探親或旅遊而出入境，以香港這個彈丸之地，這些數字都相當驚人。

自由黨一向明白及認同港人對自由的珍惜及訴求，而行動及出入境自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與思想及言論自由同等重要。基本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條亦註明，保障香港人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很可惜，今天距離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只有不足兩年的時間，但與出入境自由不可分割的居留權問題卻仍然困擾着很多香港人。至於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中國人，在九七年後，其身分會否被確認的問題，雖然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列明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的定義，但其中一段提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爲香港永久性居民。」，確實令不少已移民的香港人，對於自己到底是否符合永久性居民的資格感到疑惑。

此外，在中國國籍法不承認中國公民雙重國籍的大原則下，亦令曾經在外國定居而取得外國護照的香港人憂慮。再者，一些沒有到外國定居而取得外國護照的人士，例如藉着居英權及投資移民而取得外國居留權的人士，亦不清楚他們日後的身分。過去，港澳辦的官員曾提出不同的說法，而預委會亦有另外的想法，唯一的事實就是現時的人民入境條例與基本法確有不相同之處。

此外，非華裔的長期居港人士，亦對自己在一九九七年後的身分感到不明朗。基本法雖然提到，非中國籍人士只要連續居港 7 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便擁有成爲永久性居民的資格。但這是以甚麼標準來衡量呢？以甚麼手續作確認呢？卻完全是未知之數。這種不明朗的因素對於在香港定居多年的非中國籍人士非常不公平。凡上種種都足以說明，中國有必要盡快排除所有疑慮，以恢復和安定這些以香港爲家人士的信心。

從另一個角度看，現在香港有 15 萬名海外傭工，雖說人民入境事務處多次申明他們不是來港定居，所以沒有資格成爲永久性居民。但是，如果他們來港 7 年以上便有投票權，基本法亦註明永久性居民均有投票權，而這些傭工其中亦不乏具中國血統者，他們日後亦有可能要求成爲永久性居民。中英兩國應該商討如何清楚訂明政策及法例，以防有人走後門，成爲未來特區政府的一個重擔。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問：

主席先生，還有不足兩年，香港便要回歸中國，成爲特別行政區。現時，除了仍然有人選擇移民之外，更多已經移民外國的香港人，會選擇回流香港。因此，永久居留權這個概念漸漸受到人注意。不過，我必須強調，絕大部分從未離開香港的市民，亦沒有打算離開香港的市民，他們根本無必要擔心自己的國籍和居留權。

出現回流移民對居留權的擔心，主要原因是中英兩國對居留權有不同的界定。簡單來說，香港政府是以血統來做標準；根據 1987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純粹爲華人或有華人血統，並曾至少連續七年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就可以擁有永久居留權。換句話說，在香港出生，或由中國移居來港的中國人，如果住滿 7 年，即使稍後再移民外國，也可以永遠保有香港居留權。

不過，中國方面卻是以國籍來界定，而且不容許有雙重國籍。因此，基本法只是列明，有 6 類人士可以成爲香港永久性居民，而無提及血統。兩種界定方法取向不同，難以比較孰優孰劣。例如，基本法明文規定，保障了香港居民「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一旦移居海外，便會喪失中國公民身份；但另一方面，世代定居在香港的印巴裔人士，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就算是香港永久居民，亦毋須擔心在九七年以後成爲無國籍人士。

對於回流香港的原香港居民，民建聯一貫主張對他們從寬處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了永久居民的條件。回流香港的原香港居民，由於已經喪失中國公民身份，如果想再次成爲香港永久居民，就必須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即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現時，問題的焦點有兩個，分別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計算方法，和如何界定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對於訂定這兩個條件，我們應該從寬、抑或從嚴呢？其實就這點來說，就算在香港社會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認爲，如果我們認爲回流的香港人對香港有承擔、有貢獻的話，我們便應從寬訂定，讓他們更易達到要求。

因此，民建聯認爲，在計算連續居港年期方面，我們應包括他們離港前的居港時間，而不必再等 7 年，才正式成爲香港永久居民，這種做法與基本法並無任何牴觸。至於近日有人建議，規定回流人士最好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回來，我們認爲這個做法是不必要的，亦似乎缺乏法理上依據。

至於「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我們認爲這是難以標準化，與其留下不少執行上的空間，容易造成混亂、爭拗，倒不如以簡單宣誓就算是符合了條件。因爲物業、工作、親屬聯繫等客觀條件，其實都是很容易轉變的，例如樓宇可變賣，工作可以辭去，親屬亦可以分開的。況且，基本法保障了每個香港人移居外地的自由，回流香港以後也可以再次移民，對於條件較好的香港人，設下條件也是徒然的。

故此，我們同意，移居海外前已取得永久居留權的人士，可在任何時候憑原香港身份返回香港，可無條件居留和工作。這樣才能鼓勵移民外國的香港人回來香港，繼續爲香港的未來効力。

本人謹此陳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仔細聆聽過今次辯論中各位議員的言論，我得到的印象是所有議員，或是幾乎所有議員，都贊同涂謹申議員的動議。政府對這項動議所表達的情緒，亦有同感。

永久性居民身分和隨之而來的香港居留權是多時以來公眾關注的焦點。這是可以理解的。基本法界定永久性居民的基礎和現行法例中的不同，香港人自然想知道他們會受到怎樣的影響，他們將來的身分如何。所以中英雙方真正有需要盡早完成談判，達成協議便告知港人。各位議員認爲在這事上使人明確知道將來會是怎樣，會增強港人的信心，我們亦有同感。

對於大部分是中國公民而除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國民（海外）身分、別無其他國籍的港人來說，他們的地位是清楚的。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他們在一九九七年之後，仍爲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與中方商討亦使我們較清楚有關身爲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的子女在一九九七年以後在香港的居留權方面的準則。結果，我們現在分期在幾年內陸續容許這些子女來港。至於沒有其他地方居留權的少數族裔人士，基本法亦清楚訂明一九九七年之後他們繼續有居留權。

在非中國公民而言，基本法規定，如果他們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連續住滿 7 年，並以香港爲永久居留地，則在香港有居留權。這項規定實際上怎樣執行是現在聯合聯絡小組商議的主要問題。

在以前是香港居民或現時在香港居住的非中國公民，不少是曾移居外國、取得外國國籍、現時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這一組別，特別是已再次回到香港定居或工作的，都會希望盡量保留現時的權利。我們明白他們及其他長期是香港居民的非中國公民的關注。我們正和中方商討怎樣去解決這些問題，和怎樣使到人民入境條例有關居留權的規定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配合。目前商討的情形，格於聯合聯絡小組的保密規則，我歉不能多作透露。但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在談判之中，現正作最大的努力，爲香港尋求最佳方案，並盡早解決問題。

在這次辯論之中，有些議員提到一些中方官員和預委會成員建議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作爲移居外國的港人回來保留香港居留權的分界，而非中國公民如要把香港作爲永久居留地，他們的意圖要通過「客觀準則」評估。我相信那些中方高級官員曾清楚表明中方願意聽取意見和建議。我們自己則要十分徹底考慮這個說法對各不同類別的人帶來的影響，及實際上的牽連。這些都是高度複雜的問題，一定要十分細心研究。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5 分 15 秒。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很多謝各位議員發言就這問題提出意見，甚至全部支持這動議。剛才我聽到很多議員談到其實我相信政府亦聽到，絕大多數議員，似乎不同政黨、不同派別的議員，在這問題上似乎有共識。

第一，我看到的共識是大家都認爲最好、最理想的安排，莫如讓原本有居留權的人士應該繼續擁有。第二，是希望即使在真正極端的情況下須要重新界定，也能夠盡量寬鬆處理，透過現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條文，令到那些條件不會作爲阻礙例如移民回流香港的人或者其他現在有居留權的人取得將來的居留權。

剛才有議員提出一些論點，我想深入討論一下。譚耀宗議員說香港現在以血統來界定居民的身分，而中國以國籍來界定。我不擬比較兩者孰優孰劣，因爲在世界上來說，亦都有採用這兩種不同的方法。但實際上，我們現在將國籍與居留權可分開處理，所以，只要我們認爲如果可以按此制訂爲一項政策，盡量讓原本擁有居留權的人都能夠保留的話，我們應該用基本法的文字反映出來，我認爲以現在的文字，無論是如何寬鬆處理，根本不能夠解決，除非以違反常理的理解來曲解它。

於是，我提出可能要中國政府修改基本法，但中國政府的宗旨是在九七前不應修改基本法，或者可能它擔心如果改了一部分，別的部分如政制，可能民主派也要求修改，這樣可能不太好，於是它在第二十四條第（四）節內想些方法，令到它能夠很具彈性地處理。無論如何，我希望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能夠在這方面盡量商討，我同意如果真的要決定回流移民是否以香港爲永久居留地，可以用宣誓形式，爲甚麼呢？因爲按字面的含義，「以香港爲永久居住地」的「以」字，我相信其實是處理那個意願或者可能性(prospective)，多於要有些甚麼客觀的理由才取得居留權，所以我覺得這方面其實有其論據。

最後，剛才有些記者問我，辯論有甚麼作用？其實，保安司替我回答了一半，爲甚麼呢？因爲其實中國政府現在未有定案，其實大家議員提出的論點，尤其是經不同的選舉產生，不同背景的議員及不同黨派的議員，在這方面都有共識的話，但我相信無論如何，雖然中國政府將立法局視作港英政府的諮詢機構，但實際上可以讓它看到這是個重要的意見參考點。所以希望各位議員能同心一致，繼續爲香港人的福祉、未來的穩定繁榮而努力。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

1995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在香港促進平等機會，並就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民族或人種始源的歧視、或牽涉種族騷擾的歧視訂立補救的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今天我會向各位議員提交 3 項條例草案。在今次二讀時，我會概括地講述第一項條例草案；然後輪流簡單介紹其餘兩項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各位立法局議員，去年這個時候，我向本局提交了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原先的條例草案是一條單獨而內容廣流的草案，處理有關性別、種族、弱能、年齡及其他種種傷害社會的歧視情況。

我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很簡單 — 就是要打擊歧視。歧視是一種偏執的行爲，不爲我們社會所容許。

反對立法的人聲稱，我們不可以用立法的形式去打擊歧視。可是，還有更好的辦法嗎？既然大家認同歧視是不對的，那末，最直接可行的做法便是將之列爲非法，爲受害人提供法律保障。

反對立法的人又說：讓我們逐步逐步來吧，反歧視法例在香港畢竟還是剛剛起步。但是，這對受害人又算是甚麼？當我們還在躊躇怎樣和何時去保護受害人的時候，他們卻繼續受歧視之苦。幾百年來，歧視一直存於社會。由於政府沒法向我保證會立法打擊歧視問題，所以我提出了原先的條例草案。政府在公眾面前宣稱一直都是準備制訂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弱能歧視條例草案，但事實卻相反，連負責這項政策的政府官員都一再表示，政府是爲了回應我原先提出的條例草案，才進行制訂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及弱能歧視條例草案。顯然易見，不向政府施壓，政府便不會做事。

至於年齡歧視、性傾向歧視和家庭責任方面的歧視，政府本來願意再就立法問題訂定政策大綱。但後來政府收回意見，聲稱要進行公眾諮詢，以探求是否需要立法。其後政府更再倒退，只提出要進行內部檢討而已。

各位或許記得，當一九九一年通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時候，政府曾應允會針對歧視問題立法。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就性別歧視而進行一次內部檢討，顯然是銳意破壞這項承諾。檢討結果更是反對制訂性別歧視法例。試問政府怎能期望我們還會相信它可以秉行公義呢？

爲了方便通過政府所創訂的性別歧視條例草案和弱能歧視條例草案，我已將我原先條例草案內的相關條文刪除；同時，爲了簡化投票程序，我又將餘下的部分加以重組，成爲今天提交各位議員的 3 項條例草案。第 1 項條例草案針對種族歧視，第 2 項針對年齡歧視、性傾向歧視以及家庭責任方面的歧視，至於第 3 項則針對宗教、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等方面的歧視。我有意提出修訂，將這幾項條例草案中一些容易引起爭議的內容剔除，其中包括保留可以行使強制性退休年齡的規定，以及可以向未成年人士提供法律保護的規定。

一年半以來，我不斷向政府表示要向它簡介這條條例草案，並與政府合作。然而，政府寧卻置若罔聞。時至今日，我的立場仍然不變，希望政務科會立刻提醒政府各個決策科，說明我的立場。政府若對任何方面表示關注，我是樂於與政府討論，謀求解決的。

上星期本局通過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政府的態度仍然是冥頑不靈，令我感到十分沮喪。我們的政府非但沒有爲不幸的人力求提高保障，反而對旨在改善這些人的生活的修訂條文諸多阻撓。我們的政府非但沒有盡力領導打擊歧視，反而墨守例如丁屋政策等這些本來已是根深蒂固的不公平做法，而自身卻又免受法律的規限。政府寧可出爾反爾，違反先前同意恢復原狀的補救辦法。

平等機會是對人生的關心，對人生的珍惜是對人生固有價值的尊重。這種尊重應該是不附帶任何條件的。

政府既然公開宣稱自己的立場是支持平等機會的原則，但對於是否制定法律仍遲疑不決，那麼，我希望政府今次不要從中破壞，出言恫嚇。我要向政府說的是，即使你們對受害人不加援手，但最低限度請不要投票反對協助他們。

對於我的議員同事，我要說的是，不要再讓政府食言或諸多推搪。本港受歧視傷害的人是需要協助而且是急不容緩的。很多年過 30 但仍然幹勁十足的婦女，需要工作以維持家計。她們不過是年過 30，爲甚麼就被剝奪了工作的權利？又爲甚麼只因年過 30 就要得到較低的工資？顯而易見，年齡歧視是十分嚴重的。我接到二千多封有關年齡歧視的投訴信，我會將這些信件分發予各位議員，讓大家感受一下這群受害者所處的窘境。我們是有能力成爲他們秉行公義，希望你們支持這些受害人。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在香港促進平等機會，並就基於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性傾向或年齡的歧視、或牽涉基於性傾向的騷擾的歧視訂立補救的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所針對的範圍包括年齡、家庭責任及性傾向。除了這幾方面，再加上性別和弱能兩項，就構成了社會法例中我們亟需的一個環節，我希望會獲得各位議員支持。

這項條例草案涉及的活動範圍包括僱傭、教育及服務等。正如所有涉及歧視法例一樣，這項條例草案並沒有把所有不同待遇訂爲不法行爲。這項條例草案禁止的，只是那些任意和不合理的區別對待措施。由於這是一項社會法例，所以，在很大程度上，這項條例草案是以一般常理爲依歸的。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動議二讀：「一項旨在在香港促進平等機會，並就基於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會員身分或職工會活動、或已喪失時效的歧視訂立法律補救的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所處理的是上列範圍事項。正如所有其他反歧視法例一樣，這條例草案只禁止有任意和不合理的區別對待措施。這條例草案是將包含全面禁止歧視的人權法案、現行保障工會活動及罪犯改過自新等法例予以伸延。

主席先生，一個成熟的社會應正確地具有一套制度，讓思想得以自由發揮、讓合理的

工會活動得以進行，並讓某些人士得到自新的機會。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黃宏發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選舉規定條例的草案。」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95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我提出 1995 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現行選舉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 367 章）及相應地修訂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 381 章）有關選民登記及候選人資格的規定，使其能符合香港人權法條例（香港法例第 383 章）第二十一條有關參與公眾生活權利的規定。

背景

其實，有關改革的討論，一直都在本局的議事日程上。一九九二年，立法局就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事宜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書裏，已建議政府放寬選民登記資格及修改候選人資格的有關規定。一九九三年，我曾以憲制發展小組的召集人的身份，在小組會議中提出一份有關候選人資格及議員資格的備忘文件，供小組成員討論。

或許有人會問，爲何我不早一點提出法案，要待現時才提出呢？主要原因是要等待二月劉山青參選資格訴訟的判決。在該判決的附言（obiter dicta）中，高等法院大法官張澤祐表示有強烈論據（a strong case）顯示，法例對候選人必須通常居港滿 10 年的規定違反人權法，並建議政府盡快修改有關法例。根據此案的判決邏輯，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現時選舉法之中多項限制選舉資格的規定，有極大可能違反人權法。爲免以後有類似「劉山青案」的事件或者訴訟挑戰選舉法的法例的有效性再出現，現時的法例必須馬上修訂。

主席先生，政府提出的 1995 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只把候選人必須居港的年限由 10 年減至 3 年，至於議員自九二年以來所提出的其他意見，政府全部置之不理。更不肯藉「劉山青案」這機會，全面修改其他有關選舉資格的規定。我對政府的做法感到非常可惜。

在我提案之前，曾研究過各地的選舉法及案例，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及中國。亦跟香港人權聯委會的朋友討論過，然後向憲制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我在意見書內提出 3 個相當寬鬆的不同選擇，然後再交給內務委員會，寬鬆程度不同，而且極具彈性。各位同事在討論基礎上可以有足夠的選擇。

法案的內容

現在我的條例草案內所說的是最寬鬆的提議，現在提交的法案是根據我建議書內最寬鬆的提議提出。我所把持的立法原則是先確立投票權及被選權爲基本人權。這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條例內的規定。除非我們有很合理（reasonable）、急迫而又具體（pressing and concrete）的理由，否則我們不得褫奪此權利。這是我經研究過多個普通法國家的判例而採用的原則才達到的結論。這些案例對本港法院有極高的參考價值，法院判案時也經常引用。張澤祐法官判案時亦引用同樣的參考資料。

選民資格

主席先生，在放寬選民資格方面，改革的原則是盡量使人民能夠行使投票權。我建議刪除被定罪而未服刑期滿人士及囚犯（當時的囚犯）不能登記爲選民或投票的規定，應該完全廢除，這與九二年立法局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一樣。這是十分寬鬆的建議，跟澳洲聯邦的成員南澳洲的做法相似。而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之中也有類似的規定，除非他被褫奪了所謂政治權，否則，即使被判入獄坐牢，仍有權投票。人權法第二十三條容許那些正在服刑或候審而沒有被法院剝奪政治權（這是中國的法律）的公民，登記爲選民及行使投票權。

主席先生，投票是一項基本人權，但它亦可受到合理的限制。因此，若大家認爲應保留一些限制的話，我們應該只考慮某些選擇。如將在香港或外地被定罪而未服滿刑者不能投票的規定，改爲只限在香港定罪者，因爲很多時不同地方的判刑刑期完全不同，應該分開處理，所以只限於香港的話，例如將現時有關服刑的規定由 6 個月提高至 3 年，或者 5 年，因爲 6 個月事實上是限輕的刑，很輕的罪可能已被判 6 個月，假如判刑稍重的話，已寬鬆了，不要剝奪了別人基本的人權。年則少於這限制而未刑滿亦可投票，這做法是更加好，更加合適，只是犯上了較嚴重的罪行者才不能夠投票，被剝奪投票權。在加拿大，這個「分水嶺」是兩年，澳洲聯邦是 5 年。所以我希望大家能考慮這點。

另外，我建議廢除因選舉或舞弊貪污罪行被定罪者 7 年內喪失選民資格的規定，我是指選民不是候選人，或將上述期限由 7 年減至 4 年，這是較爲保守的做法，我認爲即使犯了與選舉有關的罪行，投票權也不應被剝奪，如果減至 4 年，即只喪失一屆的投票資格，並闡明該等罪行全在香港觸犯，因爲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刑罰，這些罪行全部與選舉有關，我也可接受。所以我很歡迎各位議員如果對我的條例草案有任何修訂，歡迎大家修訂，我甚至乎可以爲大家免費服務，替你們草擬修訂案。

候選人資格

主席先生，在有關候選人資格的改革方面，我堅持的原則是：選舉制度不能是「家長式」的（paternalistic），不應過分限制選民的選擇，或爲他們選擇。香港已有十年以上直接選舉的經驗和歷史，事實上我們多過十年，一八八八年當時的衞生局已有直選的議員，當時選民的資格限制大些，事實上我們有 100 年以上的直選經驗及歷史。我們必須絕對信任選民的智慧和選擇。因爲你如果不相信，他是不會成長的，你相信他才能成長。因此，我們應盡量把選擇權交回選民手中。

我建議將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前連續居港 10 年的規定減至 180 日，這是澳洲聯邦現在的做法，當然政府在下星期的政府條例草案內將它改爲 3 年，我以爲這是不足夠，其他選擇是 3 年、1 年，我也可接受，不重要，但我希望可以愈低愈好，180 日（即半年）已足夠，如果大家不喜歡，1 年我也可以接受。那些可能招致參選資格被取消的罪行，應予收窄。闡明只限涉及選舉的罪行，及把不允許此類人士參選的年期由 10 年減至 4 年，4 年才一屆，之後應該當他可改過自新，即罰停賽一次，而不是罰停賽兩三次。

草案亦有不容許曾犯叛國罪人士參選的規定，這些罪行在我們最近將死刑修訂的時候，已經改成叛國罪也視乎罪行的情況，法庭可以視乎案情判終身監禁，可能很短的監禁也不一定，待日後特區討論叛國罪時再行探討。到時我們可能有另外一場大賽也不一定。至於被定罪而未服滿刑的人士及囚犯不能參選的規定，我認爲亦應發除，因爲有些身陷牢獄的人，可能是良心囚犯，或因冤假錯案而被判入獄，即使他們在獄中不能出來參選，不能出來競選的話，都有他自己本身內裏的人可以幫他在監獄以外競選，受到選民歡迎，受到選民支持亦應該可以獲選。不過，同時亦可考慮加入合理的限制，例如只限在香港被定罪的罪行，及判刑在 3 年或 5 年以上，如大家保守些也可加上這些罪行也不一定，但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所提出的最寬鬆的做法。至於選舉前 5 年已解除破產人身份，或已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但沒有償清全部債項的人士，在現時法例下就會喪失參選資格的規定，我建議亦會予以廢除。這是仿效英國的做法。

總結

主席先生，我希望這法案能在本立法年度之前通過，而有關候選人資格的修訂亦可在九月立法局選舉中付諸實行。至於選民資格的修訂，就可能頭痛少少也不一定，因爲大家認爲有很多問題也不一定，況且已過了六月一日截止日期，只有留待選民登記冊重開時令到他們可以下一年才加入登記冊內。但我想指出，把一直沿用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由七月一日提前到六月一日是現時我們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一個敗筆，有違盡量使人民參與投票的民主選舉原則。

主席先生，這條例應由政府提出改革，但可惜在過去三年來，政府並沒有負起它應有的責任，全面檢討及改革現行選舉法的流弊，實在使我十分痛心！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無論如何，這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訂，本身都是必要的改革，我沒有很堅持說要最寬鬆，若果大家以爲太寬鬆的話，收窄少少我也不介懷，但必定

要做，我們應該落實《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法內十分重要的原則，亦希望這些修改在日後不會因爲某些人士、某些政黨上場時，將其撤銷。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動議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

黃宏發議員動議二讀：「一項就終止批予黃維則堂的集體官契，並就集體官契下的分租人直接從官方持有訂定條文的草案。」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我原本希望談談黃維則堂的歷史背景及該堂與其分租戶（即分租契約的承租人）的糾紛，但礙於時間所限，只有 15 分鐘，而主席先生又未能恩准我發言超過 15 分鐘，所以我只好割愛，將上述資料刪去。但我想請求主席先生准許我在下星期三的會議上向本局提交（table）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黃維則堂問題的小組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發出，因而可成爲立法局的正式文件。同時若主席先生准許我就此發言，屆時我一定不會長篇大論。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政府向本局的有關事務委員會表示有意透過立法方式規管黃維則堂與分租戶之間的關係，用以解決該堂與分租戶的糾紛。該事務委員會隨即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此事。小組委員會由鄧兆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分任正副主席。小組委員會考慮過政府當時正在擬議但仍未完成的條例草案，以及聽取了長洲鄉事委員會、長洲居民業主聯合會及黃維則堂三方面的意見後，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完成了一份詳盡的報告書。我今天的演辭基本上是以該份報告書爲根據。其實我本想將整份報告書讀出來，但現在當然沒有可能，所以只好就報告書的結論陳辭。

主席先生，小組委員會根據黃維則堂及分租戶所提交的不同意見書、政府所提供的參考文件，以及*孫辛酉訴黃維坤及另一人*（HCMP 1987 年第 385 號訟案）與*孫辛酉訴屋宇地政署署長*（1988 年第 5 號官地檔案）兩宗案件的報告達致如下意見：

（一） 黃維則堂與分租戶簽訂的分租契約，大部分屬永久性質，理由如下：

(i) 該等分租契約是以特別的方式簽訂，爲期 5 年，並可於期滿時以相同的條件續約，直至有關官契的年期屆滿爲止（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的 3 日前，即是至六月二十七日爲止）；

(ii) 該集體官契的附表述明，有關土地的上蓋物業屬分租戶所有；及

(iii) 即使分租戶在 5 年租約期滿後並無續簽新的分租契約，但只要有關分租戶當時仍佔用該土地及已向黃維則堂繳交地稅，則仍可根據收回官地條例索取賠償（1988 年香港判例匯編第Ⅱ冊第 73 頁）。

（二） 按收回官地條例採取索償行動時，黃維則堂及分租戶均被視爲「土地業權人」。高等法院未有在 HCMP 1987 年第 385 號訟案中就土地業權問題作出裁決，但卻確認了分租契約可以永久續期（perpetually renewable），以及各分租戶在有關土地上擁有「產業權」，此用詞的含義已不僅是「權益」而已（1988 年香港判例匯編第Ⅱ冊第 74 及 80 頁）。

（三） 在土地審裁處審理的*孫辛酉訴屋宇地政署署長*一案中，由於黃維則堂撤銷申索，政府因強制收地而被判支付的 1,864,000 元補償便悉數撥歸與訟的分租戶（即分租契約的承租人）所有。但此案亦同時承認了黃維則堂有另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1988 年第 5 號官地檔案第 5 頁）。但此檔案亦指出當時屋宇地政署署長最終評定該堂應獲補償的權益只爲 1 元。（當局曾提出給予該堂 1,406,138.5 元法定補償，惟當時黃維則堂不予接受。）到最後屋宇地政署署長決定只給予 1 元，他有權作此決定，不過如果由法庭判決，結果可能不是 1 元。這是既定事實，我只想把情況公道地說清楚。

（四） 根據高義敦法官的意見，雖然黃維則堂是註冊的官契承批人或稱承租人（Crown lessee），但實際上，其身份較諸負責代政府收取長洲島上私有地段地稅的代理人，並無太大差別（1988 年第 5 號官地檔案第 3 頁）。

（五） 根據註冊總署署長在一九八九年提供的法律意見，黃維則堂在同意修訂分租契約時，或應分租戶要求在交回及重批土地個案中擔任締約一方時，不得收取多於付還合理開支的費用（合理開支的意思大概是行政費用）。

（六） 雖然情況一如上述，但該堂作爲政府土地的承批人或承租人，自一九零五年開始已是長洲島上 90%土地的註冊業權人。少數長洲原居民聲稱持有「紅契」，令該堂在一九零五年獲批集體官契前的土地業權人身份存在若干疑問。然而，由於該等居民從未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回土地，因此有關的申索可視作已失去時效。（因爲若居民一直不追索，根據法律，一個人擁有該地之後，該地就歸該人所有。）

因此，小組委員會在作出總結時指出，在事隔多年後的今日，要確定一九零五年以前長洲私有土地業權的糾紛究竟誰是誰非殊非易事。但小組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雖然該堂與分租戶均提出反對，但政府仍堅持提出一個不能圓滿解決長洲私有土地業權糾紛的立法

措施。如今，政府已在六月七日提出一項條例草案，將原本的建議提交立法局審議。小組委員會現時雖不能再召開會議，但我相信它仍持有同樣意見，就是對此十分不滿。小組委員會當時提出的總結意見如下：

（一） 對於長洲島上存在已久的土地業權糾紛，香港政府實在難以推卸責任。當局在一九零五年處理長洲土地業權問題時，採用了一套與新界其他地區有別的程序和不同的原則，亦未有把任何官契直接批予原居民。將若干土地行政事務授予該堂的做法，與當時在新界所有地區沿用的一切其他政策措施明顯有異。由於當局未能及早糾正有關情況，加上失去有關的政府檔案（不知爲何有關檔案會遺失，相傳是在八十年代才失去的，這是傳聞，我們不可相信，但始終令人存有很大疑問），因而導致黃維則堂與分租戶之間出現目前的土地業權糾紛。

（二） 鑑於分租契約可予續期，該堂實際上是政府收取地稅的代理人。（這不是我的意見，而是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三） 據議員所知，政府提議的立法措施不可能解決該堂與分租戶之間的糾紛，且雙方均已對政府的建議提出強列反對。

（四） 當局不宜採取可能在不經意之間確認該堂土地業權人身份的立法措施，因爲一旦採用政府立法的方式，在現時集體官契仍存有疑點的情況下再加上新的立法措施，黃維則堂這個有疑點的身份經過重新立法而得到確認，可能因而會妨礙日後爲解決該堂與分租戶之間的業權糾紛而進行的任何訴訟。

因此，小組委員會當時提出建議，我將這些建議的排列方式作出一些修改。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很簡單，包括：

（一） 政府應盡快制訂立法措施，以一個方法解決有關長洲土地業權的糾紛，即是將黃維則堂所有分租契約視爲官契，亦即是將所有的分租契約承租人視爲官契承租人，其效果爲：

(i) 所有於政府擬議法例生效前或由我提出的條例草案生效前的任何時間內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分租契約辦理續期手續，契約有效期至集體官契在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爲止（因爲黃維則堂現在有所轉變，一九九七年之後可以加入很多條件，這完全是不合理的）；

(ii) 容許分租戶直接向政府繳納地稅，不用透過黃維則堂繳納地稅；及

(iii) 更重要是在涉及修訂契約或交回及重批（surrender and regrant）土地的個案中（事實上即是“modification”（修改），意即可以重建），容許分租戶直接向政府申請重新發展有關的分租土地。

這是第一項建議，其實很簡單，就是將現時分租契約的承租人視爲官契承租人（deem all sublessees be Crown lessees）。

（二） 小組委員會提出合理建議，政府若是因爲先前的建議，而可能導致黃維則堂有所損失，便可以給予賠償。

（三） 政府在上述措施未生效前，應採取臨時措施，協助居民解決現時業權糾紛產生的問題。

主席先生，“Private Member's Bill”現時譯作「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即使是由我個人提出，但亦是有關公益之事，何私人之有？這不是我私人之事，何況本條例草案是爲了完成本局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報告內提出的建議，由我提出完全是因爲政府無理拒絕採納報告書的建議。主席先生，我建議“Private Member's Bill”應該譯作「議員個人條例草案」、「議員名義條例草案」，即「非官員條例草案」、「非政府條例草案」。

主席先生，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英文本由吳靄儀女士（Miss Margaret NG）草擬，中文本則出自本人手筆。草擬後並得到律政署馮岑苑貞女士（Mrs Spring FUNG）及毛錫強先生（Mr Gilbert MO）分別就英文及中文本提出改善意見，在此我謹向三位致謝。

主席先生，我對政府是否需要對黃維則堂提出恩恤補貼（*ex-gratia* allowance）並無成見，我可以贊成小組委員會的第二項建議，給予補償，我在條例草案之中無權提出這建議。一旦有此建議，這條例草案便不能提出，因爲此舉會造成 charging effect，即須使用公帑。我贊成政府立即着手與黃維則堂協商，因爲政府必定擔心這條例草案可能獲得通過，而政府的反而不獲通過。

主席先生，這是我們經過長時間研究出來的條例草案，我在此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否決政府的黃維則堂條例草案。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5 年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5年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18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1995年英國紅十字會（香港分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零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1995年追加撥款（1994－95年度）條例草案、1995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1995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199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平等機會（種族）條例草案、平等機會（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條例草案、平等機會（宗教或政治信念、職工會活動及已喪失時效的定罪）條例草案及集體官契（長洲）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房屋司就杜葉錫恩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關於在 385 座被檢定爲具有一般石屎強度的公屋大廈中，共有多少座於最近曾被人投訴其天花石屎塌下一事，答案是只有兩座，即葵涌邨第 12 座（當局現正在該座進行鞏固石屎的工程）和山谷道邨第 2 座（該座毋須進行結構鞏固工程）。

政府印務局複印　1318735—7L—12/97
（所用紙張取材自可再生林木）　$44—G41009540C0